

证券简称：苏讯新材

证券代码：874335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02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0,373,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353,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5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五、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食品饮料包装、化工产品包装、光纤光缆等领域的工业品生产制造。公司业务发展与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受行业产能和下游需求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出现不利变化，或客户所处行业及其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48%、71.55%、71.79% 和 69.93%，占比较高，且均为热轧卷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高一方面是由于上游热轧卷生产商本身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采购的热轧卷所要求的性能指标较高，一般需要经过精炼炉工序，因此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热轧卷采购的供应商集中度。如果公司主要热轧卷供应商因停产检修、搬迁等原因造成供货不及时，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构成一定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14%、79.44%、79.88% 和 78.22%，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热轧卷和不锈钢。如果热轧卷和不锈钢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未来若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市场开拓措施、扩大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核心技术实力与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竞争力减弱及市场份额缩小的风险，可能会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境外销售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 99,855.00 万元、71,470.40 万元、123,786.80 万元和 75,625.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0%、31.14%、44.12% 和 51.99%。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土耳其、瑞士、阿联酋、菲律宾、南非等国家。在公司开拓境外市场的过程中，若相关国家和地区在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产业政策、外汇结算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24%、10.51%、11.29% 和 13.77%。公司毛利率受到经济周期波动、国内外竞争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运输成本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环境作出相应调整，或产品销售价格、采购成本受前述因素影响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 99,855.00 万元、71,470.40 万元、123,786.80 万元和 75,625.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0%、31.14%、44.12% 和 51.99%。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845.02 万元、-448.69 万元、-1,669.63 万元和 -689.4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2.68%、-6.55% 和 -4.16%。公司出口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美元兑人民币

汇率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3、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57.96 万元、42,966.03 万元、38,753.34 万元和 46,343.8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32%、36.93%、35.33% 和 38.88%。未来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4、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将有所增加，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李龙来、李康、黄雪亚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71.46%，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未来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已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要求愈加严格，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也不断提高。未来若公司未能严格遵守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而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将面临环保和安全生产处罚的风险。

(四) 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包装、化工产品包装、光纤光缆等领域，随着下游应用市场产品升级、技术更新，新产品需求不断涌现。此外，新的下游应用场景的出现，也对公司产品的创新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进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可能无法及时满足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研发涵盖金属材料工程、电化学工程、数控技术、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等多学科交叉，对研发人员综合知识储备、行业经验和研发实践经验均有较高要求。核心技术人员是公

司持续研发创新的基石和保障，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研发人才的流失情况，公司的研发创新工作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 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技术因素等而做出的，在实施过程中会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如预期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研发投入将有所增加，每年将新增折旧及相关费用，如果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市场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募投项目折旧、费用支出的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6-570 号），公司已披露经审阅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日常生产经营、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7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6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0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1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1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苏讯新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厂区	指	公司位于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的生产基地
西厂区	指	公司位于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11 号的生产基地
南厂区	指	公司位于沭阳县经济开发区友富路 12 号的生产基地
苏讯有限	指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苏瑞精密	指	江苏苏瑞精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弘新材	指	江苏苏弘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睿讯包装	指	沭阳睿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
苏讯钢丝	指	江苏苏讯特种钢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来龙钢铁	指	LAILONG STEEL PTE. LTD., 系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马来西亚来龙钢铁	指	LAILONG STEEL SDN. BHD., 系 LAILONG STEEL PTE. LTD. 的境外子公司
宿迁基金	指	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沭阳基金	指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德服贸	指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平潭万成	指	平潭万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湖州睿升	指	湖州睿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讯强智盈	指	宿迁讯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象壹号	指	三亚新象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彦阳航通	指	共青城彦阳航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当涂鸿新	指	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新金钢铁	指	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供应商
上海宝钢	指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供应商
山东首钢	指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河钢集团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供应商
专业名词释义		
镀铬薄板	指	以低碳钢冷轧薄板为基板并经电镀铬工艺使基板表面形成金属铬层及氧化铬层，具备钢的高强度和成型性，经涂布或印刷后具有良好的防锈耐腐蚀性，广泛应用于各种饮料、食品金属包装等领域
镀锡薄板	指	以低碳钢冷轧薄板为基板并经电镀锡工艺使基板表面形成金属锡层，将钢的高强度和成型性与锡的耐蚀性、锡焊性和美观的外表结合在一起，经涂布或印刷后广泛应用于饮料、食品金属包装等领域
基板	指	又称冷轧薄板，是以热轧卷为主要原材料，通过酸洗、冷轧、脱脂、退火、精整、拉矫等主要工序，形成具备良好机械性能、可加工性能及表面质量的薄钢板
不锈钢薄板	指	以不锈钢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冷轧、脱脂、退火、精整、拉矫等主要工序，形成具备良好机械性能、可加工性能及表面质量的薄钢板
食品级热覆膜铁	指	通常以镀铬薄板为基材，通过熔融热复合工艺，在薄板表面覆盖PET薄膜而制成，比传统的涂印铁具有更强的耐磨性和耐腐蚀性，是一种理想的绿色环保包装材料
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	指	以镀铬薄板为基材，通过熔融热复合工艺，在其表面覆盖PE薄膜而制成，主要用于下游通信光缆的铠装和屏蔽信号干扰，为通信光缆在各种环境下的使用提供保护
热轧卷、热轧钢带	指	以板坯(主要为连铸坯)为原料，经加热后由粗轧机组及精轧机组制成带钢，由于热轧钢带产品具有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良好的可焊接性等优良性能，因而被广泛应用于船舶、汽车、桥梁、建筑、机械、金属包装、压力容器等制造行业
纵剪	指	把卷材切分成一定宽度的料卷，以适合加工要求
酸洗	指	利用酸溶液去除热轧钢带原材料表面上的氧化皮的方法
冷轧	指	热轧钢带在室温下经过轧制减薄等加工，使其达到或实现特定的厚度规格、表面质量及特定的显微组织状态等
脱脂	指	利用碱液(化学脱脂+刷洗+电解脱脂+喷淋)去除冷轧硬钢带表面的铁粉油泥杂质的方法
退火	指	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使冷轧破碎的晶粒得以恢复，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能够实现释放材料应力、增加材料延展性和韧性、产生特殊显微结构、优化表面光亮度等效果
精整、平整	指	经退火的钢带由于应力释放，板形往往无法满足要求，需进行小压下率的精密平整，使钢带具有适当硬度并有效消除内部的屈服平台，防止产生折痕和拉伸应变出现晶粒滑移线之

		类的缺陷，改善钢带形状
镀铬、镀锡	指	在表面洁净的基板上进行表面连续电镀，使其表面均匀地覆盖金属铬层或金属锡层，使其具备耐蚀性、涂饰性及亮丽的表面光泽
覆膜	指	在金属基板表面覆盖一层或多层薄膜材料，提升其阻隔腐蚀介质渗透的能力
深冲	指	是一种金属成型工艺，指利用冲头和模具将扁平金属板坯料拉伸成三维空心杯状或箱形结构的过程。其核心特征是通过模具的精确配合，使金属在延展性范围内发生塑性变形，避免撕裂或起皱
三片罐	指	其结构包括一个圆筒形的罐身、一个顶部和一个底部。罐身通常是由金属板材成圆焊接，顶部和底部则是通过卷边咬口方式固定到罐身两端
两片罐	指	罐身和底部是一体成型的，通过冲压和拉伸工艺从一块金属板材中形成，而盖子则是单独制作并最终卷封到罐身上
AGC 系统	指	Automatic Gauge Control（自动厚度控制）系统，是一个关键的自动化控制组件，用于在冷轧机上精确控制轧制产品的厚度，保持产品厚度的一致性和精度
IF 钢	指	Interstitial-Free Steel，又称无间隙原子钢，因间隙原子被固定，钢的晶格间隙位置保持“无间隙”状态，显著提升材料的深冲性能、延展性和抗二次加工脆性
DR 材	指	又称二次冷轧（Double Reduction）钢带，是指冷轧带钢经退火后，代替平整进行的再次冷轧而制成的具有更薄、强度更高的基板
SGS 检测	指	由瑞士 SGS 集团提供的专业检测服务，核心目标是通过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对产品、材料、系统或流程进行质量、安全、性能、合规性等方面的评估，确保其符合国际标准、行业规范、法律法规或客户特定要求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6883482235
证券简称	苏讯新材		证券代码	874335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51,139,265.00元		法定代表人	李龙来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39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39号			
控股股东	李龙来、李康、黄雪亚		实际控制人	李龙来、李康、黄雪亚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挂牌日期	2025年3月4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F33 金属制品业	CF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F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龙来持有公司20,039,61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9%；李康持有公司11,72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3%，李龙来与李康系父子关系；黄雪亚持有公司4,777,04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4%，黄雪亚与李龙来系夫妻关系；李龙来、李康、黄雪亚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71.46%。

2021年1月1日，李龙来、李康、黄雪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依其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李龙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雪亚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对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具有重大影响力，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较为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较大的作用。因此，李龙来、李康、黄雪亚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金属包装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镀铬薄板、镀锡薄板、不锈钢薄板、钢塑复合薄板等。公司产品属于工业体系

中的中间原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饮料包装、化工产品包装、光纤光缆等领域的工业品生产制造厂商。下游客户购进公司产品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成食品金属包装盒（罐）、化工产品金属包装盒（罐）、通信光缆等终端工业品。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是国内首家规模化提供食品级不锈钢包装材料的厂家，2020年至2024年公司镀铬薄板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五年排名第一，2022年至2024年公司啤酒罐用覆膜薄钢带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一。

公司自2009年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在生产经营实践中根据市场变化持续进行自主技术工艺研发和设备改造，将研发创新和设备迭代视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研发团队针对行业痛点与客户需求，持续开展技术攻关，攻克了控温高速连续镀铬（2024年1月被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评价为国内领先）、钢带厚度精密控制、材料表面状态精密控制、热覆膜铁生产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工艺，为公司奠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生产制造中心通过与设备供应商联合进行技术攻关，定制化采购公司所需的各类型设备，使得设备在满足公司实际生产需求的同时满足安全、智能化与节能环保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61项，正在申请的专利3项。

经过十六年的发展，公司已组建了一支成熟稳定、市场拓展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并凭借着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对客户需求的持续跟踪与快速响应，构建了长期稳定的客户服务网络，并已运用到青岛啤酒、雪花啤酒、燕京啤酒、百威、喜力、嘉士伯、生力啤酒、七喜、可口可乐、小仙炖燕窝、紫江企业、三棵树、中粮集团等知名企业或品牌的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出口到亚洲、非洲、欧洲、美洲、大洋洲的多个国家或地区，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中均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和美誉度。

公司是国家标准《食品容器用覆膜铁、覆膜铝质量通则》（GB/T 43951-2024）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国家标准《包装容器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GB/T 15170-2025）主要起草单位之一、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金属包装用冷轧钢带电镀铬技术规范》（T/CACE 0148-2024）牵头起草单位。公司先后获得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科技小巨人、江苏省智能示范车间、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标杆工厂类）、江苏省节水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2021年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于2024年通过了复审。2025年1月公司获得工信部“绿色工厂”认证，2025年3月公司获得中华环保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2025年10月公司获得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25年11月公司获得中国包装联合会“2024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978,024,300.11	1,836,439,989.93	1,769,088,703.31	1,303,620,728.5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72,403,305.89	975,992,804.90	783,452,973.33	634,123,87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067,724,046.71	972,975,693.07	780,940,287.03	632,035,875.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55	48.26	57.19	50.42
营业收入(元)	1,556,088,892.89	2,981,945,472.82	2,415,408,791.55	2,239,145,155.70
毛利率(%)	13.77	11.29	10.51	17.24
净利润(元)	143,466,731.55	218,175,226.78	145,919,871.05	269,454,88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0,882,354.22	216,995,633.32	145,121,848.17	268,548,66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0,150,009.61	225,331,412.90	151,285,811.88	264,960,34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8	25.10	20.54	4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41	26.07	21.41	4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5	4.24	2.84	5.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5	4.24	2.84	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564,690.34	303,715,541.24	199,951,816.81	179,558,885.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	1.42	1.60	1.39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对本次上市发行方案中涉及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02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

	选择权)；不超过 10,373,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1,353,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日期	1994 年 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吴珂
签字保荐代表人	辛莉莉、吴珂
项目组成员	杨帆、靳晓霞、付伶、斯奕斐、王艺蓉、武宁宁、高婧、邝锐羽、刘年祺、要文可、张丽丽、李鹏展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注册日期	1999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邵潇潇、翁思雪、曹丽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钟建国
注册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陈灵灵、汪婷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尚德路支行
账号	103287586700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始终将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有针对性地进行新产品、新工艺、设备更新改造方面的创新储备，并加强与东北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安徽工业大学等国内科研院所及高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3,086.32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达到 16.59%。公司先后获得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科技小巨人、江苏省智能示范车间、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标杆工厂类）、江苏省节水型企业、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工信部“绿色工厂”、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是国家标准《食品容器用覆膜铁、覆膜铝质量通则》（GB/T 43951-2024）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国家标准《包装容器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GB/T 15170-2025）主要起草单位之一、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金属包装用冷轧钢带电镀铬技术规范》（T/CACE 0148-2024）牵头起草单位。公司“钢卷退火余热循环转化再利用系统技术”“钢带烘干热循环冷却技术”“高强度减薄轻量化啤酒罐顶底盖薄钢板新材料”“超深冲精密薄钢带新材料技术”“新型高强度不锈钢旋盖材料”“耐变形电池盖帽专用材料”“钢带覆膜用薄膜快速更换固位装置技术”“高强度耐腐蚀皇冠盖制造技术”等八款新产品及新技术进入了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

公司产品已出口到亚洲、非洲、欧洲、美洲、大洋洲的多个国家或地区，并已运用到青岛啤酒、雪花啤酒、燕京啤酒、百威、喜力、嘉士伯、生力啤酒、七喜、可口可乐、小仙炖燕窝、紫江企业、三棵树、中粮集团等知名企业或品牌的产品中。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是国内首家规模化提供食品级不锈钢包装材料的厂家，2020 年至 2024 年，公司镀铬薄板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五年排名第一，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啤酒罐用覆膜薄钢带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

名第一。

(一) 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定位要求

公司满足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要求，具体如下：

创新性量化指标	是否符合	具体说明
发行人申报在北交所发行上市的，原则上应当满足以下基本要求之一：	-	-
一是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维持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主要表现为资金、人力等资源投入，具体如：研发强度较高，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3%以上；或者研发投入金额较大，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研发投入增长较快，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0%以上，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达到 1,500 万元以上。此外，企业在研发人力资源方面应有相应体现，具体来看，最近一年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或者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	是	1、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3,745.59 万元；2、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16.59%，最近一年研发投入为 4,244.33 万元；3、2024 年末研发人员人数为 6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66%
二是通过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来看，通常拥有I类知识产权 3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50 项以上。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
三是积极参与标准研究制定并形成一定成果，通常参与制定过 2 项以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是	公司是国家标准《食品容器用覆膜铁、覆膜铝质量通则》(GB/T 43951-2024) 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国家标准《包装容器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GB/T 15170-2025) 主要起草单位之一、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金属包装用冷轧钢带电镀铬技术规范》(T/CACE 0148-2024)牵头起草单位

(二) 创新性特征的具体体现

公司创新性特征主要体现在产品创新、设备与工艺创新、运营管理创新等三个方面，具体如下：

1、产品创新

公司始终重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开发符合客户要求的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能够实现持续增长，各种新产品的推广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产品创新的部分项目如下：

(1) 金属镀层热覆膜复合材料

公司采用高速连续电镀技术，显著提高了钢带耐蚀性；采用钢带的 PET 热覆膜技术，增强了薄膜与钢带的结合力；采用塑料薄膜快速更换技术，显著提高了覆膜生产效率。

(2) 高强度高涂印附着性减薄不锈钢带材料

公司采用系统性不锈钢冷轧以及电镀复合技术，在钢带表面形成一种复合结构，提高材料的硬度、耐腐蚀性、涂层附着力。例如，采用高精度冷轧板型和边部减薄控制技术，通过控制轧制力、轧制速度和轧制道次等方法，形成板型闭环控制，确保钢板的厚度及板型精度。

(3) 新型高强度不锈钢旋盖材料

公司选用特定型号不锈钢热轧卷，该款热轧卷主要在冶炼时添加铬含量，实现材料的耐蚀性；采用系统冷轧以及特殊热处理，确保不锈钢带的厚度、板型精度以及表面光洁度，物理性能抗拉强度达到 430-760MPa，屈服强度 400-730MPa，断后伸长率 3-20%。

(4) 超深冲精密薄钢带新材料技术

公司采用优化设计的薄钢带原料的钢基成分，经过酸洗、冷轧、脱脂、退火、精整等特殊工艺制备形成二次冷轧钢带，通过自主研发的金属镀层液电镀处理其表面，提高了技术产品的抗拉强度和耐腐蚀性能，解决了超深冲冲压开裂、加工性能差等问题。

(5) 高强度减薄轻量化啤酒罐顶底盖薄钢板新材料

公司采用优化设计的原料成分及配比，通过酸洗、冷轧、脱脂、退火、精整、拉矫等工艺流程，并通过低浓度电镀铬沉积工艺制得钢带基材，再采用热覆膜工艺生产的新材料。钢带厚度范围 0.23mm-0.30mm，抗拉强度达到 325-560MPa，屈服强度达到 300-500MPa。

(6) 耐冲压抗折弯皇冠盖专用材料

公司采用冷轧全流程、退火热处理以及精整工艺，确保钢带厚度精度、板型平整、表面微观形貌，以及提高其冷加工变形能力，通过退火消除冷轧时的内应力问题，必要时通过再加工硬化增加硬度和强度，达到耐冲压抗折弯性能要求，钢带模拟制盖检测抗折弯性能大于 120N；通过电火花毛化技术，将精整工作辊辊面特殊处理，并进行辊面渗铬处理，在一定的精整力下，复制出皇冠盖所需要的细腻表面，以便涂印各种色彩的文字与图案。

(7) 不锈钢耐蚀减薄旋盖专用材料

公司采用不锈钢精密冷轧，并通过热处理工艺和特殊精整技术（一次或者两次精整），将钢带厚度减薄到 0.15-0.20mm；通过电火花毛化技术，将精整工作辊辊面特殊处理，并进行辊面渗铬处理，在一定的精整力下复制出细腻表面，提高了该材料的表面光洁度、硬度和耐磨性，可制造出超薄（0.15-0.20mm）、超宽（1,200mm）耐蚀减薄旋盖专用材料。

(8) 食品包装用覆膜铁金属材料

公司通过优化原有热覆膜产线设备功能，增加在线静电涂油功能，避免二次倒卷作业，降低工序成本；通过技改钢带加热方式，将常规的燃气加热或感应加热改进为电加热接触辊辐射式解热，减少废气排放及感应磁场污染，兼具环保性和安全性；采用自主研发的钢带电镀工艺和热熔覆膜工

艺，提高了覆膜铁金属材料的食品安全和覆膜附着力，在耐划伤性、杯凸附着力、耐蒸煮性、耐腐蚀性、抗酸、抗硫、抗盐等性能上达到使用要求。

(9) 耐变形电池盖帽专用材料

公司通过选用特殊材质热轧原料，经冷轧全流程精整钢带厚度控制、特殊热处理退火工艺，该电池盖帽专用材料通过冲压形成钢片及进一步拉升、切边等工艺使盖帽材料变形率降低 92.50%，有效保证了盖帽材料的均匀及耐热稳定性；通过大精整—退火工艺—精整拉矫—分切—自动包装等工艺，提高了钢带的冲压成型性及耐腐蚀性。本新产品抗拉强度达到 300MPa，塑性延伸强度达到 150MPa，断后伸长率达到 40%，表面粗糙度（Ra）0.4-1.0um。

(10) 抗开裂动力电池钢壳材料

公司成功研制出并批量生产抗开裂动力电池钢壳材料，采用自主研发的冷压延技术、连续退火热处理以及钢带表面微观形貌处理技术，提升了钢带表面光泽度和耐腐蚀性，提高了钢带深冲加工性能，抗拉强度达到 320-360MPa、塑性延伸强度达到 200-260MPa，断后伸长率达到 36-44%，表面粗糙度（Ra）0.4-1.0um。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新产品均已通过了江苏省工信厅新技术新产品鉴定。

2、设备及工艺创新

钢薄板具有定制化程度高、加工精度要求高、应用领域广泛的特点，为高质量保障产品交付期，制造厂商需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特别是需要不断在生产实践中优化生产工艺，升级改造关键设备，才能在控制成本、保证产品品质、满足环保节能要求的基础上，研发、生产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产品。公司设备及工艺创新的部分案例如下：

(1) 钢带正反面高效节能涂油技术

钢带正反面高效节能涂油技术设置了油雾回收装置，避免了油滴污染；设置了自动检测和控制装置，可在线监测钢带的厚度和宽度，实现了自动调整。该技术采用双面喷涂涂油工艺，在涂油装置上下位置安装高压雾化喷嘴，一排喷嘴均匀分布多个，且单独可调整各个喷嘴雾化油气流量，提高了涂油效率和均化油雾，使整版面钢带的涂油均匀分布。

(2) 电镀锡钢带在线清洁技术

电镀锡钢带在线清洁技术采用擦灰辊、移动架和移动组件等组成的擦灰装置，有效去除电镀时钢带表面的灰尘，同时设有收卷组件，避免使用过的擦除件再次与钢带相接触，降低钢带的二次污染风险；钢带收卷时，通过在包含张力辊的机架上设置清洁机构和移动组件等结构，实现对张力辊进行清洁，避免张力辊上的异物污染钢带；采用在线擦灰装置设计和自动化控制技术，实现擦灰过程的自动化控制，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确保擦灰高效、稳定，每分钟清洁钢带长度不小于 200

米，氧化物和灰尘去除率不低于 95%，自动化控制率达到 90%以上。

(3) 钢带覆膜用薄膜快速更换固位装置技术

钢带覆膜用薄膜快速更换固位装置技术采用塑料薄膜卷材固位放卷，使用导向辊起导向作用，提高对卷材的固定率，从而达到对卷材放卷的目的。当放卷完毕后，转动架转动，可对放卷完毕的塑料薄膜卷材进行快速更换，与人工换卷相比效率提高了 85%以上。

(4) 钢卷退火余热循环转化再利用系统技术

钢卷退火余热循环转化再利用系统技术利用了盘管水介质进行热能交换的循环系统，在冷却介质吸收完热量后对需要加热的工序进行散热，有效减少热量损失，实现热能回收效率不低于 99.80%。通过冷却罩、换热装置、循环装置等各组件的互相配合，减少热量损失，达到热能回收再利用、解决带钢退火余热转化过程中产生的危害问题。

(5) 罩式退火笼式支撑架可调节固位技术

罩式退火笼式支撑架可调节固位技术采用自行设置的支撑底座、支撑柱、连接环、圆形加强筋、套筒、固定环、放置板、弧形挡板、固定机构等装置，通过各组件互相配合与相互连接，以及旋转把手带动螺纹杆转动，使四个夹块同步定位退火钢卷，解决了传统退火方式定位易偏差等问题。

(6) 脱脂液铁粉油泥系统净化技术

脱脂液铁粉油泥系统净化技术通过一级缓冲槽和二级缓冲槽的特殊结构设计，显著降低碱液流速，使得碱液中含有的各种杂质进行充分沉降，二级缓冲槽将对油脂进行吸附，有效地降低碱液内的油脂和各种杂质，提高碱液纯度，使碱液循环利用大于 80%。通过平整机乳化废油回收装置，快速融化变粘的乳化废油，能够快速对变粘或上冻的废油进行加热稀释，解决了油泥粘黏，废油难以排出的问题，使废油回收利用率大于 60%。通过涡轮式搅拌罐、鼓风机、加热组件等冷热交替的方式，循环对污泥进行快速干燥，其方法使污泥干燥速率提升 50%，解决了污泥堆肥过程中产生污染性气体的问题。

(7) 节能型钢带罩式退火技术

节能型钢带罩式退火技术通过在钢卷间设置由石棉和镀铬铁皮板构成的对流板，在钢卷之间形成缓冲，使钢卷在退火时不会产生粘结，可有效避免退火炉中石棉纤维的粉尘污染；通过利用天然气燃烧的热量及烟气回收再利用，提高了退火炉的加热效率，使天然气的使用量减少了 33%，同时降低了带钢的粘接性，提高了带钢退火质量；通过支撑架均匀分散重量，使台面在使用过程中保持不变形，同时使得气体能进入钢卷内，使其受热均匀，退火效果更好。

(8) 镀铬钢板废水回收再利用技术

镀铬钢板废水回收再利用技术通过开发由抽拉板、加热装置、密封罩及刮料器组成的高效废料

处理装置，使得原 5 吨处理液产生 1 吨废体大幅下降至产生 300-400kg 废体；通过将镀铬废水通过预处理池、阴离子交换池、含铬洗脱液后处理装置、沉淀槽内安装离心机等装置实现铬回收回用、水回收利用，实现镀铬薄钢板含铬废水的在线回收和再利用，不造成二次污染，降低了废水的处理成本，提高了铬资源利用率。

(9) 钢带烘干热循环冷却技术

钢带烘干热循环冷却技术通过将热循环装置与冷却装置、加热装置相连，使携带热量的空气贯通至加热装置处，相对于对外界的空气进行加热，对携带热量的空气进行加热消耗的能量更少，使加热装置能耗降低 23%；通过三角形密封箱体上的喷气孔斜吹向钢带的表面，吹落钢带表面的部分水分，进入矩形管内的热风在风扇组件作用下快速流动，使钢带表面水分烘干效率提高 45%。

(10) 平整辊渗硬铬加工技术

平整辊渗硬铬加工技术通过将平整辊带放入渗铬罐中加铬酸溶液（含特别组分添加剂），采用不溶性阳极在离子态的渗铬液中加以接通恒流电源对平整辊表面进行铬离子迁移，从而得到平整辊表面紧密附积的 0.02mm 硬铬层，有效提高了平整辊渗硬铬的效率；通过自行装配渗铬槽体、渗铬操作夹具、渗铬电源及控制柜和其他辅助设备，使平整辊渗硬铬的处理成本降低 3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新设备及工艺均已通过了江苏省工信厅新技术新产品鉴定。

3、运营管理创新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需求的宝信产供销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宝信系统”），并在经营实践中不断优化和升级。宝信系统的设计体现统一性、集成性、实时性、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安全性和可扩展性。宝信系统深度融合智能算法与物联网技术，重构供应链生态。在供应链端，通过供应商协同网络实现需求精准预测与敏捷采购响应；生产端依托自适应排产模型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订单交付准时率与产线切换效率；销售端则构建客户定制化服务体系，强化全球市场覆盖能力。宝信系统通过智能仓储管理与全链条溯源机制，显著降低库存积压与物料浪费风险。同时整合跨境物流与通关数据通道，打造“端到端”数字化供应链，使公司能够快速适应多变的国际贸易环境，持续巩固行业竞争优势。

(三) 科技成果转化

2021 年度，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于 2024 年度通过了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3 项。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4%、92.34%、89.88% 和 89.10%，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公司创新特征聚焦于产品创新、设备与工艺创新、运营管理创新，经过十六年的积累，已经拥有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成果，具备成熟的持续研发创新体系，建立了智能化运营管理

体系，形成了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的高效高品质交付能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产品质量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持续创新机制能够保证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创新特征符合北交所的定位。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第 2.1.3 条，公司选择第一套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公司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14,512.18 万元和 21,699.5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0.54% 和 25.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43,900.00	30,000.00	苏讯新材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413.15	7,413.15	苏讯新材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苏讯新材
合计		61,313.15	47,413.15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超过部分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行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将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食品饮料包装、化工产品包装、光纤光缆等领域的工业品生产制造。公司业务发展与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受行业产能和下游需求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出现不利变化，或客户所处行业及其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48%、71.55%、71.79% 和 69.93%，占比比较高，且均为热轧卷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高一方面是由于上游热轧卷生产商本身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采购的热轧卷所要求的性能指标较高，一般需要经过精炼炉工序，因此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热轧卷采购的供应商集中度。如果公司主要热轧卷供应商因停产检修、搬迁等原因造成供货不及时，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构成一定影响。

(三)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14%、79.44%、79.88% 和 78.22%，占比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热轧卷和不锈钢。如果热轧卷和不锈钢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未来若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市场开拓措施、扩大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核心技术实力与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竞争力减弱及市场份额缩小的风险，可能会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 境外销售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 99,855.00 万元、71,470.40 万元、123,786.80 万元和 75,625.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0%、31.14%、44.12% 和 51.99%。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土耳其、瑞士、阿联酋、菲律宾、南非等国家。在公司开拓境外市场的过程中，若相关国家和地区在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产业政策、外汇结算等方面发生不

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24%、10.51%、11.29% 和 13.77%。公司毛利率受到经济周期波动、国内外竞争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运输成本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环境作出相应调整，或产品销售价格、采购成本受前述因素影响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

(二)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 99,855.00 万元、71,470.40 万元、123,786.80 万元和 75,625.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0%、31.14%、44.12% 和 51.99%。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845.02 万元、-448.69 万元、-1,669.63 万元和 -689.4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2.68%、-6.55% 和 -4.16%。公司出口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三) 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57.96 万元、42,966.03 万元、38,753.34 万元和 46,343.8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32%、36.93%、35.33% 和 38.88%。未来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四) 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将有所增加，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李龙来、李康、黄雪亚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71.46%，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未来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已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愈加严格，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也不断提高。未来若公司未能严格遵守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而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将面临环保和安全生产处罚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包装、化工产品包装、光纤光缆等领域，随着下游应用市场产品升级、技术更新，新产品需求不断涌现。此外，新的下游应用场景的出现，也对公司产品的创新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进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可能无法及时满足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研发涵盖金属材料工程、电化学工程、数控技术、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等多学科交叉，对研发人员综合知识储备、行业经验和研发实践经验均有较高要求。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研发创新的基石和保障，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研发人才的流失情况，公司的研发创新工作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技术因素等而做出的，在实施过程中会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如预期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研发投入将有所增加，每年将新增折旧及相关费用，如果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市场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募投项目折旧、费用支出的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六、其他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效率，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完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设完成并投产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三)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文件须经过北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发行结果亦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发行时出现认购不足等不利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SU SUXUN NEW MATERIAL CO.,LTD
证券代码	874335
证券简称	苏讯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6883482235
注册资本	51,139,265 元
法定代表人	李龙来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9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
邮政编码	223600
电话号码	0527-83212016
传真号码	0527-83212016
电子信箱	sunyu@suxunsteel.cn
公司网址	http://www.suxunsteel.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孙瑜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27-83212016
经营范围	金属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聚合氯化铁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金属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镀铬薄板、镀锡薄板、不锈钢薄板、钢塑复合薄板等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3 月 4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处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 2025 年 3 月 4 日挂牌以来，公司主办券商为开源证券，未发生变更。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化。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 2025 年 3 月 4 日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行融资情形。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龙来、李康、黄雪亚，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股本总数 51,139,2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93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14,983,804.65 元。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2 年 1 月实施完毕。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股本总数 51,139,2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95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9,972,156.69 元。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2 年 8 月实施完毕。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股本总数 51,139,2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51,139,265 元。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3 年 3 月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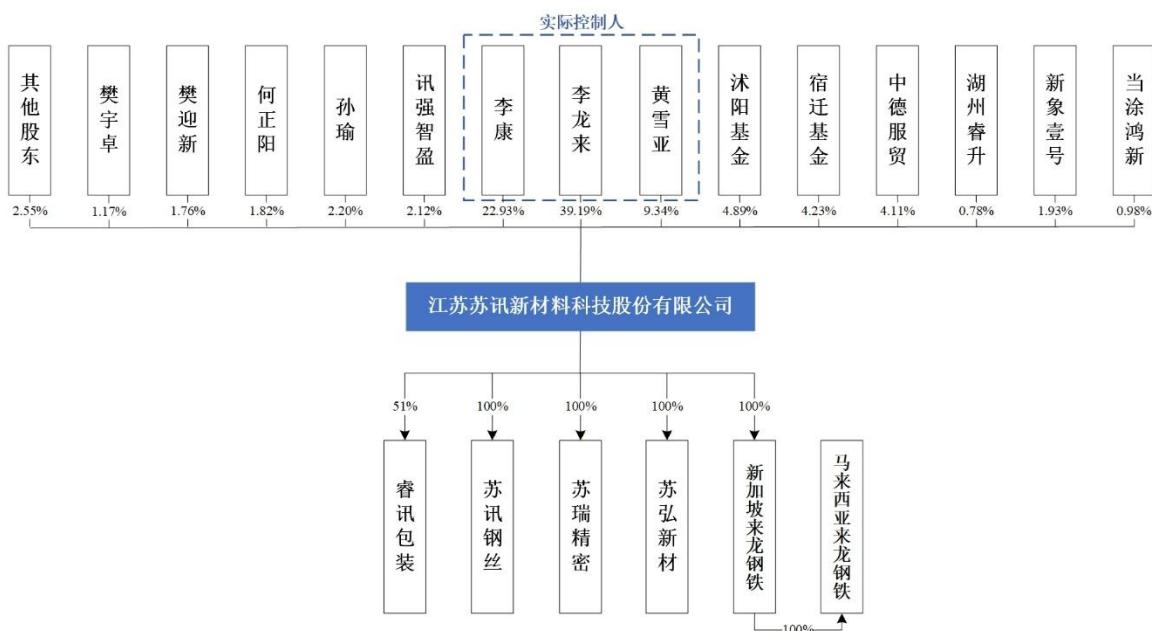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股本总数 51,139,2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5.86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29,967,609.29 元。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4 年 2 月实施完毕。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股本总数 51,139,2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9.7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49,605,087.05 元。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5 年 6 月实施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具体如下：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龙来持有公司 20,039,61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9%；李康持有公司 11,72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3%，李龙来与李康系父子关系；黄雪亚持有公司 4,777,04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4%，黄雪亚与李龙来系夫妻关系；李龙来、李康、黄雪亚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71.46%。

2021 年 1 月 1 日，李龙来、李康、黄雪亚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各方在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议和有关公司治理行为中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李龙

来的意向为准，一致行动协议书长期有效。

李龙来、李康、黄雪亚依其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李龙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雪亚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对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具有重大影响力，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较为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较大的作用。因此，李龙来、李康和黄雪亚三人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龙来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825196909*****，初中学历。1989年4月至2004年10月，从事奶牛养殖业务；2005年3月至2007年4月，任江阴市科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任苏瑞精密执行董事；2009年4月至2014年8月，任苏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卸任苏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于江苏和丰制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友富薄板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富薄板科技沭阳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经理、董事等职务至2019年5月；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历任苏讯有限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苏讯新材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苏讯新材子公司苏讯钢丝、睿讯包装设立至今的执行董事、经理，苏弘新材设立至今的执行董事，苏瑞精密2019年6月至今的执行董事。

李康先生，199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81199212*****，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9年5月，任苏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历任苏讯新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

黄雪亚女士，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7612*****，高中学历。1995年9月至2000年8月，任江阴市大众物资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江阴市百信奶牛场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4月，任无锡亚川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7年7月，自由职业；2017年8月至今，历任苏讯有限行政主管、苏讯新材董事。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李龙来、李康、黄雪亚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涉及诉讼、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51,139,265 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9,02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少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按本次发行 9,020,000 股计算，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龙来	2,003.96	39.19%	2,003.96	33.31%
李康	1,172.50	22.93%	1,172.50	19.49%
黄雪亚	477.70	9.34%	477.70	7.94%
沭阳基金	250.21	4.89%	250.21	4.16%
宿迁基金	216.55	4.23%	216.55	3.60%
中德服贸	210.00	4.11%	210.00	3.49%
孙瑜	112.50	2.20%	112.50	1.87%
讯强智盈	108.50	2.12%	108.50	1.80%
新象壹号	98.62	1.93%	98.62	1.64%
何正阳	92.91	1.82%	92.91	1.54%
樊迎新	90.00	1.76%	90.00	1.50%
樊宇卓	60.00	1.17%	60.00	1.00%
当涂鸿新	50.03	0.98%	50.03	0.83%
湖州睿升	39.96	0.78%	39.96	0.66%
现有其他股东	130.48	2.55%	130.48	2.17%
本次公开发行公众股东	-	-	902.00	14.99%
合计	5,113.93	100.00%	6,015.93	100.00%

注：发行前股本结构根据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列示。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龙来	董事长、总经理	2,003.96	2,003.96	39.19
2	李康	董事、副总经理	1,172.50	1,172.50	22.93
3	黄雪亚	董事	477.70	477.70	9.34

4	沐阳基金	-	250.21	-	4.89
5	宿迁基金	-	216.55	-	4.23
6	中德服贸	-	210.00	-	4.11
7	孙瑜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2.50	112.50	2.20
8	讯强智盈	-	108.50	-	2.12
9	新象壹号	-	98.62	-	1.93
10	何正阳	-	92.91	-	1.82
合计		-	4,743.45	3,766.66	92.76

注：发行前股东情况根据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列示。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李龙来	
2	李康	李龙来与李康系父子关系，李龙来与黄雪亚系夫妻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关系
3	黄雪亚	
4	新象壹号	新象壹号与当涂鸿新均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5	当涂鸿新	
6	樊迎新	
7	樊宇卓	樊迎新与樊宇卓系父女关系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外，公司股东中存在 6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宿迁基金	SES221	2018-11-23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5402
2	沐阳基金	SJG853	2019-12-2	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4446
3	中德服贸	SLM572	2020-8-4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46
4	湖州睿升	SLY890	2020-9-29	北京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498
5	新象壹号	SLD289	2020-9-28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6328
6	当涂鸿新	SCE569	2018-4-3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6328

2、代持事项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三类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1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名称为得桂专精特新精选九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得桂专精特新精选九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1%，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得桂专精特新精选九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成立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BCY54，其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基金管理人为得桂（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10。

上述契约型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上述契约型基金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上述契约型基金中持有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契约型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讯强智盈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除上述已完成的股权激励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上述已完成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和《关于修改<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平台讯强智盈以 8,68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发的 1,085,000 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8 元/股。该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均为公司员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讯强智盈直接持有公司 2.12%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讯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23FB1E69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松月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6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台州北路 12 号中宝大厦 6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讯强智盈共计 25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松月	48.00	5.53%	普通合伙人
2	华静	160.00	18.43%	有限合伙人
3	华文明	96.00	11.06%	有限合伙人
4	李长春	64.00	7.37%	有限合伙人
5	邱志新	64.00	7.37%	有限合伙人
6	文志强	64.00	7.37%	有限合伙人
7	圣庆	56.00	6.45%	有限合伙人
8	倪艳	48.00	5.53%	有限合伙人
9	庞海生	32.00	3.69%	有限合伙人
10	陶庆	32.00	3.69%	有限合伙人
11	周孝彬	32.00	3.69%	有限合伙人
12	王爱军	28.00	3.23%	有限合伙人
13	沈政	2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4	张燕峰	16.00	1.84%	有限合伙人
15	王光辉	16.00	1.84%	有限合伙人
16	陈浩	16.00	1.84%	有限合伙人
17	汪甜	16.00	1.84%	有限合伙人
18	麻成章	16.00	1.84%	有限合伙人
19	祁春梅	8.00	0.92%	有限合伙人
20	王仲九	8.00	0.92%	有限合伙人
21	刘春明	8.00	0.92%	有限合伙人
22	戴琰	8.00	0.92%	有限合伙人
23	吴胡	4.00	0.46%	有限合伙人
24	耿志田	4.00	0.46%	有限合伙人
25	余鑫	4.00	0.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68.00	100.00%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92.13 万元、98.14 万元、33.67 万元和 43.92 万元，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比例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二) 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涉及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相关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具体如下：

1、代持过程中形成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7年4月，黄雪亚、李康向苏讯有限增资464.8377万元的过程中，除10.0001万元注册资本为李康实际自有资金出资外，剩余注册资本均为黄雪亚、李康为其亲属、朋友及部分公司员工代持，根据公司、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增资及股份代持协议》约定，代持人及苏讯有限承诺若2年之内，即2019年4月1日前没有发生兼并重组等重大资产处置，则返还增资本金，并按照10%年息支付相应利息，该等约定构成特殊权利条款。

就苏讯有限、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于2017年4月签署的《增资及股份代持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鉴于苏讯有限在2019年4月1日前未发生兼并重组等重大资产处置，根据协议约定并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协商一致，于2019年4月1日起相关代持股权由被代持人转让给代持人，并取得相关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因此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已履行完毕。

2、引入外部投资机构过程中形成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0年3月27日，苏讯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宿迁基金；2020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设立后的第一次增资，引入外部投资机构股东沐阳基金、彦阳航通、湖州睿升、中德服贸、平潭万成、新象壹号、当涂鸿新。前述外部投资机构与公司、李龙来、李康、黄雪亚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就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义务方	特殊投资条款
1	宿迁基金	公司、李龙来、李康、黄雪亚	董事委派、股东会及董事会特别表决事项等公司治理特殊约定、公司盈利分配、知情权、回购权、业绩调整、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反摊薄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特别约定、优先清偿权、公司正常经营保护性条款
2	沐阳基金	公司、李龙来、李康、黄雪亚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特别承诺、最惠待遇条款、信息获取权、董监高服务期限承诺、股权转让及员工期权约定、反稀释条款、业绩目标、回购权、重新创业公司特别约定、公司治理约定、权利的终止及恢复
3	彦阳航通	公司、李龙来、李康、黄雪亚	业绩承诺、公司治理结构、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反稀释、股权转让(禁止出售股权、随售权)、信息权、权利终止及恢复条款、赔偿和违约
4	湖州睿升	公司、李龙来、李康、黄雪亚	业绩承诺、公司治理结构、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反稀释、股权转让(禁止出售股权、随售权)、信息权、上市及相关安排、权利终止及恢复条款、赔偿和违约
5	中德服贸		
6	新象壹号、当涂鸿新		
7	平潭万成		

公司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宿迁基金、沭阳基金、彦阳航通、湖州睿升、中德服贸、新象壹号、当涂鸿新、平潭万成之间的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如下：

投资方	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宿迁基金	<p>(1) 以公司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董事委派、股东会及董事会特别表决事项等公司治理特殊约定、公司盈利分配、知情权、业绩调整、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反摊薄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特别约定、优先清偿权、公司正常经营保护性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均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p> <p>(2) 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自始无效，但在特定条件发生之日起可恢复执行。</p>	存在，恢复条件为：(1) 公司出具书面文件明确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2) 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的；(3)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或宿迁基金认可的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向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的；(5)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
沭阳基金	<p>(1) 以公司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特别承诺、最惠待遇条款、信息获取权、董监高服务期限承诺、股权转让及员工期权约定、反稀释条款、业绩目标、重新创业公司特别约定、公司治理约定等特殊权利条款均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p> <p>(2) 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自始无效，但在特定条件发生之日起可恢复执行。</p>	存在，恢复条件为：(1) 公司出具书面文件明确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2) 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的；(3)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或沭阳基金认可的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向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的；(5)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若到期时公司处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核、注册或发行过程中，则自动延期至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或者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之日）。
彦阳航通、 何正阳 ^注	因公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并完成挂牌，不存在且已不会触发关于回购权效力恢复的情形，因此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已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已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不存在，已全部终止。

湖州睿升、 新象壹号、 当涂鸿新、 中德服贸	<p>(1) 以公司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业绩承诺、公司治理结构、优先清算权、反稀释、股权转让(禁止出售股权、随售权)、上市及相关安排等特殊权利条款均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p> <p>(2) 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自始无效,但在特定条件发生之日起可恢复执行。</p>	<p>存在, 恢复条件为: (1) 公司出具书面文件明确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2) 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的; (3)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或湖州睿升、新象壹号、当涂鸿新、中德服贸认可的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向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的; (5)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p>
平潭万成	<p>平潭万成已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李龙来,并约定平潭万成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约定条款全部终止,且该条款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不存在, 且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p>

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彦阳航通将其所持的公司 1.9554% 的股份转让给何正阳,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何正阳受让彦阳航通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以及该等股份对应的所有权利及义务。

上述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 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以公司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存在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条款终止但存在恢复条件的情况, 但鉴于该等约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中不会触发恢复条件, 且于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并成功上市之日起则完全终止, 因此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苏瑞精密

子公司名称	江苏苏瑞精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沭阳经济开发区富阳路 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软水处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处理软水供公司使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苏讯新材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816.32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813.4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786.63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783.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24.14 万元; 2025 年 1-6 月: -3.6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2. 苏弘新材

子公司名称	江苏苏弘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友富路 1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友富路 12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原主要从事不锈钢薄板的生产和销售, 2023 年, 经业务调整, 原不锈钢薄板生产销售业务转由发行人实施, 此后, 苏弘新材不再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向公司出租生产场地和设备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苏讯新材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13,707.71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19,055.4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4,576.23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4,670.2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36.89 万元; 2025 年 1-6 月: 94.0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3. 苏讯钢丝

子公司名称	江苏苏讯特种钢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邦源路 1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萧山路 42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镀锌钢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镀锌钢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苏讯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9,626.32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13,189.4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3,255.00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2,920.8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826.26 万元; 2025 年 1-6 月: -384.5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4. 睿讯包装

子公司名称	沭阳睿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	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友富路 12 号 (江苏苏弘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院内 3#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友富路 12 号（江苏苏弘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院内 3#厂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覆膜铁的覆膜加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覆膜铁的覆膜加工，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苏讯新材持股 51%；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1,034.65 万元；2025 年 6 月末：2,918.0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615.74 万元；2025 年 6 月末：954.9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240.73 万元；2025 年 1-6 月：527.4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5. 新加坡来龙钢铁

子公司名称	LAILONG STEEL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60 PAYA LEBAR ROAD, #12-03,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主要产品或服务	多种商品的批发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苏讯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6. 马来西亚来龙钢铁

子公司名称	LAILONG STEEL SDN. BHD.
成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0.1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NO 420 LEVEL 3A SUNWAY VISIO TOWER 5510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主要产品或服务	从事有色金属的进出口、其他基础贵金属及其他有色金属（未另作分类）的制造、其他自然科学与工程（未另作分类）的研究与开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加坡来龙钢铁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李龙来	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2	李康	董事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3	黄雪亚	董事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4	孙瑜	董事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5	樊迎新	董事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6	刘湃	董事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7	王利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8	王晓飞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9	戴智勇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李龙来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康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黄雪亚女士，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孙瑜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日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务员；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于清华大学学习；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成本控制总监、江阴工厂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赫比（上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区高级运营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五矿国际货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五矿矿物产（常熟）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部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五矿物流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江苏和丰制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先后任上海辰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罗泾浦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苏讯有限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苏讯新材董事、

董事会秘书。

樊迎新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2月至2009年9月，历任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20年11月，历任苏讯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苏讯新材董事、副总经理。

刘湃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6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时代嘉华环境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助理；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阜外大街营业部投资顾问；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特定形式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投资部主管；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万花童信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企业发展战略部总监；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华融凯迪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部门主管；2018年4月至今，任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苏讯有限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苏讯新材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宿迁融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利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上海金佰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师；2003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昆明寰基生物芯片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2月至今，任卫宁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苏讯新材独立董事。

王晓飞女士，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1年12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江苏省计量所长度室检定员、副主任、主任；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机械所副所长；2011年9月至2017年4月，任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科技发展部副部长；2012年1月至今，任南京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兼职）；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苏省计量院国家精密机械加工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备处副主任；2014年1月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生导师（兼职）；2016年1月至2024年7月，任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2024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规划管理科副科长；2019年1月至今，任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实验室主任评审员（兼职）；2021年8月至今，任苏讯新材独立董事。

戴智勇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8月至2001年8月，任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培训部副主任；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03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副院长；2006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所主任；2013年4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北京律合天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欧亚视觉（北京）国际网络电

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10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董事会董事、兼职教授；2022年11月至今，任苏讯新材独立董事。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截至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华文明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2月6日至2025年11月17日
2	王爱军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23年12月6日至2025年11月17日
3	邱志新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23年12月6日至2025年11月17日

华文明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4月至2008年12月，历任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操作工、技术员、2号线班长、3号镀铬线设计安装技术员、马口铁厂值班主任；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任张家港市新港星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邯郸市卓立精细板材有限公司厂长；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邯郸市东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长；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山祺昌工贸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1月至2021年4月，任苏讯有限及苏讯新材西厂区厂长；2021年4月至2023年9月，任苏讯新材南厂区厂长；2023年10月至今，任苏讯新材西厂区厂长；2023年12月至取消监事会前，任苏讯新材监事会主席。

王爱军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9年9月至2013年2月，任苏瑞精密磨装工段主管；2013年2月至2016年4月，任苏瑞精密冷轧、磨装工段主管；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任苏瑞精密冷轧、脱脂、退火、精整、磨装工段负责人；2019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苏讯有限、苏讯新材东厂区副厂长；2023年11月至今，任苏讯新材东厂区厂长；2023年12月至取消监事会前，任苏讯新材监事。

邱志新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化验室班长、品控部助理、马口铁副厂长、品控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自由职业；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卓立马口铁新材料（邯郸）股份有限公司（含筹备期）技术顾问；2016年3月至2019年8月，历任东海新材料有限公司马口铁副厂长、品控部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苏讯有限东厂区厂长、品控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苏讯新材品控部经理兼技术中心经理；2023年12月至取消监事会前，任苏讯新材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

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李龙来	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2	李康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3	樊迎新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4	孙瑜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5	华静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李龙来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康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孙瑜先生，详见本节“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樊迎新先生，详见本节“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华静女士，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江苏省沭阳县燃料公司会计；1994 年 12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沭阳东藤木业有限公司会计；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沭阳县五洲鞋业有限公司会计；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沭阳县永红服装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苏瑞精密会计；200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苏讯有限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苏讯新材财务负责人。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李龙来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39,610	-	-	0
李康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25,000	-	-	0
黄雪亚	董事	董事	4,777,049	-	-	0
孙瑜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5,000	-	-	0
樊迎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	-	0
华文明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120,000	120,000	0

	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爱军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35,000	35,000	0
邱志新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80,000	80,000	0
华静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	200,000	200,000	0
樊宇卓	-	樊迎新之女	600,000	-	600,00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李龙来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友富薄板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	2.06%
		徐州凯鑫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1.50	5.00%
		徐州永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	5.00%
孙瑜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辰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上海辰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	90.00%
		上海鑫孚物资有限公司	300.00	60.00%
		上海辰瑾商贸有限公司	25.00	50.00%
刘湃	董事	宿迁锐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50.00%
		晟普锐进（南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60.00%
王利	独立董事	上海卫康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6.80%
		上海合力卫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99.01%
		上海卫众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13	12.72%
戴智勇	独立董事	北京三校文化交流中心	8.00	80.00%
		欧亚视觉（北京）国际网络电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57.00	51.00%
		北京万凯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00	30.00%
		上海世领制药有限公司	18.59	3.08%
		上海世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00%
华文明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讯强智盈	96.00	11.06%
王爱军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讯强智盈	28.00	3.23%
邱志新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讯强智盈	64.00	7.37%
华静	财务负责人	讯强智盈	160.00	18.43%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李龙来	董事长、总经理	苏弘新材	执行董事	子公司
		苏讯钢丝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苏瑞精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睿讯包装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李康	董事、副总经理	苏弘新材	监事	子公司
		苏讯钢丝	监事	子公司
孙瑜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辰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上海鑫孚物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上海辰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上海辰瑾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樊迎新	董事、副总经理	苏瑞精密	监事	子公司
刘湃	董事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曾经的关联方
		江苏乾隆江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苏鑫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
		江苏鑫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监事	-
		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宿迁融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王利	独立董事	卫宁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关联方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环耀卫宁健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
		快享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
		四川卫宁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
		新疆卫宁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广东卫宁云医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
		黑龙江卫宁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纳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黑龙江卫宁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卫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湖北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湖北省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江门市易合医疗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
		山西卫宁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
		重庆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深圳卫宁中天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
		广东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安徽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宁夏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卫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浙江纳里数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宜宾市三江卫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卫众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卫宁软件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关联方
王晓飞	独立董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实验室主任评审员	-
		南京工程学院	硕士生导师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硕士生导师	-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戴智勇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律所主任	关联方
		北京三校文化交流中心	总经理	关联方
		北京万凯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中国政法大学	董事会董事、兼职教授	-
华文明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睿讯包装	监事	子公司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长、总经理李龙来与董事黄雪亚系夫妻关系，董事长、总经理李龙来与董事、副总经理李康系父子关系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加

班绩效奖金等部分组成，并依法享有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6万元/年。

(2)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基于个人能力、工作内容、当地经济发展程度、行业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酬总额	232.74	423.42	316.84	302.11
利润总额	16,555.58	25,474.52	16,754.15	31,292.66
占比	1.41%	1.66%	1.89%	0.97%

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22年11月18日	李龙来、黄雪亚、樊迎新、孙瑜、刘湃、丁华、王晓飞、王利、李莉	李龙来、黄雪亚、樊迎新、孙瑜、刘湃、丁华、王晓飞、王利、戴智勇	李莉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增选戴智勇为独立董事
2	2024年1月25日	李龙来、黄雪亚、樊迎新、孙瑜、刘湃、丁华、王晓飞、王利、戴智勇	李龙来、黄雪亚、樊迎新、孙瑜、刘湃、李康、王晓飞、王利、戴智勇	丁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外部董事职务（沭阳基金提名），增选李康为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23年12月6日	陈浩、耿志田、邝道郎	华文明、王爱军、邱志新	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换届选举
2	2025年11月17日	华文明、王爱军、邱志新	-	取消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23年12月9日	李龙来、樊迎新、孙瑜、华静	李龙来、李康、樊迎新、孙瑜、华静	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内部管理层岗位调整，增选李康为副总经理

(4) 董监高变动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个人原因、换届等因素导致，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内部培养，其变动未改变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5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部分“(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部分“(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5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部分“(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部分“(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详见本部分“(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5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详见本部分“(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详见本部分“(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详见本部分“(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5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详见本部分“(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	详见本部分“(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5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部分“(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部分“(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6)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部分“(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6)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部分“(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7)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部分“(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8)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5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部分“(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8)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部分“(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8)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部分“(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9)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部分“(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0)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5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部分“(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0)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部分“(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0)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5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房屋建筑物相关承诺	详见本部分“(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1)房屋建筑物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详见本部分“(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2)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	------------------	------	-------------------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部分“(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1) 资金占用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部分“(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2) 同业竞争承诺”
董监高	2024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部分“(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2) 同业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部分“(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3)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监高	2024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部分“(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3)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详见本部分“(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4)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①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③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

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④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⑤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⑥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2)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④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⑤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⑥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①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②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本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方式；

③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北交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减持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2) 持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②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本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方式；

③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北交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减持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

公司。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①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出现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②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在相关主体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a.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b.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c.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相关主体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d.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3 个月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③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达到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在 2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次日起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额的 1%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

b.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上限后，仍出现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在 2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次日起，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

通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c.公司回购股票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达到上限后，仍出现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应当在 3 个交易日 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如需），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可实施之日起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 5%，且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①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第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②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 a.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b.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c.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相关主体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d.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③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a.公司回购股票

当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方案实施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召开后次一交易日内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会，将稳定股价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公司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I.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II.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若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成后，仍出现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后次一交易日公告增持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额的 2% 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40%。

c.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仍出现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后次一交易日公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当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当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

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①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经营，充分发挥规模效益，降低经营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②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③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制订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三年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⑤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⑥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

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对本人作出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⑥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对本人作出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公司的竞争企业中持有任何权益；

②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③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包括并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④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⑤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⑥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6)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②本人保证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以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2)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②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不滥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以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7)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①本人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

②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

③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④本人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

⑤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⑥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⑦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以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2)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

②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

③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④本人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

⑤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⑥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⑦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以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损失之

前的经济状态。

(8)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①本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③若本公司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前，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③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

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④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⑤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暂停从公司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③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同时本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相关法律责任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④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暂停从公司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9）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①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②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④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⑤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⑦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0)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

①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c.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d. 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③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①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c. 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

d. 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赔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③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b.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①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c. 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d. 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

于本人的部分（如适用）；

- e. 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f.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g. 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赔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③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a.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 b.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11) 房屋建筑物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扩建厂房曾存在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行为，以及公司无偿使用政府公共用地及政府所架设桥梁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生产所需要的临时附属设施的行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行为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及建筑物，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2)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及建筑物，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该等房屋及建筑物事宜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3)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对外出租场地、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处罚，则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4) 本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

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资金占用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 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2)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 3)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2) 同业竞争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①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②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③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④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⑤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②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③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①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④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④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4)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公司本次挂牌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足额赔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金属包装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镀铬薄板、镀锡薄板、不锈钢薄板、钢塑复合薄板等。公司产品属于工业体系中的中间原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饮料包装、化工产品包装、光纤光缆等领域的工业品生产制造厂商。下游客户购进公司产品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成食品金属包装盒（罐）、化工产品金属包装盒（罐）、通信光缆等终端工业品。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是国内首家规模化提供食品级不锈钢包装材料的厂家，2020 年至 2024 年公司镀铬薄板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五年排名第一，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啤酒罐用覆膜薄钢带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一。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在生产经营实践中根据市场变化持续进行自主技术工艺研发和设备改造，将研发创新和设备迭代视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研发团队针对行业痛点与客户需求，持续开展技术攻关，攻克了控温高速连续镀铬（2024 年 1 月被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评价为国内领先）、钢带厚度精密控制、材料表面状态精密控制、热覆膜铁生产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工艺，为公司奠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生产制造中心通过与设备供应商联合进行技术攻关，定制化采购公司所需的各类型设备，使得设备在满足公司实际生产需求的同时满足安全、智能化与节能环保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3 项。

经过十六年的发展，公司已组建了一支成熟稳定、市场拓展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并凭借着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对客户需求的持续跟踪与快速响应，构建了长期稳定的客户服务网络，并已运用到青岛啤酒、雪花啤酒、燕京啤酒、百威、喜力、嘉士伯、生力啤酒、七喜、可口可乐、小仙炖燕窝、紫江企业、三棵树、中粮集团等知名企业和品牌的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出口到亚洲、非洲、欧洲、美洲、大洋洲的多个国家或地区，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中均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和美誉度。

公司是国家标准《食品容器用覆膜铁、覆膜铝质量通则》（GB/T 43951-2024）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国家标准《包装容器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GB/T 15170-2025）主要起草单位之一、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金属包装用冷轧钢带电镀铬技术规范》（T/CACE 0148-2024）牵头起草单位。公司先后获得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科技小巨人、江苏省智能示范车间、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标杆工厂类）、江苏省节水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2021 年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于 2024 年通过了复审。2025 年 1 月公司获得工信部“绿色工厂”认证，2025 年 3 月获得中华环保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2025 年 10 月获得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25 年 11 月获得中国包装联合会“2024 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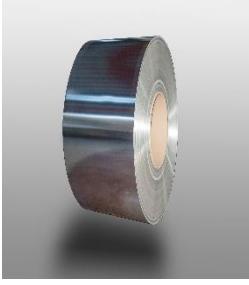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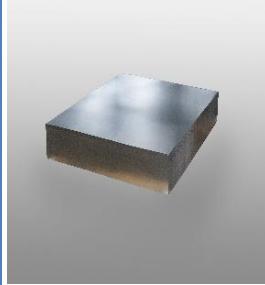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镀铬薄板

铬是一种微带蓝色的银白色金属，在空气中极易钝化，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钝化膜，从而表现出类似贵金属的稳定特性。镀铬层具有很高的硬度（根据镀液成分和工艺条件不同，其硬度可在很大范围 400-1200HV 内变化）、较好的耐热性（在 500℃ 以下加热，其光泽性、硬度均无明显变化）、出色的耐磨性（摩擦系数小，特别是干摩擦系数，在所有的金属中是最低的）、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在碱、硫化物、硝酸和大多数有机酸中均不发生作用）。

镀铬薄板又称无锡钢板，是以热轧卷为主要原材料，经酸洗、冷轧、脱脂、退火、平整、拉矫、电镀铬、静电涂油、分剪、开平等工序加工而成，其表面形成金属铬层、氧化铬层与油膜层的复合结构，兼具钢材的高强度与良好成型性，不仅具有装饰性金属光泽，还能有效防锈防腐。镀铬薄板具备优异的机械性能和加工性能，对有机涂料的附着力强，其表面覆盖的金属铬层和氧化铬层，能耐受弱酸、弱碱等介质，具备良好的抗硫化腐蚀能力。

公司镀铬薄板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容器、化工容器、光纤光缆等领域，具体下游应用场景包括皇冠盖、食品罐顶底盖、两片罐身、易开盖、旋盖、杂罐、啤酒桶顶底盖、化工桶、光纤光缆带的金属屏蔽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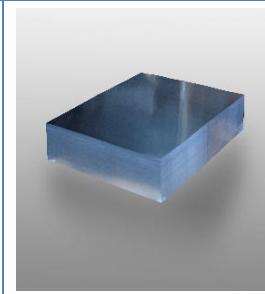
镀铬薄板产品形态	下游应用场景
	
	
	
	

2、镀锡薄板

锡是一种略带蓝色具有白色光泽的低熔点过渡金属，主要有以下特性：1) 可延展性好：金属锡质地较软，具有良好的延展性，较易被弯曲和加工；2) 熔点低：熔点为 231.9 度，相对其他金属较低，易于熔化与铸造；3) 耐腐蚀性强：在空气中锡的表面会生成一层稳定的二氧化锡保护膜，减少了锡与氧气、水分等可能导致腐蚀的因素的接触，可以防止锡制品被进一步氧化；4) 无毒性：金属锡无毒，常用于食品保鲜和包装等与人体接触的领域，同时可起到防氧化、保鲜和抗菌作用。

镀锡薄板是以热轧卷为主要原材料，经酸洗、冷轧、脱脂、退火、平整、拉矫、清洗、电镀锡、软熔、钝化处理、涂油、剪切等工序加工而成，其表面依次形成锡铁合金层、锡层、氧化膜和油膜，将钢的高强度和成型性与锡的防锈耐蚀性、可焊性和美观外表结合在一起。镀锡薄板对空气、水、各种食品介质等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具备良好的变形能力和深冲润滑性，锡焊性良好，表面光亮美观，便于进行印刷和涂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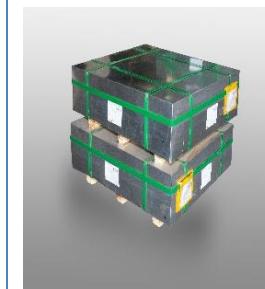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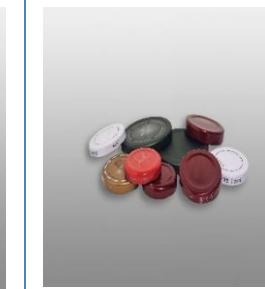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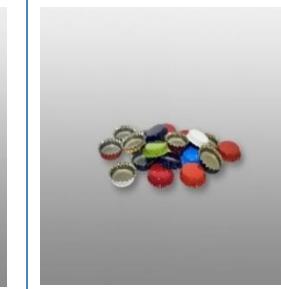
公司镀锡薄板产品主要运用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容器、化工容器等领域，下游应用场景主要为食品罐身料、食品罐顶底盖、杂罐、旋盖、易开盖、气雾罐、化工桶等。

镀锡薄板产品形态	下游应用场景
	
	

3、不锈钢薄板

不锈钢薄板是以不锈钢为主要原材料，经冷轧、退火、精整、拉矫、表面处理等主要工序制成的厚度通常不大于 0.5 毫米的薄钢板。不锈钢薄板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出色的加工性以及优异的表面质量，尤其因不锈钢基板表面可形成致密钝化膜，具备比镀铬薄板和镀锡薄板更为卓越的防锈与耐腐蚀性能。

公司不锈钢薄板主要运用于高端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容器等领域，下游应用场景主要为高端啤酒皇冠盖、高端食品旋开盖、精酿啤酒罐底盖、高端饮料罐顶底盖等。

不锈钢薄板产品形态	下游应用场景
	
	

4、钢塑复合薄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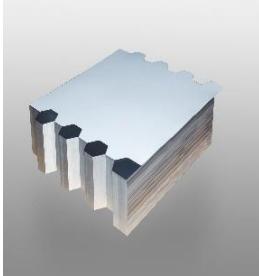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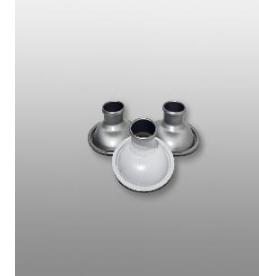
(1) 食品级热覆膜铁

食品级热覆膜铁主要以公司自主生产的镀铬薄板为基材，通过先进的热熔覆膜工艺，在其表面牢固复合 PET 薄膜而成。该工艺全程无需使用粘合剂或有机溶剂，因而从根本上杜绝了甲醛等有害物质的引入。覆膜层不仅可实现丰富的美化装饰效果，还可赋予材料抗菌、防染等功能，在确保食品接触安全与人体健康的同时，体现了绿色环保的生产理念。

食品级热覆膜铁具有优良的耐磨性和耐腐蚀性，并能有效避免涂料铁中双酚 A 等有害物质迁移至食品饮料的潜在风险，此外，该产品减少了下游涂布工艺，进一步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是一种理想的绿色包装材料。

公司食品级热覆膜铁产品主要运用于高端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容器等领域，下游应用场景主要为

啤酒桶顶底盖等。

食品级热覆膜铁产品形态	下游应用场景
	
	

(2) 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

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是一种用于光纤光缆制造的复合材料，主要以镀铬薄板为基体，通过加热、熔融热复合、冷却、分条等工艺在其表面复合一层或多层塑料薄膜而成。

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有效结合了钢带的高强度、良好的抗拉伸性能和抗电磁干扰能力，以及塑料薄膜的绝缘性、耐腐蚀性和绕包性能。公司生产的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主要用于下游通信光缆的铠装，该产品能够有效屏蔽外界电磁干扰，防止潮气侵蚀，并抵抗外界的机械应力，从而为通信光缆在各种环境下的使用提供可靠保护，保证信息传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产品形态	下游应用场景
	
	

5、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镀锌钢丝和基板。

镀锌钢丝采用优质碳素结构钢原料，通过机械拉拔、电镀锌等工艺处理，使钢丝表面形成金属锌层及氧化锌层，从而具备高强度、优异的机械性能和成型性。公司镀锌钢丝产品可进一步用于下游包装钢丝、弹簧钢丝、轮胎钢丝、胶管钢丝、电缆钢丝和光缆钢丝等产品。

基板，又称冷轧薄板，是以热轧卷为主要原材料，通过酸洗、冷轧、脱脂、退火、精整、拉矫、涂油等主要工序生产的薄型金属板材。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镀铬薄板	77,875.16	53.54	171,588.79	61.16	169,418.49	73.83	179,896.19	86.12
镀锡薄板	42,993.78	29.56	74,155.35	26.43	34,216.58	14.91	-	-
不锈钢薄板	8,712.45	5.99	14,591.81	5.20	12,663.38	5.52	10,445.24	5.00
钢塑复合薄板	9,058.77	6.23	7,679.57	2.74	6,730.88	2.93	9,698.36	4.64
其他产品	6,809.01	4.68	12,563.96	4.48	6,455.51	2.81	8,858.25	4.24
合计	145,449.17	100.00	280,579.47	100.00	229,484.83	100.00	208,898.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镀铬薄板和镀锡薄板，上述两种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12%、88.74%、87.58% 和 83.10%，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主要系镀锡薄板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通过装备及工艺的持续自主研发、设计和改造，已拥有具备柔性生产能力的采、产、销一体化数字化管理体系，保证了经营活动的高效稳定运行，并通过向全球客户出售产品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2、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料采购部主要负责主材、外协加工、国内物流的采购；国际物流部负责国际物流的采购；物料采购部主要负责辅材、能源动力、备品备件的采购。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准入和评价制度》，就供应商的准入充分考察供应商的品质管控能力、交付保障能力等，公司组织对供应商的评审工作，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导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根据供应商品质、价格、交期、服务等对其进行动态管理，持续对合作供应商的质量管理进行优化。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为热轧卷和不锈钢，主要向大型钢厂进行采购。公司已与上海宝钢、山东首钢、河钢集团、新金钢铁等大型钢铁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有效保证主要原材料的足额按时供应。

公司原材料采购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合理安排”的原则进行。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生产调度部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及原材料库存量，制定原料采购计划，原料采购部负责执行采购。原料采购部根据订单内容判断原材料的技术要求以及质量标准，原料采购人员根据所需采购物资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且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对于直接向钢厂采购热轧卷，由于无询价环节，因此主要以结算价格水平、历史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为选择评判的依据。物料到货时，品控部负责对物料进行品质检验（外观检查），收发部人员检查物料型号规格及数量，确认无误后办理入库手续。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销售部评审客户订单要求后录入ERP系统，生产调度部根据客户订单制定排产计划，并会同技术中心及物料计划部确认产能及物料情况后形成生产工单，由生产调度部根据生产计划及生产工单进行生产，产成品经质检后入库。公司东厂区可进行剪切、酸洗、轧机、脱脂、退火、平拉；西厂区可进行复合、平整、剪切、开平、成品打包，南厂区可进行轧机、连退、平拉、剪切、覆膜、开平、成品打包。根据产品所需加工工序，半成品会在不同生产厂区之间进行转运以满足生产需求。

公司拥有完整生产流程对应的设备和技术工艺。在订单交期紧张，或某工序设备处于保养、检修及更新改造阶段时，公司会将部分工序外包给外协供应商以满足客户的交货期要求。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的加工方案进行加工，外协加工件经公司品控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性能等实施持续考核，确保其符合公司品质体系的管理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343.80	984.06	1,233.68	1,347.47
营业成本	134,182.83	264,521.16	216,161.51	185,300.7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26%	0.37%	0.57%	0.73%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73%、0.57%、0.37%和0.26%，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事业部和国际事业部均设有销售部，分别负责国内与海外市场的销售业务。销售部主要职责包括市场信息收集、销售计划制定、新客户开发、客户关系维护、订单落实与跟进等全流程销售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均采用买断式的直销模式。根据客户类型不同，公司的客户可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生产商自身具备生产能力，采购公司产品后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是公司产品的直接使用者。公司的生产商客户广泛分布于食品饮料包装、化工品及金属包装、通信光缆及其组件等多个制造业领域。公司的贸易商客户属于商品流通企业，自身不具备生产加工能力，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转售给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生产商	118,477.54	226,271.57	181,962.77	164,674.17
贸易商	26,971.63	54,307.89	47,522.06	44,223.8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5,449.17	280,579.47	229,484.83	208,898.04
贸易商占比	18.54%	19.36%	20.71%	21.17%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7%、20.71%、19.36% 和 18.54%，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的客户类型以生产商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商客户的原因分析如下：

(1) 资金与信用管理：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较为严格，除对长期合作、实力雄厚、信用良好的大型客户授予一定账期外，普遍采用款到发货或信用证结算。贸易商一般资金实力较强，具备垫资能力，可为尚未达到信用期条件但有此需求的客户提供订货支持。

(2) 渠道优势：贸易商通常在特定行业或区域拥有广泛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能够高效推广产品、挖掘更多潜在客户，相比公司直接开发可显著降低市场开发成本、提高市场渗透效率。

(3) 国际贸易便利性：在海外业务中，贸易商熟悉目标市场的进口法规、产品认证、关税政策等要求，能够高效完成报关、清关及相关文件申报，降低贸易壁垒带来的运营成本。

(4) 本地化售后服务：国际贸易商通常在进口国设有本地客服团队，能够及时响应客户在退换货、维修等方面的需求，提供高效便捷的售后支持，相较于公司直接处理更具效率与成本优势。

5、研发模式

(1) 研发活动组织与开展情况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模式，紧密围绕行业的材料特性、工艺要求及下游应用需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外部市场环境与客户具体需求，确定公司新产品与新工艺的研发方向。一方面，公司在与客户的日常合作中建立高效反馈机制，将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及时纳入研发计划，开展针对性产品开发与工艺优化；另一方面，公司持续跟踪金属包装等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关注行业前沿动态，积极布局新工艺的研发，并推进相关技术储备与成果转化。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负责组织公司研发活动，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构建了涵盖研发项目立项、开发、过程控制、验收、结项的全流程管理体系。

(2) 主要研发成果

公司研发活动围绕市场需求展开，聚焦新工艺、新产品、设备升级改造三个研发方向，经过十六年的研发实践积累，在三个研发方向都拥有较多创新性的成果，部分案例如下：

1) 新工艺

具有深冲要求的两片罐和旋盖马口铁材料对钢薄板的加工性能要求很高，要求钢薄板兼具制耳率低、强度高、厚度薄的特性。传统的一轧一退（罩退）或一轧一退（连退）工艺难以达到制耳率和强度的要求。公司采用二轧二退（罩式退火与连续退火混合热处理）工艺，突破了技术瓶颈，成功开发出可同时达到减薄高强度深冲要求的两片罐和旋盖马口铁薄板，满足了市场需求。2023 年、

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采用该新工艺生产的上述产品销量分别达到 762 吨、1,566 吨和 19,933 吨，获得了市场认可。

超深冲油墨罐、啤酒盖、电池钢壳等用 IF 钢马口铁薄板对深冲性能要求很高，传统的全氢罩式退火热处理工艺无法达到深冲性能的要求。公司在不锈钢卧式连续退火线中增加缓冷工艺，显著地提高了深冲性能，满足了市场需求。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采用该新工艺生产的上述产品销量分别达到 5,235 吨、11,299 吨和 16,656 吨，获得了市场认可。

2) 新产品

不锈钢旋盖铁是公司创新研发的新产品。公司采用冷轧不锈钢工艺与复合工艺有机结合，将普碳钢旋盖铁的厚度、精度、板型、表面状态和性能特性通过新设备新工艺复制到不锈钢材料中，使得不锈钢薄板达到旋盖铁在造型、密封性、安全性以及耐蚀性的性能要求，满足 SGS 检测的各项指标。虽然不锈钢材质的旋盖铁成本高于普碳钢材质，但在耐腐蚀性、外表美观度、安全健康等方面显著优于普碳钢，可以满足高端用户需求。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不锈钢旋盖铁销量分别达到 2,410 吨、3,143 吨和 1,208 吨，获得了市场认可。

不锈钢网料铁是公司 2024 年创新研发的新产品，2024 年刚向市场推广就实现了 1,584 吨的销售，2025 年 1-6 月实现销售 1,596 吨。公司运用现有的不锈钢冷轧、退火、精整、拉矫和剪边设备，针对废气脱硝要求的板式不锈钢丝网定制薄钢带，运用自研特殊工艺精准控制钢带厚度、板型、表面微观形貌和物理性能，产品达到用户需求并满足 SGS 检测的各项指标。

3) 设备升级改造

2022 年 10 月，公司对镀铬线进行整体升级改造，通过增加连体槽与在线拉矫机，优化循环系统，采用电镀液两次循环回用工艺、钢带高速清洁工艺、控温电镀生产工艺等创新技术，使得镀铬线运行速度得到了较大幅度提升，在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的同时降低了能耗。与此次镀铬线升级改造相关的“高效减排降污的控温高速连续电镀铬技术”获得了中华环保联合会颁发的“2024 年中华环保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被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评为“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得了 2024 年度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减薄高强度轻量化是钢薄板材料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其中 DR 材作为核心产品，凭借其优异的性能表现，已成为高端制造领域的关键基础材料，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传统 DR 材生产采用双机架精整工艺，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基于三机架平整机开发出“二次冷轧”新型平整工艺，实现工艺效率与产品品质的双重提升。公司产品综合质量指标得到提升，厚度精度、板形浪高、表面粗糙度等关键参数可实现目标范围内的精确调控，目前已掌握稳定生产 DR7 至 DR10 全系列高强钢带的技术能力，满足高端制造领域对材料稳定性的要求。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结合所处行业特点、上下游发展情况、客户需求、产业政策、自身工艺技术等因素，通过自主探究与经验总结而形成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保持稳定，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及演变情况

公司创始人李龙来于 2005 年 3 月进入金属包装材料行业。2007 年，国家 3G 网络建设开始加速，市场对于光缆用钢塑复合带基带需求快速增加，但国内光缆用钢塑复合带基带市场基本被日本 JFE 株式会社、韩国大韩电缆公司、韩国东部制铁公司等日韩企业垄断。李龙来看好 3G 网络建设给上游光缆用钢塑复合带领域带来的市场机会，同时为了打破日韩企业的垄断，于 2007 年 5 月创办了苏瑞精密（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了位于沭阳县富阳路 16 号的土地使用权（现为公司西厂区南部地块），新建了一条先进的纯国产宽幅 750mm 电镀铬生产线，主要为光纤光缆、食品包装生产企业提供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和镀铬薄板，相比传统的 405mm 生产线，可大幅提高整个上下游产业链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从而得到市场广泛认可。

经过了两年的生产积累后，为完善生产链条，更好地自主把控原材料品质，提升盈利能力，李龙来计划新设公司并在苏瑞精密生产基地北侧购买土地使用权，购置冷轧、脱脂、退火、平整、拉矫等前端生产设备。2009 年 4 月，李龙来作为创始人设立苏讯有限，至此公司正式成立。

自设立以来，公司产品从较为单一的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和镀铬薄板，逐步扩展至不锈钢薄板、食品级热覆膜铁、镀锡薄板等，产品线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持续得到丰富和升级。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1、初创期（2009 年-2011 年）

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公司陆续完成了土地购买、生产线购置、安装与调试工作。2010 年 1 月，从冷轧到镀铬工序的生产线全线贯通并开始生产。由于受到资金和产能限制，公司产品主要在江苏及周边省份销售。此阶段的主要产品为镀铬薄板和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

在初创期，公司自主研发了罩式退火方式大平整量提高硬度工艺，替代传统高成本高投入的连续退火工艺，奠定了公司皇冠盖用镀铬薄板的行业竞争优势，成为中粮包装等知名皇冠盖生产企业的材料供应商，产品已运用于青岛啤酒、雪花啤酒等知名啤酒品牌中。

2、全面提升期（2012 年至 2016 年）

在全面提升期，公司购置了东厂区土地使用权，在业务规模、客户数量、技术实力、生产能力等方面均实现了显著提升，获取了首个发明专利并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快速发展期（2017 年至 2020 年）

在快速发展期，公司购置了南厂区土地使用权，出口业务从零开始得到了迅速增长，产品已出口到亚洲、欧洲、非洲、北美洲和南美洲市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完善了激励制度体系，并开始与科研院校展开产学研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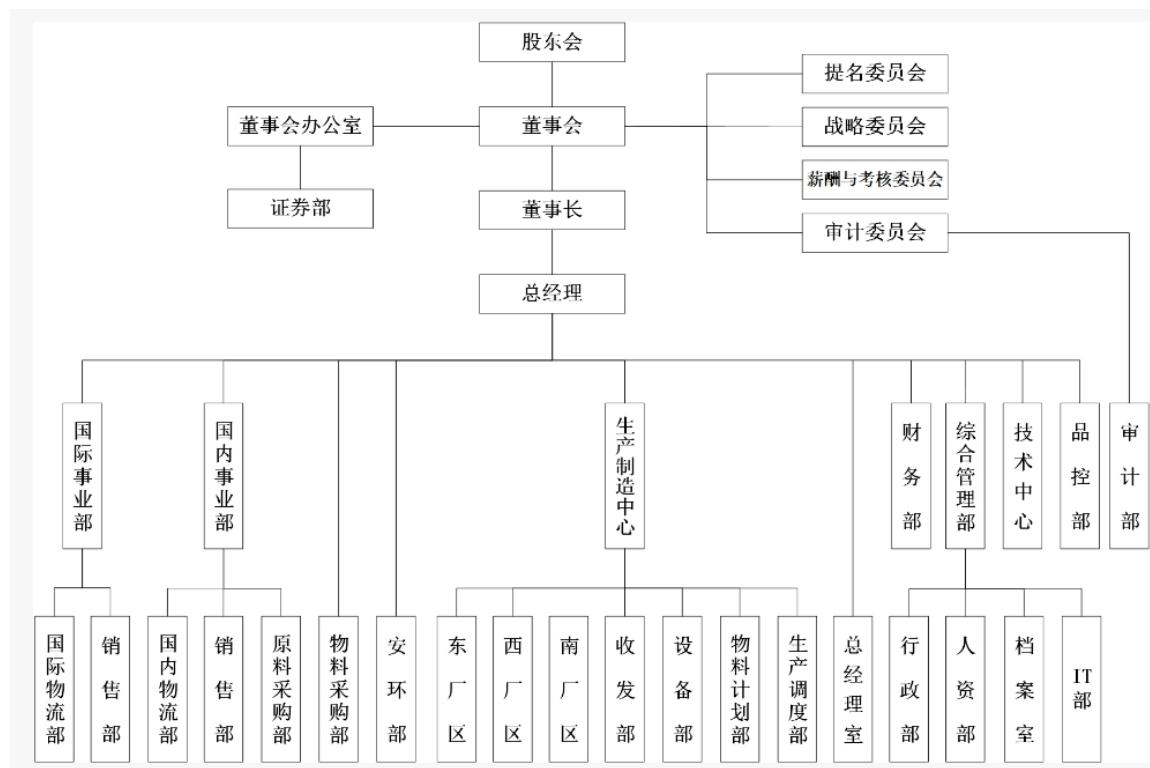
4、创新发展期（2021年至今）

在创新发展期，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性成果，产品出口至大洋洲，至此完成了覆盖世界六大洲的销售网络布局。公司参与制定的两个国家标准和一个团体标准公布实施，产品线扩展到不锈钢薄板、食品级热覆膜铁和镀锡薄板，获得了工信部“绿色工厂”认证、中华环保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和中国包装联合会“2024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成为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完成了新三板挂牌并顺利进入创新层。

（六）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1、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设置，股东会、董事会各自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程序。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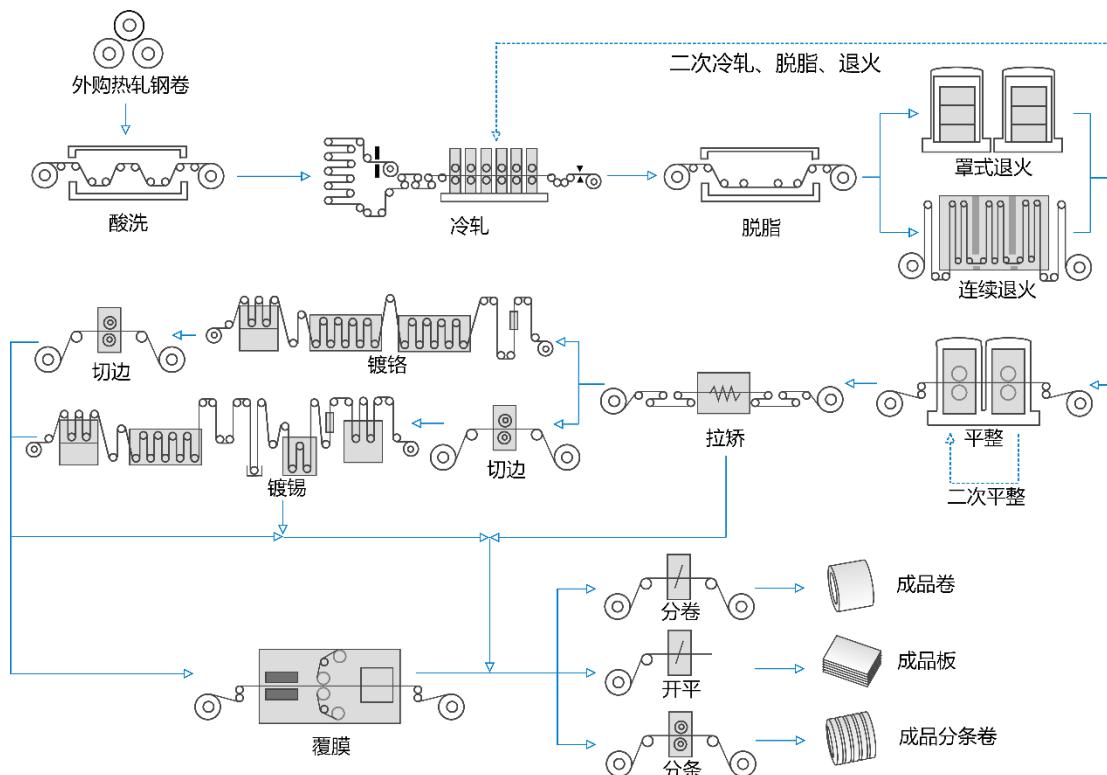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职责
国际事业部	负责公司国际销售及市场工作，主要包括： 1、根据海外市场情况和企业目标，制定适合企业的销售策略和计划； 2、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掌握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通过各种渠道开拓市场和客户； 3、统筹协调国际事业部发货事项，负责本部门管理工作、其它销售及事务性工作等。

国内事业部	<p>负责公司采购、国内销售及市场工作，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市场行情和企业的生产能力编制物资采购计划，确保采购材料具备价格优势且满足要求； 调查市场行情并协助谈判，掌握公司所需各类产品的性能、要求信息，及时调查市场行情，协助采购与供应商谈判，降低采购成本； 审核采购计划并及时下单，跟踪物资到货情况，保证生产正常进行； 不断拓展新的采购渠道，保证物资供应充足； 定期评估采购物资，选择优质的物资供应商； 建立和完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监督执行并优化； 根据国内市场情况和企业目标，制定适合企业的销售策略和计划； 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掌握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通过各种渠道开拓市场和客户； 统筹协调国内事业部发货事项，负责本部门管理工作、其它销售及事务性工作等。
生产制造中心	<p>负责公司生产计划、执行、管理等工作，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公司方针并结合各部门情况，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表； 制定详细严谨的生产指导书，解决生产过程中和生产有关的技术问题，并不断提高生产技术； 负责公司生产组织和安全环保工作，以及相关的各项现场综合管理工作。
综合管理部	<p>统筹负责公司管理制度建设、人事、组织活动等工作，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和协助各部門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绩效考核、薪资体系等，检查公司的各项程序、制度、流程等是否得到执行；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人员选聘、薪酬福利、职员培训等； 负责策划、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活动及对外联谊活动； 负责计算机及局域网的运行管理、配套设备采购、软件升级、维护及修理等工作； 负责各部门文书资料收集、归档管理工作等。
财务部	<p>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及分析等工作，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务管理：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投资决策、资本结构优化、现金流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和风险的控制； 会计核算：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包括编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的录入和核对、固定资产管理、税务申报等； 财务分析与报告：负责分析和梳理公司财务状况，并编制相关财务报告，向管理层提供财务分析和建议，支持决策； 预算与控制：负责编制公司的预算计划，监控和控制公司各项经济活动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问题等。
技术中心	<p>负责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技术中心的研发计划； 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项目的立项，制定及审核新产品企业标准，完成新产品的申报工作； 负责后续小试、中试的审核工作；经连续稳定试生产后，与生产部进行交接工作进行产业化生产； 加强与各部门的协作关系，协助生产部解决生产工艺、设备等方面的技术难题及技术改造工作。
品控部	<p>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制定原材料、辅助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的验收标准等，并监督、检查规定及标准的执行情况； 对各类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检验，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并对不合格情况进行跟踪验证； 负责成品售后质量投诉的检查，售后产品异常的处理，工厂质量事故的处理。
审计部	<p>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实施及有效性，确保业务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规范；

	<p>2、检查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防范利益输送风险；</p> <p>3、识别公司经营、财务及法律领域的潜在风险，制定风险应对策略；</p> <p>4、通过审计程序发现舞弊线索，协助管理层完善反舞弊机制；</p> <p>5、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报告，发现内控缺陷及提出整改建议。</p>
董事会办公室	<p>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组织与档案保管，主要包括：</p> <p>1、负责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起草、审核及披露；</p> <p>2、通过电话、邮件、业绩说明会等渠道回应投资者咨询，维护投资者关系；</p> <p>3、组织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起草会议文件并记录决议；</p> <p>4、管理股东名册，跟踪股份质押、冻结、增持减持等变动；</p> <p>5、保存证券相关公告、会议记录、股东资料等，确保可追溯性。</p>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总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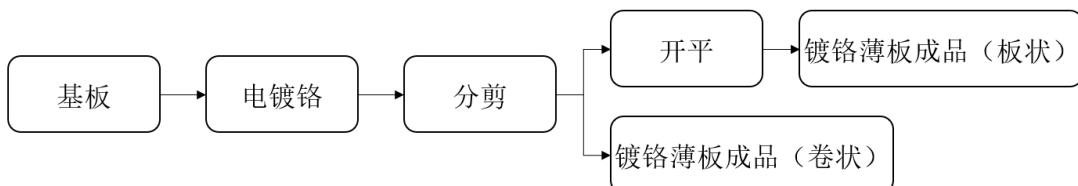
上述工艺流程主要步骤的说明如下：

工序名称	说明
酸洗	将热轧钢带送入酸洗机组，去除钢带表面的氧化铁皮，得到银白色表面的洁净钢带
冷轧	将经过酸洗的热轧钢带，送入冷轧机组进行冷轧而发生塑性变形，改变钢带的厚度，在此过程中通过 AGC 系统闭环控制轧制力和钢带张力，在线测厚仪精准控制钢带实际厚度值，确保经冷轧后钢带厚度精确度，同时在线钢带板型测量仪闭环控制以及人工微干预达到所需要的平整钢带板型
脱脂	将冷轧后的钢带送入脱脂机组进行脱脂处理，去除表面的油脂、污物等
退火	采用氢气作为保护气，天然气作为核心热源，将脱脂后的钢带送入退火炉进行再结晶退火处理，在退火阶段钢带将经历加热、保温、冷却等过程。通过退火处理，消除钢带冷轧加工硬化，消除应力，降低硬度，恢复塑性，提高延伸率，使基板达到其生产制造标准要求的各种机械性能和金相组织结构。部分产品在完成退火

	后，还需要返回冷轧工艺段进行第二次冷轧、脱脂和退火，以实现产品需要的超薄厚度和特殊性能要求
平整	经退火的钢带由于应力释放，板形往往无法满足客户要求，需送入平整机组，进行小压下率的精密平整，使钢带具有适当硬度并有效消除内部的屈服平台，防止产生折痕和拉伸应变出现晶粒滑移线之类的缺陷，改善钢带形状，使其具有平坦的板形，形成符合使用要求的表面光洁度和各种微观形貌的表面状态
拉矫	精整后的钢带送入拉矫机组，在张力作用下使钢带在弯曲、矫直过程中产生轻微拉伸和弯曲变形，使钢带的整体板型变得更加平直
切边	对于直接对外销售的基板，将完成拉矫后的钢带送入分剪机组进行切边或分条，裁切成符合客户需求的精确宽度。若为用于后道继续加工生产的基板，则此处暂不进行分剪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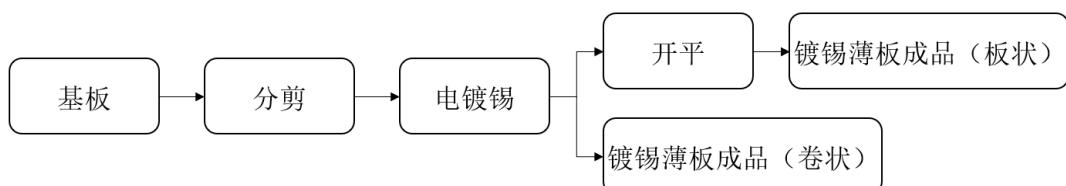
经拉矫后的钢薄板被称为基板。镀铬薄板和镀锡薄板系在基板基础之上进一步加工形成，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和食品级热覆膜铁系在镀铬薄板（卷状）基础之上进一步加工形成。

(1) 镀铬薄板



工序名称	说明
电镀铬	将成卷的钢带基板在高速电镀铬机组中连续电镀，在其表面镀覆上均匀的金属铬与氧化铬镀层，使其具备耐蚀性、涂饰性及亮丽的表面光泽，并经过静电涂油使其表面均匀覆盖一层薄薄的油膜预防擦划伤
分剪	将完成电镀铬工序的镀铬钢带送入分剪机组进行切边处理，裁切成符合客户需求的宽度
开平	将完成分剪的镀铬钢带送入开平机组，裁切成符合客户需求长度的板状成品。若客户要求以卷状成品发货，则无须进行开平处理，完成分剪工序后即包装形成卷状的镀铬薄板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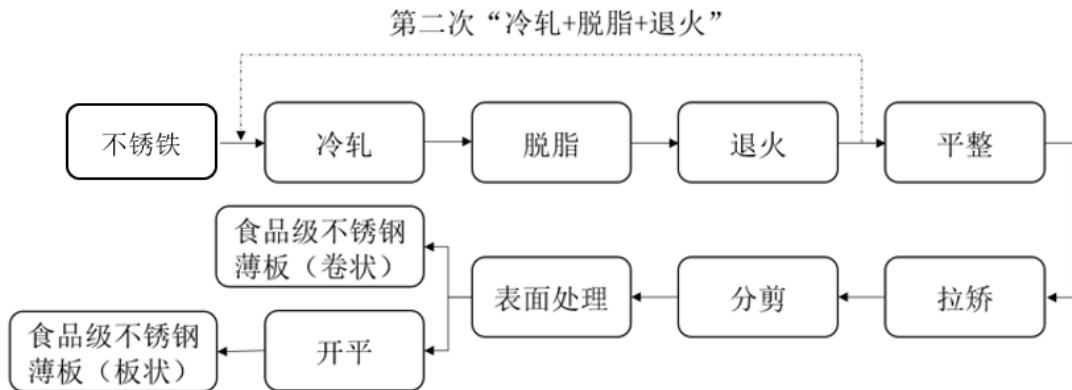
(2) 镀锡薄板



工序名称	说明
分剪	将表面洁净的基板送入分剪机组进行切边处理，裁切成符合客户需求的宽度。与镀铬薄板的工序顺序不同，镀锡薄板的分剪工序在电镀工序之前进行
电镀锡	送入高速电镀锡机组中连续电镀，在其表面镀覆上均匀的锡铁合金及金属锡镀层，并通过钝化处理使表面形成一层钝化膜，使其具备耐蚀性、涂饰性及亮丽的表面光泽，并经过静电涂油使得钢带表面均匀覆盖一层薄薄的油膜预防擦划伤。基板完成镀锡等主要工序后即形成公司的镀锡薄板产品
开平	将完成电镀工序的镀锡钢带送入开平机组，裁切成符合客户需求长度的板状成品。若客户要求以卷状成品发货，则无须进行开平处理，完成电镀工序后即包装形成卷状的镀锡薄板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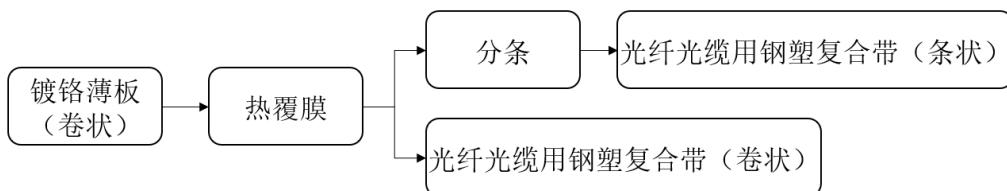
状的镀锡薄板成品

(3) 不锈钢薄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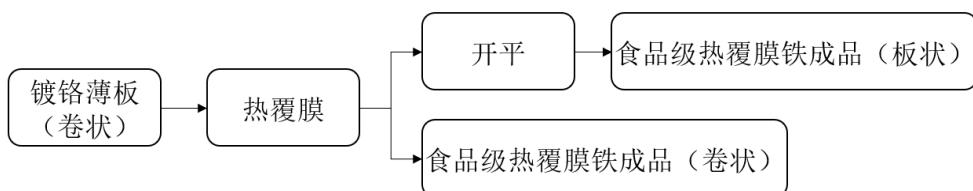
生产不锈钢薄板的原料为白皮不锈钢，因其表面无氧化铁皮而无须进行酸洗工序，其余主要工序与生产基板的工序较为相似。

(4) 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



工序名称	说明
热覆膜	将公司生产的卷状镀铬薄板送入覆膜机组，通过感应加热的方式连续在镀铬薄板表面热熔贴合上一层 PE 膜。生产钢塑复合的原料系经过两次冷轧、脱脂、退火工序的超薄镀铬薄板
分条	将完成热覆膜工序的卷状钢塑复合带送入分条机组，裁切成符合客户需求宽度的窄带成品。若客户要求以宽带成品发货，则无须进行分条处理，完成热覆膜工序后即包装形成钢塑复合带宽带料成品

(5) 食品级热覆膜铁



工序名称	说明
热覆膜	将公司生产的卷状镀铬薄板送入覆膜机组，通过电磁加热的方式连续在镀铬薄板表面热熔贴合上一层 PET 膜
开平	将完成热覆膜工序的卷状覆膜铁送入开平机组，裁切成符合客户需求长度的板状成品。若客户要求以卷状成品发货，则无须进行开平处理，完成热覆膜工序后即包装

形成卷状的覆膜铁成品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镀铬类产品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音及固体废弃物。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场所环保设施运行良好，主要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1、苏讯新材东厂区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气	氯化氢	酸洗环节	酸雾二级喷淋塔 1套	20,000m³/h
	油雾	平整精整环节	油雾净化塔 7套	合计 135,000m³/h
	碱雾	脱脂环节	碱雾喷淋塔 2套	30,000m³/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罩式退火环节	退火废气排放装置 2套	合计 20,000m³/h
生产废水	石油类, 总磷(以P计), 动植物油,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氮(以N计), 氨氮(NH3-N), pH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酸洗、平整、脱脂、精整等生产环节	经公司综合废水处理系统(1套)以“絮凝沉淀+砂滤+生物氧化+多介质过滤”方法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达标排放接管至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215t/d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NH3-N), 动植物油, 悬浮物, pH值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		
噪声	稳态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金属磨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纵剪、酸洗、平整、脱脂、精整等生产环节	收集存放于工业固废暂存仓库,定期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表面活性剂、SS、油水混合物等, 废包装袋、废水过滤材料, 氢氧化铁、杂质, 树脂, 综合废水处理污泥、铁盐沉淀、酸, 废矿物油、油雾处理废油, 切削液等危险废物	酸洗、平整、脱脂、精整、磨辊等生产环节以及废水处理环节	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

2、苏讯新材西厂区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气	碱雾	脱脂环节(电镀)	酸碱雾喷淋塔 2套	20,000m³/h

	硫酸雾	前处理) 酸洗环节(电镀前处理)、废水处理环节		
	铬酸雾, 氟化物	电镀环节	二级铬酸雾喷淋塔2套	60,000m³/h
	氨(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废水处理环节	酸碱雾喷淋塔1套	20,000m³/h
生产废水	总铬, 六价铬等含铬废水	电镀环节	经公司含铬废水处理设施(1套)以“还原中和+絮凝沉淀+砂滤+离子交换吸附”方法处理后, 达标排放接管至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900t/d
	总锡	电镀环节	镀锡废水单独收集, 采用絮凝沉淀+砂滤进行预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15t/d
	化学需氧量, 氨氮(NH3-N), 总氮(以N计), 总磷(以P计), 悬浮物, 氟化物(以F计), pH值, 石油类, 流量等综合废水	酸洗、脱脂等电镀前处理生产环节	经公司综合废水处理系统(1套)以“调节+生化处理+二级混凝沉淀”方法处理后, 达标排放接管至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1,600t/d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NH3-N), 总氮(以N计), 总磷(以P计), 悬浮物, pH值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		
噪声	稳态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	-
固体废弃物	废矿物油, 表面活性剂、SS等, 铁盐沉淀、酸、絮凝沉淀物等, 含铬絮凝沉淀物等, 塑料瓶、袋及桶、石英砂等, 树脂等危险废物	酸洗、脱脂等电镀前处理及电镀环节, 以及废水处理、纯水制备等环节	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

3、苏弘新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气	油雾	平整环节	油雾净化器1套	10,000m³/h
	碱雾	脱脂环节	碱雾喷淋塔1套	25,000m³/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连续退火环节	退火废气排放装置1套	10,000m³/h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氨(氨气)	污水处理环节	无组织排放	-
生产废水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NH3-N), 总氮(以N计), 总磷(以P计),	脱脂环节	经综合废水处理设施(1套)以“预处理-气浮除油, 生化法处理-AB法, 絮凝沉淀”方法处理后, 达标排放接管至园区	50m³/h

	石油类		废水集中处理厂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NH3-N), 总氮(以N计), 总磷(以P计), 动植物油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		
噪声	稳态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	-
固体废弃物	废边角料、金属磨屑、废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脱脂剂, 气浮废油, 废油, 污泥, 废切削液, 废包装袋、桶等危险废物	纵剪、连续退火、精整、拉矫等生产环节和纯水制备环节 平整、脱脂等生产环节和废水处理环节	收集存放于工业固废暂存仓库, 定期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

4、苏瑞精密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固体废弃物	废活性炭	软水制备	收集存放于工业固废暂存仓库, 定期由第三方公司回收处理	-
	废石英砂	软水制备		-
	废反渗透膜	软水制备		-
	废树脂	软水制备		-

5、睿讯包装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覆膜环节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4,300m³/h
固体废弃物	废边角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覆膜环节	收集存放于工业固废暂存仓库, 定期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	覆膜环节	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

6、苏讯钢丝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气	硫酸雾+碱雾+氯化氢	镀锌生产线-拉丝	酸碱废气喷淋塔	18,000Nm³/h
废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氨(氨气), 氯化氢, 碱雾, 硫酸雾	废水处理环节	酸碱废气喷淋塔	18,000Nm³/h
生产废水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NH3-N), 总氮(以N计), 总磷(以P计)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酸洗碱洗环节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182,500t/a

含锌废水	pH 值, 总锌	镀锌环节	含锌废水处理系统	8,760t/a
生活污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NH3-N),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动植物油, 飲大肠菌群 (个/L)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	化粪池	3,960t/a
噪声 固体废弃物	稳态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	-
	废边角料	生产环节	收集存放于工业固废暂存仓库, 定期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镀铬薄板、镀锡薄板、不锈钢薄板、钢塑复合薄板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之“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F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由于公司主营产品的用途主要是作为金属包装材料, 由直接下游企业进一步制作成食品金属包装盒(罐)、化工产品金属包装盒(罐)等金属包装后, 再出售给终端食品饮料生产企业和化工产品生产企业, 因此以下有关行业的内容围绕金属包装材料行业进行说明。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对金属包装材料行业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政府主管部门对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 行业协会负责产业调查研究、技术标准制定、行业技术与信息的搜集分析、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行业自律、国际交流等。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为行业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确保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行业内企业具体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以市场化方式进行。

金属包装材料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行业宏观政策制定, 协同工信部推动产业布局优化和技术升级; 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生产建设许可政策, 明确项目选址、规模及工艺要求; 市场监管总局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质量

标准和规范，明确相关技术指标和检验要求；生态环境部主要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污染排放监管，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营。

金属包装材料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专业委员会。公司为中国包装联合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专业委员会的副主任单位。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1）促进行业内企业进行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2）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推动技术改造和产品开发；（3）作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纽带，传达政策法规并反馈行业诉求，协调行业公平竞争；（4）参与制定产品技术规范，并通过行业自律机制监督企业合规生产；（5）组织国内外技术交流活动，促进行业与国内外市场的对接。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2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商务部	2016年12月	倡导以薄壁金属和覆膜铁、覆膜铝等新型材料生产金属包装制品，提升金属包装材料的利用率和抗腐蚀性能；积极发展轻质高强纸、生物基高阻隔塑料、抗腐蚀超薄金属、轻量节能玻璃等材料，重点开发个性化、定制化、精细化、智能化的高端包装制品
3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年2月	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推动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
4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年11月	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聚焦有色金属、化工、机械加工等领域，研发高耐蚀性金属材料表面处理技术、低能耗真空离子镀膜装备、纳米复合涂层制备工艺等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	推动包装企业提供设计合理、用材节约、回收便利、经济适用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自主研发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包装材料及其生产设备
6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2年9月	重点支持超薄铝合金、铝箔、马口铁等金属包装材料轻量化应用技术的开发，鼓励开展覆膜金属板成型与制罐工艺创新。加强环保涂层、可降解膜等表面处理技术的应用开发，增强轻量化金属包装制品表面防护性能。加快发展金属包装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推进金属包装可持续性
7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2年10月	“（十六）金属制品业”之“141.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应为完整品，容器壁厚度小于0.3毫米）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
8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年7月	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推行绿色制造、采用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回收利用资源，降低产品

	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全生命周期能源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
9	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9月	聚焦食物资源开发，培育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引导生产、包装、物流、销售等上下游产业集群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的重要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1）行业政策促使产业结构优化和制造转型升级，推动生产方式向智能化、精细化、绿色环保转变，有利于行业产品生产和技术的更新升级，促进产业链资源的优化整合；（2）行业政策会促进行业下游产业的发展，如推动具有绿色环保、超薄轻量、高阻隔性能的金属包装材料普及，这类政策有利于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扩大产品的市场需求。

(三) 行业发展概况

1、金属包装材料行业基本情况

(1) 金属包装材料简介

金属包装材料是指以金属为核心原料，通过成型工艺加工的包装材料，主要功能为保护、储存和运输商品。根据材料构成的不同，可分为铁基材料和铝基材料。常见的铁基材料主要包括低碳薄板、镀锡薄板、非镀锡薄板（镀铬薄板、镀锌薄板、镀铝薄板等）、不锈钢薄板，铝基材料主要包括铝合金薄板、铝箔。公司产品属于铁基金属包装材料。

金属包装材料相比其他类型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纸、塑料、玻璃）有如下四方面的优势：

1) 高机械强度和耐压性

金属材料的抗冲击、抗穿刺能力强，可制成薄壁包装容器仍保持较高强度，适用于大型或重型货物包装。此外，金属材料能承受运输中的压力和环境温度变化，适应高温灭菌工艺和长期储存需求。

2) 阻隔保护性能强

对氧气、水分和光线的阻隔能力远超纸、塑料和玻璃，通过焊接或卷封技术可实现绝对密封，特别适合食品、药品等需要长期保鲜的领域。

3) 加工性能好

可通过冲压、拉伸等工艺制造复杂结构，金属特有的光泽度配合印刷技术，能实现高端装饰效果，在货架展示性上优于纸、塑料和玻璃。

4) 环境适应性强

耐温范围广，在-40°C至135°C区间可保持稳定性，显著优于塑料（易变形）和玻璃（骤变温差易破裂）。金属回收率可达95%以上，再生利用能耗低于玻璃回炉重熔工艺。

对比其他类型包装材料，纸质包装易受潮变形且防护性差，塑料包装存在老化风险和回收难题，玻璃包装重量大且易碎，金属包装通过综合性能平衡，在食品饮料、化工等领域占据不可替代地位。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使用金属材料进行包装的商品包括罐装饮料、肉类罐头、八宝粥、奶粉、茶叶、酒类瓶盖、燕窝瓶盖、杀虫剂、空气清新剂、发胶、氧气罐等。

（2）金属包装材料的发展历程及技术发展趋势

金属包装材料的应用历史可追溯至13世纪，波希米亚地区（现位于捷克中西部）诞生了镀锡铁皮工艺，但未广泛传播。17世纪德国获得此技术后，金属包装逐步得到了广泛应用。19世纪专业马口铁制造企业开始出现，马口铁包装罐头得到迅速普及。在第一、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军用罐头需求量迅速增长。1937年，美国荷美尔食品公司推出了斯帕姆午餐肉罐头（镀锡材质），凭借低成本、高热值、无需冷藏、保质期长的特点，斯帕姆午餐肉罐头成为二战期间美国军队的主要野战食品之一。

1948年铝箔容器首次用于食品包装，开启了铝箔在商业领域的规模化应用。1950年代铝塑复合材料（如铝箔与纸、塑料复合）问世，兼具阻隔性与柔韧性，迅速应用于食品、药品包装。到1970年代，随着彩印技术的成熟，铝箔和铝塑复合包装进入快速普及的时期。

由于锡资源的短缺，镀铬薄板最早于1960年代在国际市场开始替代部分马口铁，其核心优势在于通过电镀铬工艺降低成本，同时减少对锡资源的依赖。日本和美国成为镀铬薄板的主要推动者。1960年代末，美国、日本和西欧主要镀锡薄板生产国的镀锡工艺基本从热镀锡工艺完全转向电镀锡工艺。由于镀铬层对酸性物质的耐蚀性有限，因此主要是用于化学腐蚀性较低的食品包装领域（如番茄酱、果蔬罐头等）。

进入21世纪以来，金属包装材料总体上呈现如下技术发展趋势：

1) 绿色环保和循环利用深化

轻量化方面，铝合金薄板厚度降至0.2mm以下，钢材通过冷轧、镀层优化减重10%-15%，显著降低原料消耗与碳排放。循环利用体系加速完善，铝材全球平均回收率达95%以上，钢材通过再生冶炼技术实现闭环生产，部分企业实现“罐到罐”回收，推动资源利用率最大化。由于具备高强度、耐腐蚀特性和可重复充装设计，金属包装在食品饮料和日化领域兴起，进而延长了其生命周期。行业通过“减量-再生-替代”全链路优化，成为全球低碳经济的关键参与者。

2) 功能化和复合材料创新

钢/铝基材与PET、EVOH等塑料薄膜热复合，实现机械强度、阻湿性和印刷适应性的平衡，如热覆膜铁技术（金属基材复合PET/PP薄膜）的广泛应用，兼具耐腐蚀性和印刷适应性，用于高端

饮料罐、化妆品包装。在基材表面涂层中添加纳米银、氧化锌等抗菌剂，或构建超疏水表面（如仿生荷叶结构），有效抑制微生物滋生，显著延长食品保质期。采用等离子体沉积、原子层沉积（ALD）工艺，在铝箔表面形成致密氧化物薄膜，阻氧率提升 50% 以上，满足药品、电子元件等高敏感产品的封装需求。

3) 下游需求驱动定制化发展

下游行业对金属包装性能提出差异化要求，如食品饮料行业注重阻隔性、耐腐蚀性及易开启设计；化学品包装强调耐高压、防泄漏性能；医药领域则需无菌化和高密封标准。金属材料通过镀层工艺、合金配比调整等技术革新，实现针对性功能优化。

2、金属包装材料行业市场状况分析

(1) 全国包装行业的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2024 年包装行业运行统计》，2024 年度，中国金属包装行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508.00 亿元，占全国包装行业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29%；完成利润总额 74.00 亿元，占全国包装行业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7.47%，具体情况如下：

包装明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包装印刷	5,624.00	27.19%	293.00	29.57%
塑料包装	5,620.00	27.17%	239.00	24.12%
纸包装	5,476.00	26.47%	199.00	20.08%
包装设备	1,601.00	7.74%	141.00	14.23%
金属包装	1,508.00	7.29%	74.00	7.47%
玻璃包装	651.00	3.15%	38.00	3.83%
木包装	207.00	1.00%	7.00	0.71%
合计	20,687.00	100.00%	991.00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2024 年包装行业运行统计》。

公司所属包装明细行业为上表中的金属包装行业。根据上表中金属包装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进行估算，2024 年公司按照主营业务收入计算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1.86%，按照利润总额计算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3.44%。

(2) 全国金属包装行业的市场规模

2020 年至 2024 年，中国金属包装行业的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年度	单位：亿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市场规模	1,508.00	1,505.62	1,500.52	1,384.22	1,083.26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公开发布的中国金属包装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知，中国金属包装行业的市场规模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2020 年至 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62%。市场规模持续增加的主要由食品饮料、化工医药等终端消费需求扩大驱动，

行业通过热覆膜铁、高强度、耐腐蚀、减薄轻量化等高附加值产品优化结构，叠加智能化产线升级、高再回收利用率的循环经济模式，实现市场规模的持续增加。

(3) 全国金属包装行业的企业家数

2020 年至 2024 年，中国金属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家数如下：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家
企业家数	984	928	864	781	734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公开发布的 2020 年至 2024 年各年《全国金属包装行业运行情况》，规模以上的统计口径为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得益于市场规模的增长，中国金属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家数也呈现上升趋势。头部企业凭借品牌影响力和规模化生产优势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而中小企业在价格竞争中通过差异化策略争夺细分领域市场。头部企业可依托规模化生产的边际效益与持续创新的工艺升级，在产品成本控制方面形成显著的竞争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突围，持续领跑行业发展赛道。

(4) 金属包装行业的出口市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镀铬薄板和镀锡薄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12%、88.74%、87.58% 和 83.10%，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此外，镀铬薄板和镀锡薄板也是金属包装的主流材料，因此以下对镀铬薄板、镀锡薄板的出口市场进行分析：

1) 镀铬薄板

镀铬薄板在海关的商品编码为“72105000”。经查询海关总署网站，编码“72105000”商品的出口量与出口金额如下：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吨、万元
出口量	302,523.78	447,003.46	329,898.10	416,622.20	339,391.58	309,281.12	
出口金额	185,128.50	279,707.17	228,555.40	366,396.56	255,428.30	159,783.11	

根据上表中的出口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在镀铬薄板出口市场的占有率计算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吨
镀铬薄板全国出口量 A	302,523.78	447,003.46	329,898.10	416,622.20	
镀铬薄板公司出口量 B	84,539.83	159,506.23	113,216.56	130,215.33	
出口市场占有率 (B/A)	27.94%	35.68%	34.32%	31.26%	

报告期内，公司镀铬薄板出口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31.26%、34.32%、35.68% 和 27.94%，约占三分之一的出口市场份额。

2) 镀锡薄板

2023 年度，公司开发新产品镀锡薄板。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镀锡薄板的销

售收入分别为 34,216.58 万元、74,155.35 万元和 42,993.78 万元，实现了快速增长。镀锡薄板在海关的商品编码为“72101200”。经查询海关总署网站，编码“72101200”商品的出口量与出口金额如下：

单位：吨、万元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出口量	901,269.03	1,702,508.17	1,413,005.58	1,716,341.53	1,347,235.24	1,109,695.08
出口金额	604,441.74	1,174,687.91	1,042,263.28	1,587,831.37	1,056,127.06	614,053.29

根据上表中的出口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在镀锡薄板出口市场的占有率计算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镀锡薄板全国出口量 A	901,269.03	1,702,508.17	1,413,005.58	1,716,341.53
镀锡薄板公司出口量 B	59,417.90	73,201.56	7,629.48	-
出口市场占有率 (B/A)	6.59%	4.30%	0.54%	-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在镀锡薄板出口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0.54%、4.30% 和 6.59%，2023 年以来，公司镀锡薄板在出口市场的占有率实现了较快增长。

3、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 国家政策支持行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政策从多维度支持金属包装材料行业高质量发展，为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在产业定位上，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以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为产业发展重点，鼓励行业内企业加快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研发，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从产业转型与竞争力提升角度，2016 年工信部和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增强包装行业核心竞争力，建设包装强国。鼓励发展绿色化、可复用、高性能包装材料以及网络化、智能化、柔性化成套包装装备，促使金属包装材料行业加大研发投入，朝着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方向迈进，提升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

在环保与可持续发展方面，2020 年“30.60”双碳目标提出，以及“限塑令”力度加强，金属包装因具有可回收、可再利用等环保特性，愈发受到重视。2021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发布《“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明确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并推广替代产品，为金属包装材料替代部分塑料包装的市场空间提供了政策导向。

(2) 消费复苏驱动金属包装材料行业打开增长空间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7,895 亿元，同比增长 3.5%；除汽车以外的消费品零售额 437,581 亿元，同比增长 3.8%。2025 年 1-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56,067 亿元，同比增长 4.0%；除汽车以外的消费品零售额 411,637 亿元，同比增长 4.6%。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不

不断增强。

在食品饮料领域，消费者对高品质、个性化产品的追求愈发凸显。如精酿啤酒、功能性饮料等细分品类兴起，这些产品为提升品牌形象与产品品质，对金属包装的设计、材质有更高要求，促使金属包装材料企业不断创新，推出更具特色和优势的包装产品，进而带动销量与利润增长。

消费场景的多元化也为金属包装带来新契机。户外野餐、自驾出行等场景下，轻便型、密封性好的金属包装食品饮料更受青睐，在户外活动场景中销量持续上升，推动金属包装材料行业需求增长，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

(3) 行业产能格局不断优化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進以及环保要求的不断严格，技术水平落后、产品品质不稳定、环保不达标的低端产能逐步被淘汰。这有效缓解了行业内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激烈的问题，使得市场供需关系得到改善，为优质企业释放出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低端产能逐步出清后，行业资源得以向优势企业集中。头部企业凭借技术、资金和规模优势，能够加大在研发创新、设备升级以及智能化改造方面的投入，进而开发出高附加值、高性能的金属包装产品，如更轻薄、更环保、功能性更强的包装材料，以满足下游食品饮料、化工、医药等高端领域的需求，这有利于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的提升。此外，产能格局优化还推动行业加速整合，促进企业间的并购重组，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最终推动金属包装材料行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迈进。

(4) 技术创新赋能行业发展

智能制造被纳入《中国制造 2025》战略，金属材料包装行业大力推进智能化生产。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和智能控制系统，实现生产过程数字化、智能化与网络化，不仅可优化生产流程、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还能精准控制生产环节，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助力行业内企业实现高端化转型。例如，公司搭建的宝信产供销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了自动化、智能化与信息化高度融合的经营管理模式，极大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变化，下游行业对金属包装材料提出更高要求。如高强度钢材等，提升包装容器强度、耐腐蚀性、耐热性等性能，延长产品使用寿命。推动产品朝着超薄化、轻量化方向发展，在减少原材料消耗、降低物流能耗与成本的同时，缓解环保压力。开发绿色环保的金属包装材料，如可降解金属材料、可循环利用金属材料等，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契合全球绿色发展趋势，为行业赢得更广阔市场空间。

4、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 原材料价格波动压力

钢材是金属包装材料的核心原材料。钢材价格受全球经济形势、供需关系、铁矿石价格、宏观

经济政策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呈现难以预测的波动态势。当钢材价格大幅上涨时，金属包装材料企业的生产成本会随之大幅上升，挤压企业的利润空间。即便企业试图通过提高产品价格将成本压力转移给下游客户，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下游客户往往难以完全接受价格上调，这可能导致企业订单减少，市场份额下滑。而钢材价格突然下跌时，企业前期高价采购的库存钢材则会面临贬值风险，造成存货跌价损失，影响企业的资金周转和财务状况。同时，钢材价格的不稳定还使得企业难以制定长期稳定的生产和经营计划，增加了企业成本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难度，阻碍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2）国际市场需求波动

全球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导致国际市场需求呈现周期性波动，对行业内企业的出口业务构成挑战。需求萎缩可能引发订单减少、库存积压及价格竞争加剧，削弱企业盈利能力；而需求骤增则可能导致供应链紧张、原材料成本上升及产能瓶颈。为应对挑战，行业内企业需优化全球市场布局、加强汇率风险管理，并提升产品附加值以增强抗风险能力。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复杂生产流程的精控能力

金属包装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复杂精细，涵盖了酸洗、冷轧、脱脂、多次退火与精整、拉矫、镀层处理（镀铬或镀锡）、覆膜及分剪等多个环节，其中部分关键步骤如冷轧、脱脂、退火、精整等可能需重复执行，以满足特定产品的高标准要求。任何生产环节的微小误差均可对最终产品质量构成重大影响。因此，行业内企业需依托长期的研发积累与工艺优化，确保材料在尺寸精度、力学性能、表面精整度及清洁度等方面的高稳定性。

2、高标准质量控制体系

随着应用领域的拓展及下游产业的升级，金属包装材料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质量挑战。下游用户对产品尺寸精确度、超薄化、力学强度、表面形貌、表面光洁度与平直度、化学成分均匀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一转变迫使行业内企业必须不断提升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标准，实现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全方位质量优化。

3、高效的生产管理和组织能力

金属包装材料的生产涉及多环节、多机组协同作业，要求极高的生产组织与管理水平。良好的生产流程设计、工序间的高效衔接与平衡、以及精细化管理，是提升生产效率与确保产品高质量输出的核心要素。行业内企业需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实施精益管理，以应对日益复杂的市场需求和不断提升的品质标准。

（五）行业壁垒

1、客户资源壁垒

优质且广泛的客户群体是金属包装材料行业内企业进行市场开拓的重要基础，稳定的客户关系往往建立在长期信用度积累、历史供货能力、品质稳定性、售后服务及时性等基础上。拥有稳定的头部品牌商客户资源是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下游食品饮料、化工、光纤光缆等行业的头部品牌商倾向于优先选择长期合作的规模化供应商，且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避免因产品质量不稳定、供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自身生产。新进入者缺乏历史成功案例，进入头部品牌的供应体系一般会经历漫长的资质审核和产品验证流程，构成了新进入者的客户资源壁垒。

2、资金壁垒

金属包装材料行业具有显著的资金密集型特征。生产设备中轧机、平整机、电镀线的单位价值高，全生产流程的工艺环节多，钢卷在各工艺环节转运时需要进行吊装作业，对于厂房的占地面积、强度、高度等有高标准要求，因此在厂房和设备方面的投资额很大。上游钢铁行业在产业链中处于强势地位，通常采取“全款发货”的结算方式，这需要行业内企业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储备。此外，为了保持和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高素质人才引进亦需要大量资金。因此，新进入者需要拥有充足的资金储备，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3、技术与管理壁垒

金属包装材料在生产过程中对尺寸精度、物理性能、表面平整度和清洁度等方面的要求极为严格，微小的误差都可能对产品质量产生严重影响。金属包装材料生产需要多工序环节之间密切协作，这要求行业内企业具备高效的生产组织与管理能力。不断优化生产流程与工艺、实现工序间的高效衔接和平衡，以及进行精细化管理，是提升生产效率和确保产品质量的关键。为了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行业内企业需要不断进行老产品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研发。技术经验与管理能力的提升是一个螺旋式上升的过程，其本质在于通过持续的生产经营实践进行系统性沉淀，既需要建立科学的知识复盘机制对成功经验进行归纳，更要注重对失败案例的深度解析与归纳，将失败转化为迭代创新的动力源泉，形成技术提升与管理优化的良性互动机制。新进入者没有经历足够长时间的生产经营实践，也就无法积累足够的技术与管理经验，构成了新进入者的技术与管理壁垒。

4、规模化与成本控制壁垒

金属包装材料生产需要大量的设备及厂房投资，规模化企业可通过大规模生产将固定成本分摊到更多的产品上，降低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新进入者生产规模小，单位产品承担的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在市场竞争力中缺乏成本优势。

规模化企业由于钢材采购量大，在与供应商谈判时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能通过集中采购、长期合同等方式获得更优惠的价格和稳定的供应。新进入者由于采购量小，导致钢材采购成本高、产品成本缺乏市场竞争力。

规模化企业在生产组织、工艺流程优化、员工熟练程度等方面具有优势，能够实现较高的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时间和人力成本。新进入者在生产组织和管理方面缺乏足够长的实践经验，生产效率不如规模化企业，增加了产品成本。

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企业需要投资环保设施用于污染治理与节能减排。规模化企业可通过规模效应分摊环保成本，新进入者则可能面临较大的环保成本压力。

综上所述，新进入者在成本控制能力方面会显著低于成熟的规模化企业，而成本控制能力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的重要因素，这构成了新进入者的规模化与成本控制壁垒。

(六)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主要体现在生产工序流程的完备度方面。行业生产工序流程主要包括酸洗、冷轧、脱脂、退火、平整、拉矫、镀层。受到资金实力、技术储备、订单量等条件的限制，或者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行业内企业并非都拥有全流程生产加工能力。从生产工序流程的拥有完备度划分，通常有以下三种生产组织模式：

1、全流程模式

该模式下，企业具备从酸洗到镀层的全流程生产加工能力，可实现从热轧卷酸洗至镀层加工的全流程连续化生产。该模式适合大规模连续作业，能有效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提升生产线整体运行效率。通常年订单量在 30 万吨以上的企业会采用该模式。公司即采用全流程模式组织生产。

2、自产基板模式

该模式下，企业拥有基板的生产加工能力，可根据自身酸洗、冷轧、脱脂与退火等工序的配置情况，灵活采购相应的热轧卷、酸洗卷、轧硬卷作为原材料进行基板生产。企业可根据镀层种类（铬、锡、锌、镍、铜等）生产相应基板，以满足下游客户对性能、规格的差异化需求。

3、外购基板模式

该模式下，企业通常只拥有镀层加工能力，通过外购基板进行后续镀层加工。采取此模式的企业一般经营规模较小，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资源有限，产品主要面向对性能指标要求不高的中低端应用领域。

(七)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金属包装材料行业的短期周期性受季节性消费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中期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复苏节奏联动，长期周期性由健康消费升级和环保政策驱动。

以应用于食品饮料的金属包装材料为例，夏季饮料（碳酸饮料、凉茶、含乳饮料等）需求激增带动金属易拉罐订单量显著上升，形成第二、三季度需求旺季；春节、中秋等传统节日前夕，食品

罐头、八宝粥等产品备货需求推动第四季度末至次年第一季度初的周期性采购高峰。上游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会直接传导至金属包装材料生产成本，行业内企业需动态调整库存和采购策略以应对成本压力。宏观经济状况与国民水平、消费能力密切相关，从而对酒类、高端饮品包装需求产生影响。消费者对低糖、天然成分食品饮料的偏好增强，推动金属包装向轻量化、环保化升级，带动结构性需求增长。绿色包装政策推动金属包装材料行业向轻量化、超薄化转型，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形成技术驱动的新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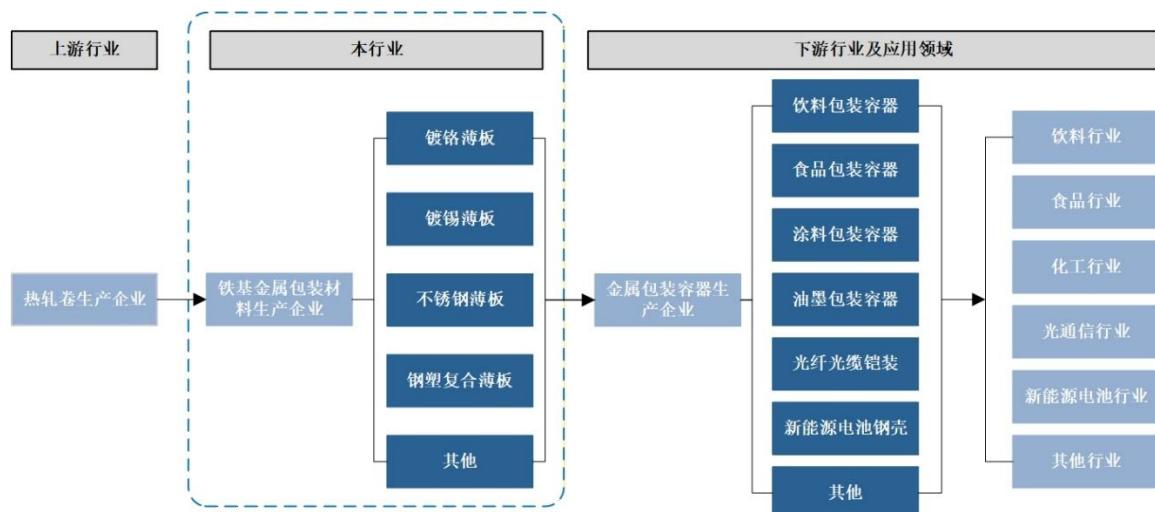
2、区域性特征

基于贴近客户、节省运输成本、及时快速供货等因素的考虑，金属包装材料企业主要聚集于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与下游食品饮料、化工品、通信光缆等产业的区域分布一致。广东省、福建省、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等沿海省份依托成熟的食品饮料、化工、通信光缆产业链和港口物流优势，成为金属包装材料生产企业的聚集区。例如，广东（凉茶、功能饮料）、福建（茶饮品）、山东（啤酒）等地区依托本地食品饮料龙头企业，形成金属包装材料配套产业链，区域订单量在全国范围内排名靠前。

3、季节性特征

金属包装材料行业下游食品饮料、化工品、通信光缆等产业的市场需求在全年分布较为均匀，不存在明显的行业整体季节性特征，但在某些细分领域存在季节性需求高峰。例如，夏季饮料（啤酒、凉茶、功能饮料等）在夏季迎来销售旺季，带动金属易拉罐等包装材料需求显著上升，使得每年第二、三季度市场对镀铬薄板、镀锡薄板的需求量明显增加。

（八）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分析



行业上游主要为热轧卷生产企业，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行业成本结构。上游技术进步（如热轧工艺改进）会推动中游产品升级，例如轻量化、超薄化、可回收金属包装材料的应用。行业下游覆盖食品饮料、化工、光纤光缆等行业，其中食品饮料为主要应用领域。终端需求驱动金属包装材料向高强度、高阻隔性、绿色健康的方向发展。行业景气度与下游消费市场直接挂钩，消费需求

量和结构的变化将传导至中游进行产能方向调整和技术适配。

金属包装材料行业属于产业链的中游，承担连接上游原材料供应与下游终端应用的枢纽作用。行业将下游对包装智能化、定制化的需求反馈至上游，促进上游原材料的研发与工艺革新。行业依托规模化生产及设备、工艺进步，将降低下游采购成本，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在绿色健康的包装发展趋势下，下游行业对可回收、轻量化金属包装的需求增加，倒逼中游企业优化材料设计与生产工艺，例如不锈钢薄板、食品级热覆膜铁等高端环保材料的大量推广使用。整个产业链通过“上下游联动”实现绿色闭环：上游提供环保原材料，中游优化设计与生产工艺，下游推动包装回收利用，形成“减量-替代-回收”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九）发行人市场地位及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1、发行人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是国内首家规模化提供食品级不锈钢包装材料的厂家，2020 年至 2024 年公司镀铬薄板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五年排名第一，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啤酒罐用覆膜薄钢带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一。公司产品已出口到亚洲、非洲、欧洲、美洲、大洋洲的多个国家或地区，并已运用到青岛啤酒、雪花啤酒、燕京啤酒、百威、喜力、嘉士伯、生力啤酒、七喜、可口可乐、小仙炖燕窝、紫江企业、三棵树、中粮集团等知名企业和品牌的产品中，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中均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和美誉度。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已经建立了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模式相匹配的研发体系。公司立足于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判断，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升级改造关键设备，在控制成本、保证产品品质、满足环保节能要求的基础上，研发、生产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产品。公司共有 10 项新产品和 10 项新设备及工艺获得了江苏省工信厅新技术新产品认定，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之“（二）创新性特征的具体体现”之“1、产品创新”和“2、设备及工艺创新”相关内容。

公司在生产经营实践中积极探索，在多项工艺与设备应用上取得了重要突破，例如公司高效减排降污的控温高速连续电镀铬技术、二轧二退工艺、连退缓冷工艺、三机架平整设备、大功率镀锡感应软熔设备等，可达到提升产品性能、降低生产能耗等效果，在行业内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丰富的产品线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镀铬薄板、镀锡薄板、不锈钢薄板、钢塑复合薄板等领域，每一类产品拥有多种规格型号，能够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例如，2024 年公司实现销售的镀铬薄板型号多达 714 种。丰富的产品线可通过一站式解决方案大幅提升客户采购效率，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此外，公司具备柔性生产能力，可根据订单需求变化，通过技术协同实现生产线灵活调配和产能分配，提高公司的销售稳定性和抗市场需求波动风险的能力。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批量供货能力、成本控制水平、服务质量等综合优势，已经构建了覆盖国内及全球六大洲的销售网络，在国内外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公司产品已经运用到青岛啤酒、雪花啤酒、燕京啤酒、百威、喜力、嘉士伯、生力啤酒、七喜、可口可乐、小仙炖燕窝、紫江企业、三棵树、中粮集团等知名企业和品牌的产品中。公司产品已出口到亚洲、非洲、欧洲、美洲、大洋洲的多个国家或地区，形成了区域分散化的客户结构。依托全球化服务网络与灵活的产品策略，公司可快速调配资源响应市场需求变化，有效分散了单一市场或客户需求波动对业绩的影响。

(4) 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需求的宝信产供销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并在经营实践中不断优化和升级，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之“（二）创新性特征的具体体现”之“3、运营管理创新”相关内容。

公司通过信息化、智能化的各项管理平台，可有效帮助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仓库管理等部门实现工作精准度和效率的提升，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能力，为战略决策提供精准数据支撑，最终实现运营成本降低和市场竞争力的全面提升。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产能瓶颈制约

公司已拥有主营产品的规模化供货能力，产品品质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预计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提升，特别是随着食品级热覆膜铁和镀锡薄板市场需求旺盛，下游订单量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镀铬薄板、镀锡薄板、钢塑复合薄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29%、92.34%、96.37% 和 97.19%，已接近饱和。面对未来市场需求的增加，产能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若不能适时进行产能扩张，满足市场需求，将影响公司行业地位，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 融资方式较为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无论是对生产线的前期投资及后续改造升级，还是日常运营都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目前公司发展所需增量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收益留存，融资方式较为单一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进行股权融资，进行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并补充流动资金。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将视实际发展需要，借助资本市场通过非公开增发、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助力公司更快、

更好地发展。

4、行业竞争格局

金属包装材料行业兼具技术密集、资本密集和劳动力密集的特点，产业集中度较高，大型企业在技术、资金和渠道方面占据主导地位，形成明显的市场分层。新进入者需突破技术研发、成本管控、环保合规、规模化生产及品牌建设等多重壁垒，导致行业门槛较高。头部企业凭借品牌影响力和规模化生产优势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而中小企业在价格竞争中通过差异化策略争夺细分领域市场。

目前行业已形成以大型国企、跨国企业和优质民企为核心的头部企业梯队。头部企业拥有规模效应和资金优势，通过持续投入研发提升产品性能（如提高抗拉强度、表面硬度、耐蚀性等），并推动生产智能化与绿色化转型，以应对环保法规要求和下游高端市场需求，这将进一步巩固头部企业的竞争优势。此外，在行业内价格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头部企业可依托规模化生产的边际效益与持续创新的工艺升级，在产品成本控制方面形成显著的竞争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突围，持续领跑行业发展赛道。

5、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按照公司主营产品分类统计的行业内主要企业如下：

产品名称	国内主要企业	国外主要企业
镀铬薄板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江苏友富薄板科技有限公司、邯郸市金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日本制铁株式会社、韩国东部制铁公司、巴西国家钢铁公司、德国蒂森克虏伯集团、卢森堡阿赛洛米塔尔集团、印度塔塔钢铁有限公司、印度京德勒西南钢铁有限公司、土耳其托斯亚利钢铁集团
镀锡薄板	宝钢股份镀锡板厂、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友富薄板科技有限公司、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邯郸市金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日本制铁株式会社、日本 JFE 株式会社、韩国东部制铁公司、巴西国家钢铁公司、德国蒂森克虏伯集团、卢森堡阿赛洛米塔尔集团、印度塔塔钢铁有限公司、印度京德勒西南钢铁有限公司、土耳其托斯亚利钢铁集团、土耳其埃雷利钢铁公司
不锈钢薄板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甬金股份（603995.SH）	韩国浦项钢铁控股公司、芬兰奥托昆普公司
食品级热覆膜铁	宝钢股份（600019.SH）、奥瑞金（002701.SZ）、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日本 JFE 株式会社、印度塔塔钢铁有限公司、德国蒂森克虏伯集团、日本东洋钢板株式会社
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网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JFE 株式会社、韩国大韩电缆公司、韩国东部制铁公司

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情况

（1）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镀铬薄板、镀锡薄板、不锈钢薄板、钢塑复合薄板等，主要作为金属包装材料在工业生产中进行使用。中国境内尚无上市公司与公司拥有类似的产品结构。对于每一类主营产品，中国境内有存在竞争关系的行业内主要企业，详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市场地位及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之“5、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上述行业内主要企业大多数为非上市公司，或者虽然为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但未单独披露与公司主营产品相同的产品类型相关信息（如对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因此无法提取可比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首先考虑与公司同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之“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且在原材料构成、生产流程与工艺、产品形态等方面具有类似特征的境内上市公司。经检索，华达新材（605158.SH）及扬子新材（002652.SZ）满足上述要求。除此之外，华达新材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可比公司立霸股份（603519.SH）虽然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但其主要原材料、生产流程、产品形态等方面与公司类似，因此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也参照华达新材，将立霸股份选取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经营情况、市场地位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客户构成	销售地区	市场地位
华达新材	2022年至2025年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81.12亿元、75.79亿元、69.27亿元和31.0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02亿元、3.34亿元、2.29亿元和0.69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资产总额为85.83亿元，净资产为25.08亿元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银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苏拓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鸿乐钢业有限公司、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	2022年至2024年，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27.10%、17.70%、4.51%，未披露2025年上半年的海外销售数据	国内较早进入热镀锌板和彩色涂层板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先后获评“杭州市外贸出口领军企业”、“杭州市首批‘鲲鹏计划’企业”“浙江出口名牌”“中国金属板材领导品牌”。连续多年位居杭州富阳区外贸出口企业首位，其中彩色涂层板出口量连续多年居国内前列，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华中、华南地区及东南亚、南亚、西亚、东欧、南美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
立霸股份	2022年至2025年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4.16亿元、15.24亿元、17.10亿元和8.1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65亿元、6.40亿元、1.59亿元和0.76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资产总额为14.25亿元，净资产为11.48亿元	海信、LG、三星电子、伊莱克斯、西门子、美菱、美的、小天鹅、康佳、澳柯玛、荣事达三洋、阿里斯顿等	2022年至2025年6月，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23.60%、21.72%、29.67%和34.84%	为国内外知名家电整机企业提供家电外观用复合材料，是行业内规模较大且具有品牌影响力的龙头企业之一，是国内主要的家用复合材料生产厂商之一，已与美的、三星电子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

				合作关系，产品远销韩国、越南、泰国、澳大利亚、智利、巴西、埃及等多个国家
扬子新材	2022年至2025年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84亿元、4.35亿元、3.40亿元和1.5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0.36亿元、0.32亿元、0.07亿元和-0.12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资产总额为4.58亿元，净资产为2.55亿元	华为、三星、中芯国际、工商银行、无锡博物院等	2022年至2025年6月，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0.82%、0.41%、0.00%和0.00%	自2002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市场提供各种规格的有机涂层板，在建材、建筑装饰（医疗、半导体、新能源）等诸多领域享有较高品牌美誉度，具有持续开发新产品并批量生产、稳定供应多个品种功能型有机涂层板的能力
苏讯新材	2022年至2025年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2.39亿元、24.15亿元、29.82亿元和15.5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69亿元、1.45亿元、2.17亿元和1.41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资产总额为19.78亿元，净资产为10.72亿元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杭州欣业制盖有限公司、客户A、客户D等	2022年至2025年6月，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47.80%、31.14%、44.12%和51.99%	公司是国内首家规模化提供食品级不锈钢包装材料的厂家，2020年至2024年公司镀铬薄板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连续五年排名第一，2022年至2024年公司啤酒罐用覆膜薄钢带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达到连续三年排名第一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3) 技术实力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技术研发能力概述
华达新材	是较早进入所在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结合市场需求，自主创新，不断改造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实现了0.2mm-0.3mm板材的高速稳定控制，已掌握了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和工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内部建立了技术研发与技术标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由技术中心牵头，定期开展技术攻关活动，从提高产能、降低消耗、改进质量、增加效益的角度出发，切实解决生产实际中存在的设备、工艺、操作等问题
立霸股份	生产过程中的综合成材率目前保持在95%以上，与同行相比处于较高水平，每年均推出大量新品，产品型号和系列已达上百种。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累计共获得有效的发明专利14项，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40项，有效软件著作权1项。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共开发PCM新产品46项，量产13项，开发VCM新产品5项，量产1项
扬子新材	拥有多项自主研发技术、具有持续开发新产品并批量生产、稳定供应多个品种功能型有机涂层板的能力，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积极布局契合行业应用趋势的技术研发，如水性彩涂板等
苏讯新材	公司先后获得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科技小巨人、江苏省智能示范车间、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标杆工厂类）、江苏省节水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工信部“绿色工厂”等荣誉称号。公司是国家标准《食品容器用覆膜铁、覆膜铝质量通则》(GB/T 43951-2024)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国家标准《包装容器 工业用薄钢板

	圆罐》(GB/T 15170-2025) 主要起草单位之一、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金属包装用冷轧钢带电镀铬技术规范》(T/CACE 0148-2024) 牵头起草单位。公司“钢卷退火余热循环转化再利用系统技术”“钢带烘干热循环冷却技术”“高强度减薄轻量化啤酒罐顶底盖薄钢板新材料”“超深冲精密薄钢带新材料技术”“新型高强度不锈钢旋盖材料”“耐变形电池盖帽专用材料”“钢带覆膜用薄膜快速更换固位装置技术”“高强度耐腐蚀皇冠盖制造技术”等八款新产品及新技术进入了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4)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比较情况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包括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占比、专利数量和研发投入，2024年度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人)	研发人员占比	专利数量	研发投入
华达新材	117	11.76%	发明专利 13 项, 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	2024 年研发费用 22,461.36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3.24%
立霸股份	56	15.47%	发明专利 14 项, 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	2024 年研发费用 5,592.15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3.27%
扬子新材	3	1.71%	发明专利 36 项, 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	2024 年研发费用 115.35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4%
苏讯新材	68	10.66%	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	2024 年研发费用 4,244.33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2%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 2024 年报，扬子新材 2024 年专利数量来自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结果；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来自于 2024 年报中披露的技术人员人数。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 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镀铬薄板、镀锡薄板和钢塑复合薄板产品种类与规格繁多，通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及各工序设备运行状况，在前端共用生产线上灵活排产、动态分配产能。因此，上述三类产品的产能需合并计算。而不锈钢薄板由于拥有独立的生产线，其产能可单独核算。报告期内，公司镀铬薄板、镀锡薄板、钢塑复合薄板和不锈钢薄板产量、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镀铬薄板、镀锡薄板、钢塑复合薄板	产量	266,866.90	501,635.36	409,190.15	292,037.30
	产能	274,579.20	520,531.20	443,116.80	303,273.60
	产能利用率	97.19%	96.37%	92.34%	96.29%
不锈钢薄板	产量	11,456.04	20,124.10	16,557.62	11,042.92
	产能	15,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能利用率	76.37%	67.08%	55.19%	36.81%
--	-------	--------	--------	--------	--------

注：镀铬薄板、镀锡薄板、钢塑复合薄板的产能为产品生产过程中电镀工序的理论最大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镀铬薄板、镀锡薄板、钢塑复合薄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29%、92.34%、96.37% 和 97.19%，产能利用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薄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 36.81%、55.19%、67.08% 和 76.37%，呈逐年增长趋势。

2) 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镀铬薄板、镀锡薄板、钢塑复合薄板和不锈钢薄板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镀铬薄板	产量	166,103.43	348,986.78	325,255.56	279,462.43
	销量	169,154.93	347,969.84	322,636.57	272,533.36
	产销率	101.84%	99.71%	99.19%	97.52%
镀锡薄板	产量	83,541.79	139,768.82	73,029.04	-
	销量	79,332.07	137,737.77	65,753.46	-
	产销率	94.96%	98.55%	90.04%	-
钢塑复合薄板	产量	17,221.67	12,879.76	10,905.55	12,574.87
	销量	15,842.27	13,074.52	10,866.71	12,860.95
	产销率	91.99%	101.51%	99.64%	102.28%
不锈钢薄板	产量	11,456.04	20,124.10	16,557.62	11,042.92
	销量	10,455.13	16,769.12	14,490.88	11,115.49
	产销率	91.26%	83.33%	87.52%	100.66%

(2)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镀铬薄板	销售收入	77,875.16	171,588.79	169,418.49	179,896.19
	销量	169,154.93	347,969.84	322,636.57	272,533.36
	销售均价	4,603.78	4,931.14	5,251.06	6,600.89
镀锡薄板	销售收入	42,993.78	74,155.35	34,216.58	-
	销量	79,332.07	137,737.77	65,753.46	-
	销售均价	5,419.47	5,383.81	5,203.77	-
钢塑复合薄板	销售收入	9,058.77	7,679.57	6,730.88	9,698.36
	销量	15,842.27	13,074.52	10,866.71	12,860.95
	销售均价	5,718.10	5,873.69	6,194.03	7,540.94
不锈钢薄板	销售收入	8,712.45	14,591.81	12,663.38	10,445.24
	销量	10,455.13	16,769.12	14,490.88	11,115.49
	销售均价	8,333.19	8,701.60	8,738.86	9,397.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热轧卷和不锈钢在报告期内的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使得公司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下降，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2、按客户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生产商	118,477.54	226,271.57	181,962.77	164,674.17
贸易商	26,971.63	54,307.89	47,522.06	44,223.8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5,449.17	280,579.47	229,484.83	208,898.04
贸易商占比	18.54%	19.36%	20.71%	21.17%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4,223.87 万元、47,522.06 万元、54,307.89 万元和 26,971.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7%、20.71%、19.36% 和 18.54%，占比相对较低，公司的客户类型以生产商为主。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5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D	10,412.19	6.69%	否
2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7,781.08	5.00%	否
3	客户 C	6,148.14	3.95%	否
4	客户 A	6,105.31	3.92%	否
5	杭州欣业制盖有限公司	5,936.41	3.81%	否
合计		36,383.13	23.38%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18,002.02	6.04%	否
2	客户 A	13,174.90	4.42%	否
3	客户 D	13,021.52	4.37%	否
4	客户 C	12,987.53	4.36%	否
5	杭州欣业制盖有限公司	11,131.51	3.73%	否
合计		68,317.48	22.91%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17,840.13	7.39%	否
2	客户 A	11,102.52	4.60%	否
3	杭州欣业制盖有限公司	11,027.98	4.57%	否
4	福建省华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¹	9,396.76	3.89%	否
5	唐山勇秀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²	8,911.35	3.69%	否
合计		58,278.74	24.13%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A		24,297.32	10.85%	否
2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14,430.70	6.44%	否
3	杭州欣业制盖有限公司		11,413.14	5.10%	否
4	江苏卓尔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³		9,077.47	4.05%	否
5	客户 C		7,803.40	3.48%	否
合计			67,022.04	29.93%	

注 1：包括福建省华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华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泉江实业有限公司和四川闽德实业有限公司；

注 2：包括唐山勇秀商贸有限公司和徐州勇秀商贸有限公司；

注 3：包括江苏卓尔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凯力德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或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热轧卷、不锈钢等。当公司部分工序产能较为紧张或采购价格较为合适的情况下，公司亦会采购热轧卷经前道工序加工而形成的轧硬卷、冷轧卷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轧卷	85,762.91	88.43	172,917.51	88.28	157,119.26	87.93	130,888.87	93.52
不锈钢	5,549.81	5.72	10,108.05	5.16	12,299.94	6.88	5,823.25	4.16
其他	5,674.00	5.85	12,837.46	6.55	9,258.28	5.18	3,244.72	2.32
合计	96,986.72	100.00	195,863.02	100.00	178,677.49	100.00	139,95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热轧卷采购金额分别为 130,888.87 万元、157,119.26 万元、172,917.51 万元和 85,762.91 万元，金额较大，热轧卷为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热轧卷	采购数量	287,494.12	527,003.62	435,660.48
	采购金额	85,762.91	172,917.51	130,888.87

	采购均价	2,983.12	3,281.14	3,606.46	4,024.35
不锈钢	采购数量	10,587.86	17,545.96	20,662.19	8,386.86
	采购金额	5,549.81	10,108.05	12,299.94	5,823.25
	采购均价	5,241.67	5,760.90	5,952.87	6,943.2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热轧卷属于大宗商品，其采购价格主要受公开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热轧卷的采购均价与公开市场价格波动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热轧卷采购均价	2,983.12	-9.08%	3,281.14	-9.02%	3,606.46	-10.38%	4,024.35
热轧卷市场价格	3,035.98	-8.66%	3,323.73	-8.83%	3,645.75	-9.83%	4,042.99
差异率	-1.74%	-	-1.28%	-	-1.08%	-	-0.46%

注：热轧卷市场价格来源于wind，为中国市场热轧板卷（Q235B,3.0mm）的市场价格。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热轧卷的采购均价分别为4,024.35元/吨、3,606.46元/吨、3,281.14元/吨和2,983.12元/吨，呈逐年下降趋势，和热轧卷的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且差异率较小。报告期内，热轧卷的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注：热轧卷市场价格来源于wind，为中国市场热轧板卷（Q235B,3.0mm）的市场价格。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力、天然气、蒸汽和氢气等。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能源的采购金额、采购量和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力	采购金额（万元）	4,938.62	9,450.31	7,819.55	6,024.79

	耗用量(万度)	8,770.68	15,539.20	12,434.53	9,403.89
	采购均价(元/度)	0.56	0.61	0.63	0.64
天然气	采购金额(万元)	2,218.38	3,614.39	3,069.97	2,277.19
	耗用量(万立方米)	573.98	972.17	865.02	654.09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3.86	3.72	3.55	3.48
蒸汽	采购金额(万元)	646.68	1,102.23	1,149.30	895.12
	耗用量(万吨)	2.92	4.74	4.82	3.70
	采购均价(元/吨)	221.56	232.38	238.66	241.99
氢气	采购金额(万元)	103.43	245.09	304.55	336.02
	耗用量(万立方米)	35.37	70.58	76.02	91.08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2.92	3.47	4.01	3.69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使用的能源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产品产量的增长，公司能源的耗用量也呈现持续增长趋势，能源耗用量与产量变化趋势一致。

3、外协加工采购情况

在订单交期紧张，或某工序设备处于保养、检修及更新改造阶段时，公司会将部分工序外包给外协供应商以满足客户的交货期要求。公司选取外协供应商采用就近原则，外协供应商集中在江苏省、山东省以及河北省南部，公司在综合考虑加工质量、报价、历史信用等因素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公司周边能够提供外协加工的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1) 外协加工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343.80	984.06	1,233.68	1,347.47
营业成本	134,182.83	264,521.16	216,161.51	185,300.7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26%	0.37%	0.57%	0.73%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3%、0.57%、0.37% 和 0.26%，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工序	采购额	占外协加工总额的比例
1	日照岚钢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轧制工序	94.76	27.56%
2	日照冷板新材料有限公司	轧制工序	78.59	22.86%
3	日照盛华坤板业有限公司	轧制工序	77.23	22.46%
4	江苏联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涂印工序	63.48	18.46%
5	常州休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平、涂印工序	13.69	3.98%

	合计		327.74	95.33%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工序	采购额	占外协加工总额的比例
1	日照盛华坤板业有限公司	轧制工序	715.05	72.66%
2	山东汇鑫板业有限公司	酸洗、轧制	179.53	18.24%
3	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	轧制工序	39.84	4.05%
4	江苏多彩科技有限公司	开平、涂印工序	29.75	3.02%
5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分条、开平工序	16.73	1.70%
合计			980.90	99.68%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工序	采购额	占外协加工总额的比例
1	日照盛华坤板业有限公司	轧制、脱脂、退火	987.13	80.02%
2	江阴市红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轧制工序	112.72	9.14%
3	河北新金万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酸洗、轧制	44.67	3.62%
4	山东汇鑫板业有限公司	酸洗、轧制	39.44	3.20%
5	新烜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	镀锡工序	24.68	2.00%
合计			1,208.64	97.97%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工序	采购额	占外协加工总额的比例
1	日照盛华坤板业有限公司	轧制、脱脂、退火	661.32	49.08%
2	江阴市红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纵剪，酸洗，轧制，脱脂，退火	418.32	31.04%
3	江苏友富薄板科技有限公司	轧制工序	200.10	14.85%
4	山东华韵新材料有限公司	轧制工序	40.84	3.03%
5	山东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轧制工序	12.97	0.96%
合计			1,333.54	98.97%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龙来的侄子李敏 100%持股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龙来持有江苏友富薄板科技有限公司 2.06%股权外。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新金钢铁	热轧卷、轧硬卷	39,824.08	31.39%	否
2	上海宝钢	热轧卷、软件和技术服务	20,738.77	16.35%	否
3	山东首钢	热轧卷	11,634.36	9.17%	否
4	河钢集团	热轧卷	11,414.28	9.00%	否
5	山西帝思曼特殊金属科技有限	不锈钢	5,098.06	4.02%	否

	公司				
合计			88,709.56	69.93%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新金钢铁	热轧卷、轧硬卷	79,738.66	32.23%	否
2	河钢集团	热轧卷	33,775.52	13.65%	否
3	上海宝钢	热轧卷、软件和技术服务	28,707.05	11.60%	否
4	山东首钢	热轧卷	22,231.58	8.99%	否
5	天津茂高实业有限公司	热轧卷	13,179.59	5.33%	否
合计			177,632.42	71.79%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新金钢铁	热轧卷、轧硬卷、委外加工服务	64,686.93	28.65%	否
2	上海宝钢	热轧卷、软件和技术服务	37,548.11	16.63%	否
3	河钢集团	热轧卷	27,302.35	12.09%	否
4	山东首钢	热轧卷	21,264.96	9.42%	否
5	天津茂高实业有限公司	热轧卷	10,737.41	4.76%	否
合计			161,539.77	71.55%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新金钢铁	热轧卷、轧硬卷	42,456.11	25.03%	否
2	上海宝钢	热轧卷、软件和技术服务	27,926.01	16.46%	否
3	天津茂高实业有限公司	热轧卷	22,281.40	13.13%	否
4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热轧卷、冷轧卷	18,613.24	10.97%	否
5	河钢集团	热轧卷	16,775.51	9.89%	否
合计			128,052.28	75.48%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p>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专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其他设备、运输工具和通用设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77,527.57	23,512.56	54,015.01	69.67%

房屋及建筑物	20,042.67	3,837.50	16,205.16	80.85%
其他设备	1,774.73	1,289.33	485.41	27.35%
运输工具	968.13	449.42	518.70	53.58%
通用设备	570.36	531.44	38.92	6.82%
合计	100,883.45	29,620.25	71,263.20	70.64%

(1)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原值大于 1,000 万元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套、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200 三机架平整机	1	4,766.37	110.06	4,656.31	97.69%
4 号轧机	1	4,061.92	722.28	3,339.63	82.22%
2 号轧机	1	3,913.13	1,468.22	2,444.92	62.48%
1 号轧机	1	3,570.56	1,487.66	2,082.89	58.34%
2 号平整	1	3,287.95	1,342.46	1,945.49	59.17%
2 号退火	1	3,118.11	992.71	2,125.40	68.16%
1 号电镀	1	3,063.10	1,096.64	1,966.46	64.20%
2 号电镀	1	2,965.97	557.67	2,408.30	81.20%
变电站	1	2,848.76	527.90	2,320.87	81.47%
1 号连退	1	2,421.64	811.93	1,609.71	66.47%
1 号平整	1	2,300.04	1,171.51	1,128.53	49.07%
3 号轧机	1	2,153.08	808.30	1,344.79	62.46%
拉丝生产线	1	1,758.07	168.32	1,589.75	90.43%
1 号酸洗	1	1,635.40	718.63	916.76	56.06%
3 号电镀	1	1,545.47	275.60	1,269.87	82.17%
4 号脱脂	1	1,440.67	191.01	1,249.66	86.74%
2 号脱脂	1	1,427.08	688.75	738.33	51.74%
1 号轧机	1	1,402.03	445.12	956.91	68.25%
1 号退火	1	1,392.61	760.09	632.52	45.42%
3 号脱脂	1	1,283.23	1,091.16	192.07	14.97%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1	1,263.81	100.05	1,163.75	92.08%
新电镀线	1	1,211.17	28.77	1,182.40	97.63%
1 号平整	1	1,130.46	416.03	714.44	63.20%
1 号退火扩建	1	1,094.58	253.84	840.74	76.81%
3 号平整	1	1,011.38	617.51	393.87	38.94%
2 号拉矫	1	1,004.91	159.17	845.74	84.16%
合计	26	57,071.49	17,011.39	40,060.10	70.19%

(2)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苏讯新材	苏(2024)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261854号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南、乡界河西侧	5,600.00	东厂区西侧的厂房	至 2059.11.10	无
2	苏讯新材	苏(2024)沭阳县不动产权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东首	19,200.00	东厂区西侧的厂房	至 2059.11.10	无

		第 0261743 号					
3	苏讯新材	苏(2024)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259189 号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8,831.37	东厂区西侧的宿舍、办公楼、食堂	至 2059.11.10	无
4	苏讯新材	苏(2025)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109418 号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南侧、乡界河东侧	19,794.38	东厂区厂房	至 2060.10.31	抵押
5	苏讯新材	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32451 号	毗陵东路 605 号	224.60	办公用房	至 2058.10.22	无
6	苏讯新材	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32452 号	毗陵东路 601, 603 号	263.10	办公用房	至 2058.10.22	无
7	苏讯新材	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32453 号	毗陵东路 607 号 201	84.19	办公用房	至 2058.10.22	无
8	苏讯新材	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32454 号	青果路 616 号	103.93	办公用房	至 2058.10.22	无
9	苏讯新材	苏(2023)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159048 号	沭阳经济开发区富阳路 16 号	14,102.01	西厂区厂房	至 2053.08.22	抵押
10	苏讯新材	苏(2023)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284028 号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南侧、乡界河东侧	20,557.92	东厂区厂房、办公楼	至 2060.10.31	抵押
11	苏讯新材	苏(2021)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57357 号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南侧	6,943.29	西厂区厂房	至 2056.05.31	抵押
12	苏弘新材	苏(2021)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1721 号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友富路(原台南路)北侧、官西大沟西侧地块一	21,281.52	南厂区厂房、宿舍、办公楼	至 2063.03.17	抵押
13	苏弘新材	苏(2021)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6477 号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友富路(原台南路)北侧、官西大沟西侧	19,059.77	南厂区厂房	至 2063.03.17	无
14	苏弘新材	苏(2023)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86068 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邦源路南侧, 官西大沟西侧	4,378.01	南厂区厂房	至 2067.11.15	抵押
15	苏讯钢丝	苏(2024)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183006 号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乡界河西侧、萧山路北侧	27,876.30	苏讯钢丝厂房、宿舍、办公楼	-	无

注：上述第 4、10 项不动产权项下设定的他项权利系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第 9、11 项不动产权项下设定的他项权利系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第 12、14 项不动产权项下设定的他项权利系苏弘新材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坐落	用途
1	苏讯新材	21.18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西北角外侧	污水监测室 1
2		41.72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西侧 1#厂房旁	水处理设备房
3		91.64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西侧 1#厂房西南角	库房
4		54.00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南端	卫生间 1
5		57.73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南端偏东	机修房
6		56.98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南端最东	乙炔气房
7		498.42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 2#厂房东侧	配电房 1
8		96.60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 2#厂房西侧	设备房 2 (配电柜)
9		32.70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 2#厂房西侧	设备房 3 (变压器)
10		362.25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办公楼	办公楼顶楼餐厅及阳光房
11		28.00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11 号、富阳路 16 号西北角	污水监测室 2
12		211.68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11 号、富阳路 16 号西侧	配电房 2
13		163.30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11 号、富阳路 16 号南端	简易板房 2 (附属设备存放室)
14		49.80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11 号、富阳路 16 号南端	电信塔配套房
15		42.60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11 号、富阳路 16 号南端	卫生间 2
16		228.62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11 号、富阳路 16 号南端	简易板房 3 (附属设备存放室)
17	苏弘新材	190.00	沭阳经济开发区友富路 12 号东西厂房通道南端	临时办公连廊
18	苏弘新材	28.09	沭阳经济开发区友富路 12 号东南端	配电房
19	苏讯钢丝	23.33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萧山路 42 号西南角落	污水磅房
20	苏讯新材	484.48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西侧	边角料、危废临时存放库及磅房
21	苏讯钢丝	670.00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萧山路 42 号	生产配套用房

1) 上述第 1-19 项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苏弘新材、苏讯钢丝在其各自厂区随主体工程配套建造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因建造时公司及相关经办人员的合规意识不强，对于该部分辅助用建筑物未办理相关规划及建设施工审批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合计面积 2,278.64 ㎡，占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已经取得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面积 168,300.39 ㎡的比例为 1.35%。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系公司及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所涉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规划用途为“工业”，不存在占用农用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作为生产经营辅助用房使用，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即使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第 1-19 项瑕疵房屋及建筑物，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苏讯新材及子公司

苏弘新材、苏讯钢丝上述房产所用土地符合当地政府有关土地利用的总体规划，未来五年内暂无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计划，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苏讯新材及子公司苏弘新材、苏讯钢丝可依现状使用上述加建的房产及临时建筑，暂无任何障碍；苏讯新材及子公司苏弘新材、苏讯钢丝加建房产及临时建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行政处罚；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苏讯新材及子公司苏弘新材、苏讯钢丝上述加建的房产及临时建筑未来五年内暂无拆除计划，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苏讯新材及子公司苏弘新材、苏讯钢丝加建房产及临时建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会对苏讯新材及子公司苏弘新材、苏讯钢丝进行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

2) 上述第 20 项房屋及建筑物建设于政府公共土地上，系发行人生产辅助用房，未办理相关规划及建设施工审批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合计面积 484.48 m²，占发行人已经取得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面积 168,300.39 m² 的比例为 0.29%。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即使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第 20 项苏讯新材建设于政府公共土地上且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沭阳县城市管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同意苏讯新材使用上述政府公共土地及桥梁并在该宗土地上建设生产所需要的临时附属设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允许苏讯新材继续按现状使用该等临时性建筑，不会对相关临时建筑进行强制拆除，且不会对苏讯新材进行处罚。

3) 上述第 21 项房屋为苏讯钢丝已建设完毕的扩建厂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预计不存在障碍。此外，苏讯新材位于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南侧、乡界河东侧（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的扩建厂房建筑面积为 2,043.88 m²，已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前述扩建厂房曾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行为，就该等情形，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分别出具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实际控制人李龙来、李康、黄雪亚就上述事宜出具承诺，针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政府公共用地及政府所架设桥梁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生产所需要的临时附属设施的行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行为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则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扩建厂房曾存在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行为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及建筑物，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事宜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及建筑物，则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2、主要无形资产

主要无形资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主要无形资产”。

3、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承租土地及房屋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出租场地、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标的	出租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苏讯新材	江苏亿兴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江苏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37号院内1#厂房	4,800.00	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生产经营
2	苏讯钢丝	广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场地	沭阳经济开发区萧山路42号	36.00	2023年8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	建设移动通信基站
3	苏弘新材	开美包装（沭阳）有限公司	厂房	沭阳经济开发区邦源路17号	3,000.00	2022年11月15日至2027年11月15日	生产经营
4	苏弘新材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	沭阳县友富路12号2号厂房	3,900.00	2022年12月1日至2027年12月1日	生产经营
5	苏讯新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场地	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39号办公楼楼顶	30.00	2025年4月30日至2029年4月29日	建设移动通信房屋

上述出租场地、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上述场地、房产的出租不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实际控制人李龙来、李康、黄雪亚针对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事宜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对外出租场地、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处罚，则由共同实际控制人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确保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四）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于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

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于报告期内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的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MASTER AGREEMENT (PACKAGING-STEEL SHEET)》	客户 A	2021.3.10-2023.12.31	镀铬薄板	根据主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间内销售产品规格及对应单价执行	履行完毕
2	《MASTER AGREEMENT-GENERIC》	客户 A	2024.1.01-2025.12.31	镀铬薄板	根据主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间内销售产品规格及对应单价执行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2024.2.28	镀铬薄板	5,220.0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2024.3.11	镀铬薄板	5,180.0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2023.10.27	镀铬薄板	5,180.00	履行完毕
6	《Proforma Invoice》	客户 D	2025.2.14	镀锡薄板	4,568.59	正在履行
7	《Proforma Invoice》	客户 D	2024.11.13	镀锡薄板、镀铬薄板	4,462.15	正在履行
8	《Proforma Invoice》	客户 D	2024.12.20	镀锡薄板、镀铬薄板	3,587.67	正在履行
9	《购销合同》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2023.3.13	镀铬薄板	3,570.00	履行完毕
10	《SALES CONTRACT》	客户 C	2022.1.17	镀铬薄板	456.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福建三江包装有限公司	2022.8.19	镀铬薄板	3,259.45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2023.5.6	镀铬薄板	3,210.00	履行完毕
13	《Proforma Invoice》	客户 D	2025.4.17	镀锡薄板、镀铬薄板	3,156.38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于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于报告期内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的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新金钢铁	《热轧卷板协议户购销协议》	热轧卷	2021.4.26-2022.4.25	供应商每月根据市场情况定出指导价，价格随行就市。月末供应商根据市场行	履行完毕

					情制定结算价。最终结算价格按照月末供应商制定的结算价格执行		
2		《热轧卷板协议户购销协议》	热轧卷	2022.4.26-2 023.4.25	供应商每月根据市场情况定出指导价，价格随行就市。月末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制定结算价。最终结算价格按照月末供应商制定的结算价格执行	履行完毕	
3		《热轧卷板协议户购销协议》	热轧卷	2023.4.26-2 024.4.25	供应商每月根据市场情况定出指导价，价格随行就市。月末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制定结算价。最终结算价格按照月末供应商制定的结算价格执行	履行完毕	
4		《热轧卷板购销协议》	热轧卷	2024.4.26-2 025.4.25	供应商每月根据市场制定下月指导价，月末制定结算价，最终结算价格按照月末供应商制定的结算价格执行，价格随行就市	履行完毕	
5		《热轧卷板购销协议》	热轧卷	2025.4.26-2 026.4.25	供应商每月根据市场制定下月指导价，月末制定结算价，最终结算价格按照月末供应商制定的结算价格执行，价格随行就市	正在履行	
6	上海宝钢	《供货协议》	热轧卷	2022.1.1-20 22.12.31	价格基准按价格本政策执行，价格调整按宝钢当月对外公布政策执行	履行完毕	
7		《供货协议》	热轧卷	2024.1.1-20 24.12.31	价格基准按价格本政策执行，价格调整按宝钢当月对外公布政策执行	履行完毕	
8	天津茂高实业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合同》	热轧卷	2023.1.17	3,280.00	履行完毕	
9	河钢集团	《2022年度购销协议书》	热轧卷	2022.1.1-20 22.12.31	根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当期销售及价格政策确定产品订购价格和结算价格	履行完毕	
10		《2023年度购销协议书》	热轧卷	2023.1.1-20 23.12.31	根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当期销售及价格政策确定产品订购价格和结算价格	履行完毕	
11		《2024年度购销协议书》	热轧卷	2024.1.1-20 24.12.31	根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当期销售及价格政策确定产品订购价格和结算价格	履行完毕	
12		《2025年度购销协议书》	热轧卷	2025.1.1-20 25.12.31	根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当期销售及价格政策确定产品订购价格和结算价格	正在履行	
13	山东首钢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热轧卷	2023.8.25	6,566.10	履行完毕	
14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热轧卷	2023.9.22	4,329.47	履行完毕	

15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热轧卷	2023.10.24	4,878.16	履行完毕	
16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热轧卷	2023.11.23	3,496.91	履行完毕	
17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热轧卷	2023.12.22	5,231.52	履行完毕	
18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热轧卷	2024.2.23	3,130.21	履行完毕	
19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热轧卷	2024.12.24	3,081.62	履行完毕	
20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热轧卷	2025.1.15	3,345.09	履行完毕	
21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热轧卷	2025.2.24	3,140.94	履行完毕	
22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热轧卷	2025.3.24	3,347.85	履行完毕	
23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热轧卷	2025.4.25	3,105.01	正在履行	
24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热轧卷	2025.5.23	3,106.02	正在履行	
25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热轧卷	2025.6.24	3,324.98	正在履行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贷款机构名称	借款人	借款金额	担保情况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沐阳支行	发行人	2,000.00	苏弘新材以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李龙来、黄雪亚、李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5.2.24-2026.2.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沐阳支行	发行人	4,000.00	苏弘新材以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李龙来、黄雪亚、李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5.4.28-2026.4.25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沐阳支行	发行人	2,500.00	苏讯新材以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李龙来、黄雪亚、李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5.6.27-2026.6.26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沐阳支行	发行人	4,000.00	苏讯新材以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李龙来、黄雪亚、李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4.7.30-2026.1.29
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沐阳支行	发行人	970.00	苏讯新材以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李龙来、黄雪亚、李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4.8.30-2025.8.29

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发行人	1,500.00	苏讯新材以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李龙来、黄雪亚、李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4.8.30-2 025.8.29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发行人	1,300.00	苏弘新材以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李龙来、黄雪亚、李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5.5.26-2 025.11.26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发行人	3,700.00	苏弘新材以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李龙来、黄雪亚、李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4.9.25-2 025.9.24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行	发行人	4,000.00	李龙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5.3.24-2 025.9.23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行	发行人	1,500.00	李龙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5.4.25-2 025.10.24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变更利率补充协议》 《变更贷款期限补充协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发行人	1,000.00	李龙来、苏弘新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5.5.28-2 026.5.27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发行人	2,000.00	李龙来、黄雪亚、苏弘新材、苏讯钢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4.8.27-2 025.8.23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发行人	2,000.00	李龙来、黄雪亚、苏弘新材、苏讯钢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5.2.25-2 025.8.20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发行人	4,000.00	李龙来、黄雪亚、苏弘新材、苏讯钢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5.3.19-2 025.9.18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概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效减排降污的控温高速连续电镀铬技术	公司针对连续电镀铬薄钢板工艺生产效率低、铬污染严重问题，通过工艺指标优化和装备改进，开发了钢带高速清洁预处理技术，优化了电镀液配方及电镀液除杂循环回用方法，突破了电镀工艺	一种用于钢带输送的多辊张力系统 (ZL2023214067637); 一种脱脂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镀铬薄板	是

		过程温度精准控制工艺，实现了铬源头减量、过程控制的全流程协同减排，减少了铬酐用量和含铬污染物的排放。对比传统镀铬工艺，镀铬速度由 200m/min 提高到 350m/min，镀铬钢板产量提高 20%以上；铬酐用量每吨钢铁节省 35%以上，含铬废水排放量降低至 0.37kg/t，含铬污泥产生量降低至 1.76kg/t，含铬废水减排 65%以上，含铬污泥削减 50%以上	液铁粉油泥净化系统装置 (ZL2020224964940)			
2	厚度控制技术	公司在配置高精密六辊可逆冷压延机组、先进 AGC 系统的基础上，可灵活调配掌握不同类型碳钢、不锈钢酸洗除锈冷压延后的厚度，同时在后道精整工序中通过在线测厚系统实时连续测量带材的厚度并进行精整下压，实现钢带厚度的精密控制	一种轧机压辊用清理装置 (ZL2019219593295); 一种轧机乳化液喷嘴组件 (ZL2020227907441)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碳钢类薄板及其制品、不锈钢薄板	是
3	精整板型控制技术	下游金属包装制品客户为保障其生产效率和良率，对用于其加工的金属包装材料整体板型有着严苛的精整度要求。碳钢和不锈钢板带在轧制时带材在宽度方向上变形不均匀及产生相互作用的残余内应力，导致厚度不均匀以及波浪形、瓢曲等板型缺陷。公司采用平辊与平辊、平辊与凸辊或双凸辊搭配工艺解决各种板型问题，得到最终钢带高要求的精整度，板型浪高控制在 2mm 以内	一种用于平整机组的板带清洁装置 (ZL2021230863316); 自动纠偏装置及其带钢开卷设备 (ZL2018214556882)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碳钢类薄板及其制品、不锈钢薄板	是
4	退火组织性能调控技术	公司的原材料涉及多种牌号的碳钢和不锈钢，不同类型的钢种因各自成分和组织结构上的差异而具有不同的力学性能和变形行为，在加工生产时需要针对性的应用不同的轧制工艺，包括轧制变形量、道次、机组速度、轧制力及合适的退火工艺等，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于产品性能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研究积累并掌握了不同类型钢种在不同轧制工艺参数作用下钢带组织和性能演变的规律，建立了工艺-组织-性能之间的技术保障；同时公司可定制各种退火工艺，对退火过程全自动化控制，通过设定不同退火曲线，实现最终产品所需的不同加工物理性能。	一种新型罩式退火笼式支撑架 (ZL2020225423114); 一种用于连退机组的钢带表面吹扫清洁装置 (ZL2021228846793)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碳钢类薄板及其制品、不锈钢薄板	是
5	微观表面处理技术	金属包装材料除需满足下游的加工物理性能要求，往往还有着特殊的微观表面状态需求以实现不同的装饰效果，如拉丝表面、石纹表面、磨砂表面、镜面表面等，不同的表面状态要求材料在轧制过程中通过精密的表面状态控制技术来加以实现。公司通过对轧辊磨削、毛化、清洁等工艺的不断改进，掌握了材料表	一种金属辊表面磨光装置 (ZL2020215422420)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碳钢类薄板及其制品、不锈钢薄板	是

		面状态精密控制技术，能够满足下游客 户对不同表面状态的特殊需求。			
6	提高电镀耐蚀性能技术	下游金属包装制品客户对于金属包装材料的耐腐蚀性能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在基板加工工序采用清洁环保的轧制工艺、全氢光亮退火工艺和精整全清洁吹扫工艺确保基板表面洁净度；在电镀环节采取自行研发的独特工艺，使得镀层的致密性更为良好，从而提高了材料的整体耐蚀性能。	一种电镀导电辊可调节压辊装置（ZL2020227902787）；一种电镀钢带导电板外侧可移动装置（ZL2020227987003）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 产碳钢类 薄板及其 制品
7	提高电镀效率核心技术	镀铬工艺过程复杂，须经高温化学脱脂、电解脱脂、酸洗活化与多级刷洗将基板表面完全洁净，然后进入一步二步高速电镀金属铬与氧化铬（铬水合氧化物），电镀液组分的配比相当重要，且整套电镀整流器回路系统通过技改提高电效，根据机组速度和钢带宽度匹配导电阳极材质与尺寸等核心技术，目前可控镀铬实际电流效率达到18-22%，电镀效率的提高减少了电耗，实现降低成本和清洁生产的双重效益。	一种自动切换双挤干装置（ZL2023205500836）；一种电镀导电辊可调节压辊装置（ZL2020227902787）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 产碳钢类 薄板及其 制品
8	不锈钢薄板综合技术	常规不锈钢冷轧薄板技术与马口铁薄板复合处理技术的有机结合，将不锈钢薄板推广运用于马口铁金属包装行业，实现马口铁材料的适用创新及消费升级。掌握不锈钢精准冷轧厚度控制技术（波动范围严控±0.003mm）、宽幅钢带板型控制技术（浪高小于2.0mm）、表面微观形貌处理技术（精密磨削、电火花毛化）、材料性能热处理技术（混合轧连退处理）、加强表面涂印附着力复合处理技术（适用于深冲变形与高温蒸煮），整个加工技术运用诸多不锈钢厂设备装备以及马口铁厂设备装备的能力和独特工艺来完成。	一种用于连退机组的钢带表面吹扫清洁装置（ZL2021228846793）；一种用于平整机组的板带清洁装置（ZL2021230863316）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 产食品级 不锈钢薄 板及其制 品
9	热覆膜铁生产技术	热覆膜铁主要运用于高端食品两片罐包装，着力研究精进深冲罐所需的核心性能参数，包括覆膜薄板的高延展性、各向同性表现、低硬化指数以及低屈服点，以强化产品在深冲工艺中的表现与应用潜力。综合覆膜基体镀铬钢带的镀铬层与氧化铬结构厚度实现良好覆膜附着力（耐深冲耐高温蒸煮）、钢带覆膜前清洁技术、电磁辊加热钢带均衡技术以及表面静电涂油或涂蜡技术。	一种覆膜钢带的快速烘干装置（ZL2021231415410）；一种塑料薄膜快速更换装置（ZL2021233894068）；一种金属镀层热覆膜复合材料及其生产工艺（ZL2023114408481）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 产热覆膜 薄板及其 制品

2、核心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公司一贯重视装备创新与工艺研发，经过十几年的钻研实践，掌握了高效减排降污的控温高速连续电镀铬技术（2024年1月，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评价结果为国内领先）、减薄厚度控制技术、精整板型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具备了高自动化和数字化生产管理水平，且主要装备广泛应用节能降耗技术。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江苏省节水型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公司的技术中心被认证为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是国家标准《食品容器用覆膜铁、覆膜铝质量通则》（GB/T 43951-2024）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国家标准《包装容器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GB/T 15170-2025）主要起草单位之一，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金属包装用冷轧钢带电镀铬技术规范》（T/CACE 0148-2024）牵头起草单位。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实现的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38,640.16	268,015.51	223,029.32	200,039.79
营业收入	155,608.89	298,194.55	241,540.88	223,914.52
占比	89.10%	89.88%	92.34%	89.34%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东厂区）	913213226883482235003P	苏讯新材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9日	2030年6月8日
2	排污许可证（西厂区）	913213226883482235002P	苏讯新材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5日	2030年5月14日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17961551 检验检疫备案号：3221601040	苏讯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2020年12月11日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52523	苏讯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T0077]	苏讯新材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4日	2029年6月13日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13220279613	苏讯新材	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30日	2027年5月29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5Q12826R0M	苏讯新材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2028年8月5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R306S14032	苏讯新材	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2026年9月12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R306E11809	苏讯新材	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2026年3月12日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	GR20223201505	苏讯	江苏省科学技术	2022年12	2025年

	书	0	新材	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月 12 日	12 月 11 日	
11	《安全生产标准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宿 应 急 AQB2024012	苏讯 新材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7 年 9 月 11 日	
12	《HACCP 认证证书》	115HACCP2500 263	苏讯 新材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8 年 7 月 6 日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22662705 704Y001P	苏瑞 精密	-	2023 年 5 月 9 日	2028 年 5 月 8 日	
14	排污许可证	91321322MACU XQXG8N001Q	苏讯 钢丝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9 年 10 月 15 日	
1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备案编码：3217960BTJ	苏讯 钢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2025 年 4 月 23 日	长期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SCC25Q0863R 0M	苏讯 钢丝	中标信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	2028 年 8 月 5 日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SCC25E0528R 0M	苏讯 钢丝	中标信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	2028 年 8 月 5 日	
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SCC25S0496R 0M	苏讯 钢丝	中标信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	2028 年 8 月 5 日	
19	排污许可证	91321322MA23 2HD117001P	苏弘 新材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030 年 10 月 27 日	
20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N0317]	苏弘 新材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9 日	2028 年 8 月 8 日	
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13220349 972	苏弘 新材	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8 年 7 月 6 日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22MA26 28E40K001W	睿讯 包装	-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8 年 2 月 20 日	

注：2025 年 12 月 1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发行人被列入该批公示名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公示期尚未届满，待完成公示后预计可取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 主要固定资产

主要固定资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 主要资产情况”。

(四)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371.67	250.98	2,120.69
软件	971.79	494.48	477.32

合计	3,343.46	745.46	2,598.00
----	----------	--------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苏讯新材	苏(2024)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261854号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南、乡界河西侧	8,760.00	工业用地	至 2059.11.10	无
2	苏讯新材	苏(2024)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261743号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东首	31,106.80	工业用地	至 2059.11.10	无
3	苏讯新材	苏(2024)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259189号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10,806.70	工业用地	至 2059.11.10	无
4	苏讯新材	苏(2025)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109418号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南侧、乡界河东侧	26,662.70	工业用地	至 2060.10.31	抵押
5	苏讯新材	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2451号	毗陵东路 605 号	90.08	其他商服用地	至 2058.10.22	无
6	苏讯新材	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2452号	毗陵东路 601, 603 号	105.52	其他商服用地	至 2058.10.22	无
7	苏讯新材	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2453号	毗陵东路 607 号 201	33.76	其他商服用地	至 2058.10.22	无
8	苏讯新材	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2454号	青果路 616 号	41.68	其他商服用地	至 2058.10.22	无
9	苏讯新材	苏(2023)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159048号	沭阳经济开发区富阳路 16 号	18,094.00	工业用地	至 2053.08.22	抵押
10	苏讯新材	苏(2023)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284028号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南侧、乡界河东侧	25,050.30	工业用地	至 2060.10.31	抵押
11	苏讯新材	苏(2021)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57357号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南侧	14,883.00	工业用地	至 2056.05.31	抵押
12	苏弘新材	苏(2021)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721号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友富路(原台南路)北侧、官西大沟西侧地块一	21,906.00	工业用地	至 2063.03.17	抵押
13	苏弘新材	苏(2021)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36477号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友富路(原台南路)北侧、官西大沟西侧	24,644.90	工业用地	至 2063.03.17	无
14	苏弘新材	苏(2023)沭阳	沭阳经济技术开	26,425.00	工业	至 2067.11.15	抵押

		县不动产权第0086068号	发区邦源路南侧，官西大沟西侧		用地		
15	苏弘新材	苏(2025)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174979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友富路北侧、官西大沟西侧	20,344.00	工业用地	至 2075.12.18	无
16	苏讯钢丝	苏(2024)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183006号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乡界河西侧、萧山路北侧	36,524.08	工业用地	-	无

注：序号 5-8 土地使用权面积系分摊面积。

2、专利

(1) 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和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讯新材	2024105806412	一种电镀液循环多级回用控制系统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苏讯新材	2024107050058	一种钢带清洁工艺及控制系统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3	苏讯新材	2023114359076	一种高强度高涂印附着性减薄不锈钢带材料及生产工艺	发明	2024 年 6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4	苏讯新材	2023114408481	一种金属镀层热覆膜复合材料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4 年 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5	苏讯新材	2022101562053	一种钢卷退火余热利用系统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6	苏讯新材	2022106115747	一种深冲罐加工工艺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7	苏讯新材	2020112065267	一种污泥低温干燥处理工艺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8	苏讯新材	2018109359427	一种脱脂碱液循环利用系统及其利用方法	发明	2021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9	苏讯新材	2019102751544	一种用于金属板材的智能电动开孔机器	发明	2020 年 8 月 21 日	继受取得	无
10	苏讯新材	2013106726915	一种皇冠盖和钢塑复合带混合装炉退火工艺	发明	2016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苏讯新材	2024222338866	一种钢带清洗液磁棒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5 年 8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苏讯新材	2024222753623	一种碱液集中消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苏讯新材	2024223223681	一种退火炉用炉口密封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苏讯新材	202422151689X	一种移动快速换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苏讯新材	2024220602012	一种钢带退火节能保温箱	实用新型	2025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苏讯	2024219548623	一种钢带平整液加热恒	实用新型	2025 年 6 月 6	原始	无

		新材		温装置		日	取得	
17	苏讯 新材	202421883204X	一种钢带高效破鳞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5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18	苏讯 新材	202323599910X	一种马口铁基板生产用卧式连退机组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9	苏讯 新材	2023216362261	一种四辊张力平衡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20	苏讯 新材	2023214067637	一种用于钢带输送的多辊张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21	苏讯 新材	2023206780694	一种热风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2	苏讯 新材	2023207422314	一种钢带擦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3	苏讯 新材	2023205500836	一种自动切换双挤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24	苏讯 新材	2022225536287	一种圆盖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5	苏讯 新材	2022221704654	一种高强度轻量化啤酒罐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6	苏讯 新材	2022222100153	一种钢带码放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7	苏讯 新材	2022224077221	一种钢带气浮码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28	苏讯 新材	2022213091583	一种钢卷轴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29	苏讯 新材	2022212369500	一种张力辊表面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30	苏讯 新材	2021233894068	一种塑料薄膜快速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31	苏讯 新材	2022209464618	一种高强轻量化皇冠盖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32	苏讯 新材	2021227782154	一种钢带正反面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33	苏讯 新材	2021231415410	一种覆膜钢带的快速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4	苏讯 新材	2021229580621	一种清水平整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35	苏讯 新材	2021228846793	一种用于连退机组的钢带表面吹扫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36	苏讯 新材	2021230863316	一种用于平整机组的板带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37	苏讯 新材	2020227902787	一种电镀导电辊可调节压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38	苏讯 新材	2020227987003	一种电镀钢带导电板外侧可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39	苏讯 新材	2020224964917	一种空压机余热转化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40	苏讯 新材	2020227907441	一种轧机乳化液喷嘴组件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41	苏讯 新材	2020227905499	一种脱脂线钢带表面残水吹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42	苏讯 新材	2020227988881	一种高压下平整吹扫组件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43	苏讯 新材	2020224965604	一种轧机开收卷电控自动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44	苏讯 新材	2020225423114	一种新型罩式退火笼式支撑架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45	苏讯 新材	2020225664394	一种高精度压滤系统的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46	苏讯 新材	2020215422420	一种金属辊表面磨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47	苏讯 新材	2020224964940	一种脱脂液铁粉油泥净化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48	苏讯 新材	2019219593295	一种轧机压辊用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49	苏讯 新材	2019219601681	一种带钢冷却用废水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50	苏讯 新材	2019220872970	一种输送稳定的带钢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51	苏讯 新材	2019220841012	一种钢带弹性式侧压纠偏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52	苏讯 新材	201821432270X	钢带的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7日	继受取得	无	
53	苏讯 新材	2018214322682	钢带表面除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继受取得	无	
54	苏讯 新材	2018214556882	自动纠偏装置及其带钢开卷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继受取得	无	
55	苏讯 新材	2018214557387	带钢表面除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日	继受取得	无	
56	苏讯 新材	201821454023X	带钢酸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日	继受取得	无	
57	苏讯 新材	2018209163718	一种钢带端部限位的收卷轴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9日	继受取得	无	
58	苏讯 新材	2018210696338	一种带钢干燥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59	苏讯 新材	2018205595835	一种溢流式钢带多级喷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继受取得	无	
60	苏讯 新材	2018208415637	一种带钢跑偏纠正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2日	继受取得	无	
61	苏讯 新材	2018208884790	一种钢带下压纠偏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2日	继受取得	无	
62	苏讯 新材	2018210702076	一种用于轧钢烘干冷却的热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63	苏讯 新材	2018210967556	一种用于带钢表面水分的快速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64	苏讯 新材	2018210952137	一种增强带钢表面清洁效果的除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65	苏讯 新材	2024230218419	镀锡液清洁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66	苏讯新材	2024232042276	一种镀锡薄钢板纯感应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67	苏讯新材	2025201727426	一种高分子橡胶辊	实用新型	2025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68	苏讯新材	2018208878785	一种钢带定心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日	继受取得	无	
	69	苏讯新材	2018209156057	一种弹性限宽的钢带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日	继受取得	无	
	70	苏讯新材	2018208415232	一种角度可调的带钢气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4日	继受取得	无	
	71	苏讯钢丝	2024116884330	一种镀锌钢丝生产工艺	发明	2025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72	苏讯钢丝	2024217104971	一种新型耐磨耐腐蚀特种钢丝	实用新型	2025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公司上述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中存在继受取得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背景及原因
1	2018205595835	一种溢流式钢带多级喷淋系统	李龙来	苏讯新材	该等专利实际上均为公司员工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自主研发完成的职务发明，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权属，由于申请上述专利时，经办人员缺乏规范意识，以实际控制人李龙来、李康个人名义提交申请，但该等专利权实际归属公司所有，且一直由公司无偿使用，实际控制人未曾对公司使用上述专利的相关权利进行任何限制，也并未个人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亦未从中获取利益。实际控制人李龙来、李康于2019年将上述专利权全部无偿转让过户给公司，公司受让该等专利的行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2018208415637	一种带钢跑偏纠正输送装置	李龙来	苏讯新材	
3	2018208415232	一种角度可调的带钢气刀装置	李龙来	苏讯新材	
4	2018208884790	一种钢带下压纠偏输送装置	李龙来	苏讯新材	
5	2018208878785	一种钢带定心纠偏装置	李龙来	苏讯新材	
6	2018209163718	一种钢带端部限位的收卷轴	李龙来	苏讯新材	
7	2018209156057	一种弹性限宽的钢带收卷装置	李龙来	苏讯新材	
8	201821432270X	钢带的纠偏装置	李康	苏讯新材	
9	2018214322682	钢带表面除杂装置	李康	苏讯新材	
10	2018214556882	自动纠偏装置及其带钢开卷设备	李康	苏讯新材	
11	2018214557387	带钢表面除锈装置	李康	苏讯新材	
12	201821454023X	带钢酸洗装置	李康	苏讯新材	
13	2019102751544	一种用于金属板材的智能电动开孔机器	合肥九州龙腾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苏讯新材	因公司产品生产需要，2020年5月20日，公司与南京畅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专利转让合同书》，委托南京畅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专利转让工作。合肥九州龙腾科

					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已出具《专利权转让证明》，同意将该专利转让给公司。
--	--	--	--	--	------------------------------------

公司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与主营业务相关，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状态
1	2022109393142	一种用于易拉罐顶盖薄钢板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22年8月5日	审查中
2	2023118175936	一种卧式连退机组生产马口铁基板的工艺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27日	审查中
3	2025201776206	一种高耐久镀铬阳极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2月5日	审查中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讯 S	19583199	铬；铬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锡；马口铁	2018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		康讯	35753628	金属储藏盒；马口铁制包装物；金属包装容器；金属桶；金属密封盖；金属瓶盖；金属瓶塞；瓶用金属螺旋盖；瓶用金属紧固塞；容器用金属盖	2019年10月14日至2029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		SUXUN STEEL	33591250	铬铁；马口铁；金属储藏盒；马口铁制包装物；金属包装容器；金属密封盖；金属瓶盖；瓶用金属螺旋盖；啤酒罐	2019年12月14日至2029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		SUXUN	73818393	铁路金属材料；钢丝；金属垫圈；金属门闩；五金器具；马口铁制包装物	2024年5月7日至2034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5		SUXUN STEEL	73816492	马口铁；金属管；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铁路金属材料；钢丝；五金器具；金属垫圈；金属门闩；马口铁制包装物	2024年2月21日至2034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6	SUXUN STEEL	SUXUN STEEL	73803406	马口铁；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铁路金属材料；钢丝；金属垫圈；金属门闩；五金器具；马口铁制包装物	2024年5月7日至2034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7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73801941	马口铁；金属管；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铁路金属材料；钢丝；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金属垫圈；金属门闩；五金器具；马口铁制包装物	2024年12月7日至2034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8	SUXUN STEEL	SUXUN STEEL	85038268	马口铁；铬铁；钢丝；啤酒罐；金属包装容器；瓶用金属螺旋盖；金属储藏盒；马口铁制包装物；金属密封盖；金属瓶盖	2025年12月14日至2035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9	SUXUN STEEL	SUXUN STEEL	85045925	无线电广告；广告宣传；张贴广告；户外广告；广告；电视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为他人推销	2025年12月7日至2035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他项权利
1	苏讯新材	薄钢板控温高速连续镀锌工艺调控系统 V1.0	2024SR1638915	原始取得	2024年10月29日	无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suxunsteel.cn	http://www.suxunsteel.cn/	苏 ICP 备 16060880 号-1	2023 年 7 月 3 日
2	58.34.105.41	58.34.105.41	苏 ICP 备 16060880 号-2	2023 年 7 月 20 日
3	58.34.105.42	58.34.105.42	苏 ICP 备 16060880 号-3	2023 年 7 月 20 日

(五)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 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478 人、578 人、638 人和 738 人，呈逐年增长趋势。

(1) 按年龄结构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按照年龄结构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结构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65	8.81%	56	8.78%	64	11.07%	62	12.97%
30-39岁	366	49.59%	315	49.37%	285	49.31%	228	47.70%
40-49岁	220	29.81%	183	28.68%	159	27.51%	129	26.99%
50岁及以上	87	11.79%	84	13.17%	70	12.11%	59	12.34%
合计	738	100.00%	638	100.00%	578	100.00%	478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按照专业结构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581	78.73%	491	76.96%	441	76.30%	361	75.52%
研发人员	71	9.62%	68	10.66%	64	11.07%	51	10.67%
管理及行政人员	37	5.01%	34	5.33%	33	5.71%	32	6.69%
销售人员	33	4.47%	30	4.70%	25	4.33%	20	4.18%
采购人员	6	0.81%	6	0.94%	6	1.04%	5	1.05%
财务人员	10	1.36%	9	1.41%	9	1.56%	9	1.88%
合计	738	100.00%	638	100.00%	578	100.00%	478	100.00%

(3) 按学历结构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按照学历结构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结构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	0.27%	2	0.31%	2	0.35%	1	0.21%
本科	45	6.10%	34	5.35%	34	5.88%	28	5.86%
专科	96	13.01%	91	14.33%	74	12.80%	50	10.46%
专科以下	595	80.62%	511	80.00%	468	80.97%	399	83.47%
合计	738	100.00%	638	100.00%	578	100.00%	478	100.00%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岗位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保安	7	5	6	4
合计	7	5	6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分别为4人、6人、5人和7人，未超过公司用工总数的10%。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均为保安岗位，属于辅助性岗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定。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龙来、华文明、邱志新，李龙来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文明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和监事会主席（取消监事会前），邱志新担任公司监事（取消监事会前）。李龙来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华文明和邱志新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龙来为公司 4 项发明专利和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华文明为公司 4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邱志新为公司 6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报告期内，李龙来曾获得 2022 年度突出贡献企业家（宿迁市人民政府颁发）、宿迁市劳动模范（宿迁市人民政府颁发）、江苏省优秀企业家（江苏省企业联合会/江苏省企业家协会），担任了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专委会副主任，沭阳县工商联副主席、党代表。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龙来	20,039,610	39.19%	39.19%	-
华文明	120,000	0.23%	-	0.23%
邱志新	80,000	0.16%	-	0.16%

（3）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李龙来对外持有江苏友富薄板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外，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侵权、相关约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4、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5 年 6 月末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新进	自愿放弃	其他原因
养老保险	738	695	16	23	3	1
医疗(含生育)保险		696	16	23	3	-
工伤保险		696	16	23	3	-
失业保险		695	16	23	3	1
住房公积金		696	15	23	3	1
2024 年末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新进	自愿放弃	其他原因
养老保险	638	609	18	5	4	2
医疗(含生育)保险		609				
工伤保险		609				
失业保险		609				
住房公积金		610	17	5	4	2
2023 年末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新进	自愿放弃	其他原因
养老保险	578	541	19	9	4	5
工伤保险		541				
失业保险		541				
医疗(含生育)保险		543	19	9	4	3
住房公积金		543	18	9	4	4
2022 年末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新进	自愿放弃	其他原因
养老保险	478	444	16	10	8	-
工伤保险		444				
失业保险		444				
医疗(含生育)保险		444				
住房公积金		442	15	10	8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因新入职尚未缴纳及其他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等情形，其中应缴未缴人员均已签署相应的自愿放弃声明或已从公司离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 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负责人	经费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1	热轧钢带拉伸矫直设备的研究	中试阶段	严强	3,300.00	实现机组生产速度稳定 ≥ 200 米/分钟（设计峰值250米/分钟），将带钢延伸率精准稳定在3%以内，确保板形浪高 <10 mm；并通过拉矫工艺优化，使氧化铁皮产生均匀微裂纹，助力酸洗速度提升20%以上，并彻底根治“氧化铁皮残留”与“白斑条”两大表面缺陷。在矫正板形的同时，兼顾破鳞、改善材料力学性能，为后续电镀等工序提供表面与性能俱佳的优质基材。
2	高速冷轧热划伤缺陷分析与改进	中试阶段	邱志新	2,500.00	实现以 ≥ 1000 米/分钟速率长期稳定运行时，将热划伤缺陷发生率严控于0.1%以下，并达成轧制乳化液连续一年无异常更换
3	三机架平整的设备与生产工艺研究	中试阶段	刘春明	3,050.00	通过系统研究三机架压下分配与工作辊表面微观形貌传递规律，突破双机架工艺局限，建立一套成熟可靠的三机架二次冷轧平整新工艺。实现机组高效稳定运行（稳定速度1000米/分钟，设计速度1200米/分钟，月产4000吨）的同时，达到钢带厚度精度 ± 0.003 mm、板形浪高 <2 mm、表面形貌精确可控及力学性能覆盖DR7-DR10的质量指标。
4	超深冲精密薄钢带材料的研究及产业化	中试阶段	刘南阳	1,500.00	通过集成应用三机架高压下量分配技术、联合式退火控制技术与冷轧-平整双向板形补偿技术，实现了工艺能力与产品质量的全面提升，实现产线速度、厚度、板形与表面质量等关键指标优于国内外标准。
5	拉拔罐新材料耐腐蚀性能研究	中试阶段	刘小洋	1,300.00	通过对镀铬量、氧化铬层及涂油量三大核心参数的精确控制，并通过工艺优化显著提升镀层致密性与均匀性，确保关键耐腐蚀指标铁溶出值稳定低于400mg/m ² ，从而延长产品寿命。
6	极薄旋盖用马口铁的工艺和制备	中试阶段	邱志新	1,550.00	开发厚度0.13mm的极薄镀锡/镀铬薄板，在实现显著轻量化的同时确保基板的高强度，并进一步通过开发高耐蚀、高附着力镀层体系，显著提升产品的综合耐腐蚀性能。
7	连退生产线提速设备改进与工艺研	中试阶段	韩小光	1,650.00	通过系统性提速改造，将机组综合生产速度提升至80米/分钟以上，实现年增产12000吨的目标。在质量管控上，实现退火

	究				后钢带板形（浪高<2mm）与表面质量（镜面光亮、无缺陷）的精准控制，并确保不锈钢、IF钢、普碳钢等关键物性指标稳定达标。	
8	脱硝催化剂用精密不锈钢带的生产工艺研究	中试阶段	蔡雨	1,150.00	通过优化冷轧、连退及平整工艺，实现对材料析出物的精准调控，协同提升强度、硬度与塑性，攻克高强度高硬度下冲网易断丝的问题，使钢带在苛刻的冲网加工中杜绝断丝，确保网丝平整、孔径精确，并获得正常出品率。	
9	高性能轧辊创新与应用	立项阶段	麻成章	800.00	通过高性能轧辊的创新研发与智能化精确应用，提升轧辊综合性能，将其使用寿命延长2-4倍，并将换辊频率降至普通轧辊的1/4。	
10	啤酒桶底盖用精密不锈钢材料的研究和产业化	立项阶段	邱志新	2,500.00	重点突破0.21-0.22mm超薄料制备工艺，在减薄的同时实现高延伸率与性能均匀性；并依托公司热覆膜技术，优化覆膜工艺，确保底盖在多次冲压过程中膜层完整，满足啤酒包装对耐腐蚀性与食品安全性的严苛要求。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费用	1,849.54	4,244.33	3,870.33	3,122.12
营业收入	155,608.89	298,194.55	241,540.88	223,914.5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	1.42%	1.60%	1.3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122.12万元、3,870.33万元、4,244.33万元和1,849.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1.60%、1.42%和1.19%。

3、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合作研发对象	合作研发内容	合作方式	合作期限	知识产权等的权属约定
1	苏讯新材	安徽工业大学	高性能镀铬薄钢板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合作研发	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	公司、安徽工业大学共有
2	苏讯新材	东北大学	超深冲精密薄钢带材及其微观缺陷全流程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合作研发	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公司、东北大学共有
3	苏讯新材	北京化工大学	电镀铬技术的科技提升	合作研发	2024年4月10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公司所有

以上合作研发项目均由公司承担相应成本，项目的研究成果所有权已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研究

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设有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来龙钢铁，并通过新加坡来龙钢铁持有马来西亚来龙钢铁 100% 股权，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尚未实际生产经营。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拟通过马来西亚来龙钢铁收购马来西亚公司 TENG LONG NEW MATERIALS SDN. BHD. 70% 的股权并实施增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投资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 99,855.00 万元、71,470.40 万元、123,786.80 万元和 75,625.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0%、31.14%、44.12% 和 51.99%。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均在国内生产，不存在境外生产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出口贸易所需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证书。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一）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或环保验收产能的情形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的改造项目”中相关产品的产量分别为 27.40 万吨、41.42 万吨和 52.03 万吨，其中，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实际产量虽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但超过了环保验收产能，超出比例分别为 21.78% 和 6.89%。2024 年度的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4.06%，超出环保验收产能的比例为 15.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属于规模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该项目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0%、0%、4.06% 和 0%，均未超过 30%。因此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报批手续。

为解决超产能生产问题，公司已新增“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并分阶段完成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目前公司已完成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的总产能可覆盖实际产量，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成。

针对上述情况，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情况说明》：“苏讯新材

‘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的改造项目’系分期建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但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情况，发行人上述实际产量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情况系通过设备调试升级、技术优化、生产效率提高等原因导致实际产量提高，实际产量变动比例未超过验收产能的 30%，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上述行为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出具《情况说明》：“苏讯新材 ‘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的改造项目’于 2024 年度因设备调试升级、技术优化、生产效率提高等原因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苏讯新材已新增 ‘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并取得环评批复手续，目前该项目已建设部分已办理完毕环保验收相关手续。鉴于苏讯新材已积极进行整改，且上述行为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纠纷，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龙来、李康、黄雪亚就上述事宜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存在建设项目超产能生产、未批先建等环保违规事宜被政府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或承担污染治理费用或被第三方索赔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产生资产损失、须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的，则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支出、费用或所受的损失、损害、索赔，并保证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对超产能问题已采取有效的整改和规范措施，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如因上述事宜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有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存在在取得环评批复之前即开工建设、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即开始进行设备调试以及在设备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产品产出的情形

公司的子公司苏讯钢丝在“年产 20 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在取得环评批复之前即开工建设、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即开始进行设备调试以及在设备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产品产出的情形。

苏讯钢丝已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取得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未批先建的行为已整改完成，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22MACUXQXG8N001Q），后续调试和生产均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范围及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调试设备的行为已整改完成。2024 年 12 月 20 日，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针对上述情况，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苏讯钢丝自 2024 年 1 月起持续进行设备调试及试运行。鉴于苏讯钢丝污染物均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处理后排放，现已办理排污

许可证且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其他危害后果，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认为苏讯钢丝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于“首违不罚”原则，不会予以苏讯钢丝行政处罚。苏讯钢丝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生态环境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文件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受过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龙来、李康、黄雪亚就上述事宜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存在建设项目超产能生产、未批先建等环保违规事宜被政府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或承担污染治理费用或被第三方索赔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产生资产损失、须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的，则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支出、费用或所受的损失、损害、索赔，并保证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苏讯钢丝“年产 20 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项目”存在在取得环评批复之前即开工建设、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即开始进行设备调试以及在设备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产品产出的情形，苏讯钢丝已就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共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如因上述事宜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有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苏讯钢丝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七、 其他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并完善了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应废止。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17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公司治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会机构的建立和制度的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累计召开了26次会议，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合法有效。董事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召开、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

自2022年1月1日至监事会取消前，公司原监事会累计召开了18次会议，历次监事会召集

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合法有效。原监事均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025年11月17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权利义务、工作条件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202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建议，并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股票公开发行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与中介机构配合、与监管部门协调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专门委员会。2023年12月9日，公司选任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2025年11月17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龙来	王晓飞、樊迎新
审计委员会	王利	王晓飞、戴智勇
提名委员会	王晓飞	李龙来、戴智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戴智勇	黄雪亚、王利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同时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二)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制约作用，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完整的、合理的。

(三)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568号），认为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2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 沭阳县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苏瑞精密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环保税未按期申报	罚款	50元
2023年6月26日	沭阳县交通运输局	苏讯新材	公司所属车辆驾驶员驾驶车辆时因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100%	责令停业整顿运输业务三日	-

1、2023年2月13日，因子公司苏瑞精密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环境保护税

未按期进行申报，由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沭税一简罚〔2023〕834号），罚款5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苏瑞精密被处以罚款的金额为50元，处罚金额较小，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受到的上述税务处罚金额为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苏瑞精密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鉴于前述处罚金额较低，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苏瑞精密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已出具《证明》，江苏苏瑞精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所属期2022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因环保税未申报违反税收管理规定，税务系统进行违章登记，已于2023年2月处理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23年6月26日，沭阳县交通运输局作出沭阳交路执〔2023〕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所属车辆驾驶员驾驶车辆时因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100%，构成了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沭阳县交通运输管理局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公司责令停业整顿三日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沭阳县交通运输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停业整顿同时对该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沭阳县交通运输局认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拆出金额（万元）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李龙来	11.82	2021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29日

上述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系因李龙来因临时周转于2021年12月向公司暂支的款项，构

成了资金占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金额较小，未计算利息，未构成对公司资产的重大侵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资产转移的情况。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再次出现资金占用行为。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4) 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前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 公司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骏妙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康的母亲王萍持有 51%股权的企业
2	上海辰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瑜持有 100%股权
3	上海辰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瑜持有 90%股权、其配偶刘冬梅持有 10%股权
4	上海鑫孚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瑜持有 60%股权、其配偶刘冬梅持有 40%股权
5	上海辰瑾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瑜持有 50%股权、其配偶刘冬梅持有 50%股权
6	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瑜间接持有 99%的股权、孙瑜之子孙业洲持有 1%的股权
7	日照市歧黄院旅居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瑜间接持有 90%股权、孙瑜之子孙业洲持有 10%股权
8	宿迁锐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湃持有 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江苏乾隆江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湃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刘湃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宿迁融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湃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晟普锐进（南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湃持有 6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江苏景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湃的配偶李心怡担任财务主管的企业
14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戴智勇担任主任、合伙人，其配偶蒋琼颖为副主任、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
15	北京三校文化交流中心	独立董事戴智勇持股 8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16	欧亚视觉（北京）国际网络电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智勇持有 51% 股权的企业
17	海南杏仁林中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智勇的配偶蒋琼颖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海口杏杏任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智勇的配偶蒋琼颖持有 99% 股权的企业
19	北京成赢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智勇的配偶蒋琼颖持有 99% 股权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0	北京神州之苑教育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戴智勇的配偶蒋琼颖持有 98.9305% 财产份额的企业
21	中通返程河北汽车租赁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戴智勇的兄弟戴智敢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中通返程（廊坊）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智勇的兄弟戴智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上海合力卫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王利持有 99.01% 财产份额的企业
24	上海卫众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利持有 12.72%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卫宁软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利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6	卫宁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利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27	南京市玄武区小松鼠信息科技经营部	独立董事王晓飞的配偶许崇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8	南京永和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晓飞的配偶许崇良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其母亲巴宁持有 20% 股权的企业
29	张家港市凤凰镇吉百利百货商行	独立董事王晓飞配偶的兄弟姐妹许崇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0	海太欧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晓飞的兄弟姐妹王晓志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沭阳县华治商贸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华静的兄弟华治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治的配偶李立松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
32	宿迁恩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华静的兄弟华治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沭阳县沭城远东然电子产品经营部	财务负责人华静的兄弟华治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4	沭阳县湖东镇远东胜电子经营部	财务负责人华静的兄弟华治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5	江苏圣彼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华静的兄弟华治的配偶李立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36	高邮盛世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华静的姐妹华林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37	江苏鑫康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华静的姐妹华林的配偶房建军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3）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丁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	李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3	陈浩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4	耿志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5	邝道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6	华文明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邱志新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8	王爱军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9	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0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江阴汇合丰餐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雪亚的女儿徐心喃曾持有 25%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12	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董事刘湃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辞任
13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瑜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辞任
14	湖北泽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瑜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辞任
15	上海唐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瑜曾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刘冬梅曾持有 30%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6	上海罗泾浦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瑜曾直接持有 20% 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上海鑫孚物资有限公司持有 7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17	河南奥伦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智勇的配偶蒋琼颖曾持有 85%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18	陕西奥伦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智勇的配偶蒋琼颖曾持有 97%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19	卫宁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利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辞任
20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利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辞任
21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利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辞任
22	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利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辞任
23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晓飞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辞任
24	沭阳县慈溪路王克勤便利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龙来的姐妹李秀的配偶王克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25	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的丁华担任职工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0 月辞任。
26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流信用社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的邝道郎的兄弟邝道摄曾为负责人的组织，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27	海南茉莉空间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的邝道郎的姐妹邝小娃的配偶吴国文持有 80%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28	海南泰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的邝道郎的兄弟姐妹邝小灵曾经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29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0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1	北京五和博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2	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辞任	
34	海南博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通过海口博奥允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35	海口博奥允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持有 99%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36	博思（天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37	天津聚能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持有 60%的财产份额并在报告期内曾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38	海南日新迪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报告期内曾通过海口博奥允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退出	
39	天津博奥聚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持有 13%的财产份额并在报告期内通过天津聚能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40	东营市博奥聚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41	海南聚能迪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报告期内曾通过海口博奥允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42	日新（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通过海南博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43	允公博康（天津）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通过日新（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44	天津市爱默森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的配偶刘军持有 52.50%的股权、其年满 18 岁的子女刘赫洋持有 0.3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企业	
45	天津市智汇川集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的配偶刘军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6	天津市爱克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的配偶刘军持有 49%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五星支行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康配偶的父亲郭新东曾经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48	宜兴市华丽乳品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龙来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49	中山金石贸易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华文明的配偶陈霞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注：根据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实施的《上市规则》，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表中列示的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之后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沐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龙来的侄子李敏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2	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睿讯包装的股东，持有睿讯包装 49% 的股权
3	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	实际控制人李龙来侄女的配偶许开拓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4	宿迁澜水衡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龙来外甥史振宇曾控股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性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514.41	2,317.14	1,534.66	1,334.4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5.96	926.30	1,121.81	1,920.8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2.74	423.42	316.84	302.11
偶发性关联交易	出租厂房	17.89	35.78	35.78	2.98
	承租热覆膜线	34.06	6.06	62.90	7.48
	资金拆借	-	-	-	11.82
	接受担保	详见本节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担保”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	运输服务、货车租赁服务	229.61	1,488.16	904.83	906.36
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辅材	183.47	471.36	256.72	199.76
江阴骏妙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辅材	80.33	322.86	336.76	191.48
沭阳县华治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13.27	17.60	18.37	20.68
沐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辅材、加工费	7.73	16.73	9.21	6.94

沭阳县湖东镇远东胜电子经营部	办公用品	-	0.43	8.77	5.74
宿迁澜水衡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辅材	-	-	-	2.76
江苏圣彼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辅材	-	-	-	0.70
小计		514.41	2,317.14	1,534.66	1,334.42
营业成本		134,182.83	264,521.16	216,161.51	185,300.7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38%	0.88%	0.71%	0.72%

报告期内，公司向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采购物流运输服务及货车租赁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906.36 万元、904.83 万元、1,488.16 万元和 229.61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自 2016 年起，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开始为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运营线路覆盖多个城市区域，在合作期间，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提供的物流服务质量较高，响应速度较快，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25 年 4 月，公司已终止和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之间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99.76 万元、256.72 万元、471.36 万元和 183.47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自 2022 年起，公司与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开始业务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木架、熏蒸木托等木质包装材料，用于产成品包装。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海关 IPPC 认证资质，其生产基地距离公司三个厂区均在 10 公里以内，区位优势明显，能够保障及时配送，且报价合理，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因此公司一直合作至今。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阴骏妙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91.48 万元、336.76 万元、322.86 万元和 80.33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自 2014 年起，公司与江阴骏妙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开始业务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护角、纸套筒等纸质包装材料，用于产成品包装。江阴骏妙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对公司纸质包装材料的需求特点较为了解，产品品质及供货速度有保证，报价合理，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因此公司一直合作至今。

报告期内，公司对沭阳县华治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0.68 万元、18.37 万元、17.60 万元和 13.27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自 2016 年起，公司与沭阳县华治商贸有限公司开始业务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各类办公设备，沭阳县华治商贸有限公司的办公设备种类齐全，送货及时，报价合理，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售后维修服务响应速度快，因此公司一直合作至今。

报告期内，公司对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94 万元、9.21 万元、16.73 万元和 7.73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自 2021 年起，公司委托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包装用钢条的分条加工服务。由于该工序需要购置专门的分条设备，公司基于成本效益考虑，未专门购置相应设备。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 形钢管的生产，具备相应加工设备与能力，且其生产基地距离公司较近，报价合理，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因此公司一直合作至今。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镀铬薄板、覆膜铁等	8.38	857.85	1,101.02	1,855.12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轧硬卷、提供加工服务	17.58	68.45	20.79	65.72
	小计	25.96	926.30	1,121.81	1,920.84
	营业收入	155,608.89	298,194.55	241,540.88	223,914.5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0.31%	0.46%	0.86%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55.12 万元、1,101.02 万元、857.85 万元和 8.38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自 2016 年起，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镀铬薄板用于生产皇冠盖。在合作过程中，公司认可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热覆膜领域的技术实力与竞争地位，2021 年 4 月，公司与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双方约定在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睿讯包装，由公司持股 51%，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由于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睿讯包装的少数股东，因此成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定价遵循一贯性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5.72 万元、20.79 万元、68.45 万元和 17.58 万元，主要为轧硬卷销售及热轧卷冷轧加工的受托加工业务，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2.74	423.42	316.84	302.1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302.11 万元、316.84 万元、423.42 万元和 232.74 万元。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主要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

内容						
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热覆膜线	34.06	6.06	62.90	7.48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17.89	35.78	35.78	2.98	

2021年4月，公司与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双方约定在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睿讯包装，合资公司由公司持股51%，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双方约定睿讯包装向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设施，并向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热覆膜线及配套设备。该合作模式有助于合资双方减少资金投入，降低投资风险，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2年12月，公司南厂区的部分厂房暂时处于闲置状态，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基于其生产经营需要，存在租赁厂房的意向。为了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充分利用闲置厂房，公司将南厂区3,900m²闲置厂房出租给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租金39.00万元。

上述关联租赁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出金额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李龙来	11.82	2021.12.7	2022.12.29

2021年12月7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龙来因资金临时周转需要向公司暂支11.82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22年12月29日归还。报告期内，公司向李龙来拆出的资金金额较小，未计算利息，未构成对公司资产的重大侵害。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3)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龙来、黄雪亚、李康等关联方存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1	李龙来、黄雪亚、李康	苏弘新材	800.00	2021.4.19-2022.4.18	保证	连带
2	李龙来、黄雪亚	苏讯新材	3,000.00	2020.5.19-2025.5.18	保证	连带
3	李龙来、黄雪亚	苏讯新材	3,000.00	2021.10.15-2026.10.15	保证	连带
4	李龙来、黄雪亚	苏讯新材	2,500.00	2021.6.15-2026.6.15	保证	连带

5	李龙来、黄雪亚、李康	苏讯新材	4,000.00	2018.11.14-2023.11.13	保证	连带
6	李龙来、黄雪亚、李康	苏讯新材	9,000.00	2023.3.20-2028.3.20	保证	连带
7	李龙来、黄雪亚、李康	苏讯新材	4,200.00	2021.9.17-2022.9.16	保证	连带
8	李龙来、黄雪亚	苏弘新材	750.00	2021.12.24-2022.12.21	保证	连带
9	李龙来、李康、黄雪亚	苏讯新材	3,000.00	2023.1.5-2023.9.12	保证	连带
10	李龙来、李康、黄雪亚	苏讯新材	5,000.00	2024.1.3-2024.12.17	保证	连带
11	李龙来、黄雪亚	苏讯新材	1,000.00	2021.3.29-2022.3.26	保证	连带
12	李龙来、黄雪亚	苏讯新材	2,000.00	2022.4.20-2023.3.29	保证	连带
13	李龙来、黄雪亚	苏讯新材	9,600.00	2023.3.21-2024.8.28	保证	连带
14	李龙来、黄雪亚	苏讯新材	9,600.00	2024.3.23-2025.9.22	保证	连带
15	李龙来、李康、黄雪亚	苏讯新材	3,000.00	2023.2.9-2024.2.8	保证	连带
16	李龙来、李康、黄雪亚	苏讯新材	4,000.00	2024.7.25-2025.7.24	保证	连带
17	李龙来、李康	苏讯新材	3,000.00	2023.3.7-2026.3.6	保证	连带
18	李龙来、李康	苏讯新材	1,000.00	2021.12.14-2022.12.31	保证	连带
19	李龙来、李康	苏讯新材	2,000.00	2021.12.28-2022.12.27	保证	连带
20	李龙来、李康	苏讯新材	1,000.00	2020.10.29-2023.10.28	保证	连带
21	李龙来	苏讯新材	5,000.00	2022.4.20-2023.4.19	保证	连带
22	李龙来、李康	苏瑞精密	1,350.00	2020.3.18-2023.3.17	保证	连带
23	李龙来	苏弘新材	6,750.00	2021.11.25-2024.11.24	保证	连带
24	李龙来	苏讯新材	9,720.00	2023.1.13-2026.1.12	保证	连带
25	李龙来、黄雪亚、李康、樊迎新、孙瑜	苏弘新材	500.00	2021.5.11-2022.5.10	保证	连带
26	李龙来、黄雪亚、李康	苏讯新材	3,000.00	2022.4.29-2023.4.28	保证	连带
27	李龙来、黄雪亚、李康	苏讯新材	5,000.00	2023.4.27-2024.4.26	保证	连带
28	李龙来、李康	苏讯新材	5,000.00	2022.1.19-2023.1.18	保证	连带
29	李龙来、李康	苏讯新材	5,000.00	2023.2.18-2026.2.27	保证	连带
30	李龙来、黄雪亚、李康	苏讯新材	6,000.00	2022.6.10-2025.12.31	保证	连带
31	李龙来、黄雪亚、李康	苏讯新材	8,000.00	2023.6.25-2026.12.31	保证	连带
32	李龙来、黄雪亚、李康	苏讯新材	6,000.00	2021.5.26-2023.5.26	保证	连带
33	李龙来、黄雪亚	苏讯新材	3,000.00	2022.3.29-2023.3.29	保证	连带
34	李龙来、黄雪亚、李康	苏讯新材	5,000.00	2024.4.28-2025.4.27	保证	连带
35	李龙来、黄雪亚、李康	苏讯新材	2,220.00	2020.3.17-2022.3.17	保证	连带

36	李龙来、黄雪亚、李康	苏讯新材	2,500.00	2021.4.19-2023.4.19	保证	连带
37	李龙来、黄雪亚、李康	苏讯新材	3,100.00	2021.3.29-2023.3.29	保证	连带
38	李龙来、黄雪亚、李康	苏讯新材	5,000.00	2025.1.18-2025.12.25	保证	连带
39	李龙来、李康	苏讯新材	10,000.00	2025.3.27-2026.3.26	保证	连带
40	李龙来	苏讯新材	6,000.00	2025.5.7-2026.5.6	保证	连带
41	李龙来	苏讯新材	3,000.00	2025.5.27-2026.5.26	保证	连带

注：上述关联方担保金额以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担保为准，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准。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账款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85	41.60	3.25	3.81
	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0.00	41.15	97.60
预付款项	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	1.07	-	-	-
	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	-	11.92
应付账款	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	-	325.36	225.17	191.49
	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87.60	118.00	99.01	-
	江阴骏妙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	33.97	13.83	16.30
	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5	2.76	-	4.08
	沭阳县华治商贸有限公司	3.41	1.52	2.12	0.26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80	1.36	4.09	3.79
	沭阳县湖东镇远东胜电子经营部	0.05	0.05	0.77	0.36
其他应付款 ¹	李龙来	-	-	-	1,555.90
	李康	-	-	-	1,172.50
	黄雪亚	-	-	-	477.70
	孙瑜	-	-	0.04	112.50
	樊迎新	-	-	0.54	90.00
	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	-	541.38
合同负债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6	0.06	0.35	-
其他流动负债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1	0.01	0.05	-
租赁负债 ²	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8.59	136.68	130.62	180.99

注 1：其他应付款均为应付股利及零星报销款；

注 2：租赁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正常开展，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已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2、出具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186,054.49	277,662,825.45	399,570,395.74	196,919,945.88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284,005.11	2,413,348.18	13,600,000.00	9,954,936.65
应收账款	246,245,817.83	196,662,527.89	103,955,621.90	122,749,379.31
应收款项融资	-	-	-	273,006.27
预付款项	216,416,682.15	221,610,770.44	211,826,587.69	197,137,289.66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2,754,145.00	1,576,145.00	1,473,070.00	950,570.0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463,438,762.21	387,533,387.98	429,660,318.47	289,579,600.98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524,545.46	9,474,604.48	3,277,308.55	2,241,645.09
流动资产合计	1,191,850,012.25	1,096,933,609.42	1,163,363,302.35	819,806,373.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508,773.98	6,695,169.21	6,836,832.35	6,811,548.23
固定资产	712,632,002.41	616,697,716.28	515,004,680.03	397,596,500.23
在建工程	13,633,502.22	62,155,362.77	31,658,492.37	22,772,943.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7,084,834.14	1,061,727.01	1,271,760.45	1,445,182.29
无形资产	25,980,008.23	26,302,704.67	23,275,630.74	13,957,316.9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38,766.47	1,584,965.78	741,165.62	797,99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1,839.55	4,222,479.79	3,678,397.59	3,967,01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44,560.86	20,786,255.00	23,258,441.81	36,465,86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174,287.86	739,506,380.51	605,725,400.96	483,814,354.68
资产总计	1,978,024,300.11	1,836,439,989.93	1,769,088,703.31	1,303,620,728.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966,019.27	256,206,349.15	256,194,476.26	285,148,266.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12,222,436.44	388,514,349.79	481,700,707.97	164,817,750.00
应付账款	55,441,883.41	42,030,586.75	39,666,336.90	29,414,432.17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48,123,924.02	84,951,194.73	93,115,837.08	64,056,137.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381,917.42	7,417,349.93	7,850,521.88	9,148,604.86
应交税费	27,629,960.74	20,642,985.05	12,010,449.95	24,350,060.29
其他应付款	192,277.89	33,333.53	16,844.86	51,225,816.3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51,139,265.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75,337.06	1,060,154.94	55,061,788.00	4,149,838.55
其他流动负债	10,537,707.01	13,454,338.39	25,505,058.83	20,384,622.49
流动负债合计	888,071,463.26	814,310,642.26	971,122,021.73	652,695,528.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39,029,444.44	6,007,700.00	10,013,291.66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6,940,727.21	1,207,437.75	1,154,418.81	1,665,361.81
长期应付款	1,920,588.49	1,864,993.91	2,772,922.7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8,688,215.26	4,034,666.67	4,578,666.67	5,122,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49,530.96	46,136,542.77	14,513,708.25	16,801,320.14
负债合计	905,620,994.22	860,447,185.03	985,635,729.98	669,496,848.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139,265.00	51,139,265.00	51,139,265.00	51,139,26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73,279,243.90	272,840,031.04	272,503,333.76	271,521,899.4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16,102,138.41	13,070,264.80	8,399,580.07	5,598,451.17
盈余公积	25,569,632.50	25,569,632.50	25,569,632.50	25,569,632.5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701,633,766.90	610,356,499.73	423,328,475.70	278,206,62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7,724,046.71	972,975,693.07	780,940,287.03	632,035,875.67
少数股东权益	4,679,259.18	3,017,111.83	2,512,686.30	2,088,00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403,305.89	975,992,804.90	783,452,973.33	634,123,87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8,024,300.11	1,836,439,989.93	1,769,088,703.31	1,303,620,728.52

法定代表人：李龙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琰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073,512.95	259,640,128.42	389,926,551.51	156,801,49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284,005.11	2,413,348.18	13,600,000.00	13,044,936.65
应收账款	254,070,916.25	203,913,370.58	103,045,733.20	156,670,769.23
应收款项融资	-	-	-	273,006.27
预付款项	207,942,627.73	217,545,825.06	210,786,564.19	196,490,455.10
其他应收款	214,304,044.33	126,442,269.23	63,122,969.33	66,470,584.3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427,731,167.01	372,631,465.50	422,107,239.72	277,086,820.58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5.98	1,854.07	490,462.96	-
流动资产合计	1,341,406,389.36	1,182,588,261.04	1,203,079,520.91	866,838,063.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1,990,877.69	101,990,877.69	101,990,877.69	51,990,877.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36,246,344.72	458,958,364.40	407,529,827.40	291,203,747.39

在建工程	5,719,934.75	59,143,044.19	23,011,696.41	18,377,309.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87,788,690.33	67,794,693.05	76,269,029.69	-
无形资产	16,582,996.77	16,786,622.98	13,520,573.62	7,893,833.2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3,681.32	428,631.91	386,381.50	604,35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2,458.37	3,428,094.32	2,779,171.93	2,548,69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84,284.77	11,374,104.56	6,487,373.04	34,005,86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2,089,268.72	719,904,433.10	631,974,931.28	406,624,680.72
资产总计	2,103,495,658.08	1,902,492,694.14	1,835,054,452.19	1,273,462,744.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966,019.27	256,206,349.15	256,194,476.26	285,148,266.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03,363,986.44	376,536,432.29	476,426,707.97	129,807,750.00
应付账款	99,984,449.07	40,998,635.08	39,719,991.64	55,531,057.51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631,200.97	6,931,623.78	7,731,131.25	8,290,708.64
应交税费	25,329,532.96	19,863,218.64	11,468,509.66	18,816,254.09
其他应付款	6,890,911.16	7,138,604.02	8,001,451.26	62,007,751.4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47,653,054.30	84,361,409.39	92,841,366.99	62,195,807.9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652,312.63	8,326,490.40	57,976,212.46	-
其他流动负债	10,478,902.17	13,380,466.40	25,469,377.72	20,251,504.68
流动负债合计	933,950,368.97	813,743,229.15	975,829,225.21	642,049,10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9,029,444.44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80,428,740.86	63,512,486.37	70,938,192.25	-
长期应付款	1,920,588.49	1,864,993.91	2,772,922.7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925,548.59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74,877.94	104,406,924.72	73,711,115.02	-
负债合计	1,021,225,246.91	918,150,153.87	1,049,540,340.23	642,049,100.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139,265.00	51,139,265.00	51,139,265.00	51,139,26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68,740,121.59	268,300,908.73	267,964,211.45	266,982,777.1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15,187,613.78	12,719,447.06	8,250,258.98	4,193,881.64
盈余公积	25,569,632.50	25,569,632.50	25,569,632.50	25,569,632.5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721,633,778.30	626,613,286.98	432,590,744.03	283,528,08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2,270,411.17	984,342,540.27	785,514,111.96	631,413,64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3,495,658.08	1,902,492,694.14	1,835,054,452.19	1,273,462,744.4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56,088,892.89	2,981,945,472.82	2,415,408,791.55	2,239,145,155.70
其中：营业收入	1,556,088,892.89	2,981,945,472.82	2,415,408,791.55	2,239,145,155.70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385,435,954.43	2,724,911,850.21	2,236,241,491.14	1,918,977,153.35
其中：营业成本	1,341,828,342.45	2,645,211,598.01	2,161,615,085.37	1,853,007,353.55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5,007,820.89	7,758,923.05	4,172,412.12	6,738,667.35
销售费用	8,844,652.11	19,413,271.12	13,573,946.38	9,924,782.19
管理费用	15,794,435.45	23,733,966.61	20,394,221.08	16,822,444.90
研发费用	18,495,415.88	42,443,282.65	38,703,333.97	31,221,209.49
财务费用	-4,534,712.35	-13,649,191.23	-2,217,507.78	1,262,695.87
其中：利息费用	3,758,072.71	9,908,765.24	8,960,037.48	13,972,604.23
利息收入	2,130,263.58	8,283,451.73	7,693,863.58	5,299,180.14
加：其他收益	3,485,589.98	24,608,918.78	7,121,598.03	11,078,903.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5,486.35	5,721.39	384,900.00	-3,170,289.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742,700.00	-	-410,150.00	-310,903.00

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73,148.53	-4,906,577.47	970,403.32	-2,296,958.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54,233.05	-6,935,871.81	-8,136,300.70	-9,119,690.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691.80	-13,866,763.00	-2,998,365.58	-1,504,033.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026,625.01	255,939,050.50	176,099,385.48	314,845,031.58
加：营业外收入	45,879.89	42,926.89	2,056,464.52	405,194.27
减：营业外支出	516,740.70	1,236,760.75	10,614,329.73	2,323,604.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555,764.20	254,745,216.64	167,541,520.27	312,926,621.61
减：所得税费用	22,089,032.65	36,569,989.86	21,621,649.22	43,471,737.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466,731.55	218,175,226.78	145,919,871.05	269,454,884.3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466,731.55	218,175,226.78	145,919,871.05	269,454,884.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4,377.33	1,179,593.46	798,022.88	906,221.57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882,354.22	216,995,633.32	145,121,848.17	268,548,662.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	-	-	-	-

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466,731.55	218,175,226.78	145,919,871.05	269,454,884.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882,354.22	216,995,633.32	145,121,848.17	268,548,662.7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4,377.33	1,179,593.46	798,022.88	906,221.5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5	4.24	2.84	5.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5	4.24	2.84	5.25

法定代表人：李龙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琰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05,601,704.53	2,916,345,135.65	2,410,582,990.72	1,979,680,449.87
减：营业成本	1,297,399,635.00	2,574,367,720.77	2,159,847,244.07	1,598,707,995.51
税金及附加	4,382,299.75	6,706,595.47	3,220,042.35	5,365,992.15
销售费用	8,153,092.10	18,748,816.66	13,533,946.38	9,848,042.68
管理费用	15,563,743.89	23,094,150.14	19,986,400.34	16,067,770.09
研发费用	18,495,415.88	42,443,282.65	38,703,333.97	31,221,209.49
财务费用	-2,955,074.47	-9,607,725.62	3,515,838.78	1,757,618.36
其中：利息费用	5,222,369.37	13,876,765.41	14,083,828.18	13,136,843.50
利息收入	2,000,926.81	6,719,805.53	7,072,435.08	3,921,637.48
加：其他收益	3,212,324.53	23,749,260.88	6,370,887.64	10,416,323.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5,486.35	821,721.39	894,900.00	-3,170,289.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2,700.00	-	-410,150.00	-310,903.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0,875.71	-4,839,560.39	828,972.92	-2,135,689.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3,784,213.07	-6,048,093.85	-8,136,300.70	-8,832,560.19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8,628.34	-12,799,279.41	-2,666,273.50	-1,480,148.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221,242.82	261,476,344.20	168,658,221.19	311,198,553.86
加：营业外收入	42,676.51	39,986.62	2,055,464.51	382,282.26
减：营业外支出	512,783.72	1,228,360.75	997,649.27	1,435,955.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751,135.61	260,287,970.07	169,716,036.43	310,144,880.39
减：所得税费用	21,125,557.24	36,297,817.83	20,653,379.72	42,786,022.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625,578.37	223,990,152.24	149,062,656.71	267,358,858.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625,578.37	223,990,152.24	149,062,656.71	267,358,858.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625,578.37	223,990,152.24	149,062,656.71	267,358,858.13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645,384,943.43	3,213,079,439.66	2,703,761,281.57	2,433,434,348.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746.86	256,057.15	4,598,238.53	16,817,782.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906,515.69	783,371,361.58	340,293,761.25	376,389,45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8,334,205.98	3,996,706,858.39	3,048,653,281.35	2,826,641,59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5,503,397.08	2,896,447,978.44	2,153,700,018.59	2,105,223,242.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14,151.74	90,435,777.05	78,959,651.88	66,966,73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12,575.45	71,720,278.19	54,693,328.72	97,239,56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39,391.37	634,387,283.47	561,348,465.35	377,653,15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769,515.64	3,692,991,317.15	2,848,701,464.54	2,647,082,70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64,690.34	303,715,541.24	199,951,816.81	179,558,88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58,046.00	-	4,285,015.35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2,786.35	5,989.7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26,652.30	4,302,590.90	7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8,21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80,832.35	1,632,642.06	8,587,606.25	7,119,00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528,788.28	219,698,594.23	175,477,872.36	133,846,10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58,046.00	-	3,199,786.76	1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86,834.28	219,698,594.23	178,677,659.12	148,346,10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06,001.93	-218,065,952.17	-170,090,052.87	-141,227,10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000,000.00	371,592,236.00	305,705,368.00	382,712,785.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00,000.00	371,592,236.00	305,705,368.00	384,212,785.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772,065.82	392,807,536.00	288,878,097.20	334,520,027.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627,714.09	39,806,941.79	62,035,481.75	35,635,034.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80,000.00	784,000.00	49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	-	640,000.00	31,837,14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639,779.91	432,614,477.79	351,553,578.95	401,992,20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9,779.91	-61,022,241.79	-45,848,210.95	-17,779,41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32,680.88	14,572,755.00	1,208,835.43	2,001,610.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51,589.38	39,200,102.28	-14,777,611.58	22,553,97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42,223.88	13,142,121.60	27,919,733.18	5,365,76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93,813.26	52,342,223.88	13,142,121.60	27,919,733.18

法定代表人：李龙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琰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1,588,336,680.35	3,131,023,720.51	2,735,149,978.50	2,117,209,195.32

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988,300.4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55,032.59	769,684,844.47	343,652,694.63	279,156,95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491,712.94	3,900,708,564.98	3,080,790,973.59	2,396,366,15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4,931,719.26	2,794,977,699.82	2,126,004,588.35	1,887,310,214.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36,945.54	84,063,645.81	76,365,311.45	53,970,18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15,047.89	69,751,755.04	45,216,840.17	89,843,67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12,135.46	615,197,966.05	619,985,080.71	251,649,82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7,495,848.15	3,563,991,066.72	2,867,571,820.68	2,282,773,89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95,864.79	336,717,498.26	213,219,152.91	113,592,25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58,046.00	-	4,285,015.35	62,9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2,786.35	821,989.76	51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45,937.52	3,150,104.00	7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3,300,000.00	-	118,21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00,832.35	6,267,927.28	7,945,119.35	63,039,00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895,613.48	173,240,039.39	146,125,952.42	142,813,91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58,046.00	-	53,199,786.76	70,4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74,015.10	95,9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827,674.58	269,140,039.39	199,325,739.18	213,233,91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26,842.23	-262,872,112.11	-191,380,619.83	-150,194,913.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000,000.00	371,592,236.00	305,705,368.00	387,712,785.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00,000.00	371,592,236.00	305,705,368.00	389,212,785.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772,065.82	382,807,536.00	284,878,097.20	265,020,027.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647,714.09	39,677,675.12	61,003,639.86	32,741,132.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	-	-	34,775,16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659,779.91	422,485,211.12	345,881,737.06	332,536,32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9,779.91	-50,892,975.12	-40,176,369.06	56,676,45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33,034.72	14,572,755.00	1,208,835.43	2,001,610.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42,277.37	37,525,166.03	-17,129,000.55	22,075,407.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97,444.35	8,772,278.32	25,901,278.87	3,825,87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39,721.72	46,297,444.35	8,772,278.32	25,901,278.87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6-56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灵灵、汪婷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6-50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灵灵、汪婷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6-27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立新、汪婷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6-27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立新、汪婷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苏弘新材	100.00%	100.00%	5000.00	2022 年 1 月-2025 年 6 月	全资子公司	新设
2	苏瑞精密	100.00%	100.00%	500.00	2022 年 1 月-2025 年 6 月	全资子公司	受让股权
3	苏讯钢丝	100.00%	100.00%	5000.00	2023 年 8 月-2025 年 6 月	全资子公司	新设
4	睿讯包装	51.00%	51.00%	153.00	2022 年 1 月-2025 年 6 月	控股子公司	新设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苏讯钢丝，自设立之日起，苏讯钢丝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会计政策、估计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

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

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该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

		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账龄	华达新材	扬子新材	立霸股份	公司
1 年以内	5.00	1.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3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100.00	10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公告。

(2)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确定依据

名称	确定依据
华达新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损失风险。同时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及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结合对未来情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扬子新材	基于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编制成不同组合；参考历史经验同时结合当前状况与未来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立霸股份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苏讯新材	依据不同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类别进行分组，结合历史经验与对未来经济的预测，通过判断违约风险敞口与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从而计算出预期信用损失；通过分别对照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应收账款账龄，计算得出其他类别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排污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0-50	-
专利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软件	直线法	5	-
排污权	直线法	3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A、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B、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摊销费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摊销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过机量占总过机量的比例，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④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给客户的款项。
-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包装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镀铬薄板、镀锡薄板、不锈钢薄板、钢塑复合薄板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 1) 国内销售

公司国内产品销售，在货物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单位并经签收时确认收入。公司内销分为客户自提和公司负责运输方式。客户自提方式交付货物，客户或其授权指定人提货时确认无误并在公司送货单上签字，公司以经签字的送货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公司负责运输货物至客户，由客户或其授权指定人确认无误并在公司送货单上签字，公司以经签字的送货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2) 国外销售

公司国外销售采用 FOB、CFR 或 CIF 方式，在产品报关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对方在产品装船后交付提单前办理全额结算手续。因此，公司出口产品销售，在货物完成报关并在指定的装运港装船，办结出境手续时确认收入。具体操作过程中，以经签字的提单正本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0%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0%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0%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0%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0%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0%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5. 00%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或收入总额或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或总收入或利润总额的15.00%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5.00%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客户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相关事项。前述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8	-1,387.52	-1,190.18	-30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1.93	533.33	647.43	1,099.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	90.07	-	-41.02	-31.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1	0.57	38.49	-288.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9	-118.54	34.55	-32.73
小计	106.39	-972.16	-510.72	437.45
减：所得税影响数	26.22	-138.74	107.40	78.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94	0.16	-1.72	-
合计	73.23	-833.58	-616.40	358.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17	-833.42	-618.12	35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88.24	21,699.56	14,512.18	26,85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15.00	22,533.14	15,128.58	26,49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0.52	-3.84	-4.25	1.3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58.83 万元、-616.40 万元、-833.58 万元和 73.2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4%、-4.25%、-3.84% 和 0.5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978,024,300.11	1,836,439,989.93	1,769,088,703.31	1,303,620,728.5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72,403,305.89	975,992,804.90	783,452,973.33	634,123,87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067,724,046.71	972,975,693.07	780,940,287.03	632,035,875.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97	19.08	15.32	1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88	19.03	15.27	12.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78	46.85	55.71	5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55	48.26	57.19	50.42
营业收入(元)	1,556,088,892.89	2,981,945,472.82	2,415,408,791.55	2,239,145,155.70
毛利率(%)	13.77	11.29	10.51	17.24
净利润(元)	143,466,731.55	218,175,226.78	145,919,871.05	269,454,88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0,882,354.22	216,995,633.32	145,121,848.17	268,548,66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2,665,008.47	226,509,424.59	152,101,084.27	265,866,53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40,150,009.61	225,331,412.90	151,285,811.88	264,960,34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09,814,514.76	332,677,131.53	233,477,001.68	369,088,55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8	25.10	20.54	4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41	26.07	21.41	4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5	4.24	2.84	5.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5	4.24	2.84	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564,690.34	303,715,541.24	199,951,816.81	179,558,885.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	5.94	3.91	3.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	1.42	1.60	1.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33	18.85	20.24	21.61
存货周转率	6.21	6.35	5.87	6.10
流动比率	1.34	1.35	1.20	1.26
速动比率	0.56	0.59	0.53	0.5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其中 202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其中 202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1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包装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镀铬薄板、镀锡薄板、不锈钢薄板、钢塑复合薄板等。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食品饮料包装、化工产品包装、光纤光缆等。影响收入的因素主要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1) 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销售数量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销售团队与销售渠道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境内和境外市场的多元化布局，拓展新兴市场与战略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其中产品销售数量的增加是推动收入增长的关键驱动因素之一。境内和境外市场需求的波动、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以及区域性产业政策调整，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产生重要影响。

(2) 技术与研发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已经建立了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模式相匹配的研发体系。公司立足于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判断，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升级改造关键设备，在控制成本、保证产品品质、满足环保节能要求的基础上，研发、生产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产品。得益于技术与研发实力，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线、高效率的生产组织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在满足客户个性化产品需求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有利于稳步提升业务规模，巩固和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3) 产能

公司的金属包装材料产能是公司满足市场需求的基础，决定了公司收入增长的潜力与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更高的产能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把握市场机遇提供了先决条件，而产能受限则会直接制约订单的承接与交付，从而成为收入增长的障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1) 原材料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9.14%、79.44%、79.88% 和 78.22%，直接材料为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产品所需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热轧卷和不锈钢，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为公司生产成本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公司热轧卷、不锈钢采购价格随市场钢材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如钢材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营业成本将会受到影响。

(2) 生产设备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

生产设备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是公司成本控制体系中的关键要素。通过引进先进的自动化与智能化设备，公司可以有效提高原材料的成材率，减少了生产流程中对人工操作的依赖，有效避免因人为操作失误导致的原材料浪费与停机损失。生产设备的自动化与智能化升级是公司强化成本优势、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路径。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销售佣金、差旅费；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和折旧摊销费；研发费用主要为直接材料和职工薪酬；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等。公司利润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核心指标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业务特点，营业收入增长率、综合毛利率等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与成长性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3,914.52万元、241,540.88万元、298,194.55万元和155,608.89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40%。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及产品升级，不断推出细分领域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市场表现良好，营业收入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体现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2）综合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反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24%、10.51%、11.29%和13.77%，毛利率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1）研发及创新能力

公司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3 项。公司不断在新产品开发、新工艺研发方面进行研发投入，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专利数量、新产品数量等指标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2) 收入的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主要分布在境内的华南、华东等区域和境外的北美洲、欧洲、亚洲和非洲等 6 大洲，销售区域较为分散，显示出较强的地域多元化特征，随着公司在海外市场知名度逐步提升，公司在北美洲和欧洲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多元化的收入区域分布，有助于增强公司应对局部市场波动的能力，亦对收入稳定性和成长性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8.40	241.08	1,360.00	995.49
商业承兑汇票	-	0.26	-	-
合计	428.40	241.33	1,360.00	995.49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28.4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428.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41.08
商业承兑汇票	-	0.27
合计	-	241.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34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34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96.7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896.73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28.40	100.00	-	-	428.4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28.40	100.00	-	-	428.4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428.40	100.00	-	-	428.4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41.35	100.00	0.01	0.01	241.3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41.08	99.89	-	-	241.08
商业承兑汇票	0.27	0.11	0.01	5.00	0.26
合计	241.35	100.00	0.01	0.01	241.3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60.00	100.00	-	-	1,36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60.00	100.00	-	-	1,36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360.00	100.00	-	-	1,360.0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95.49	100.00	-	-	995.4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95.49	100.00	-	-	995.49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995.49	100.00	-	-	995.4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28.4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28.40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41.08	-	-
商业承兑汇票	0.27	0.01	5.00
合计	241.35	0.01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36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360.00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95.49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995.49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根据款项性质及付款人信用，参考历史经验，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银行违约而产生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故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照应收款项的组合划分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 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01	-	0.01	-	-
合计	0.01	-	0.01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0.01	-	-	0.01
合计	-	0.01	-	-	0.0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客户用于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995.49万元、1,360.00万元、241.33万元和428.40万元。2024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减少1,118.67万元,主要系2024年度,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有所减少。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27.30
合计	-	-	-	27.3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融资分别为27.30万元、0万元、0万元和0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小。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997.79	20,701.32	10,942.70	12,904.84
1至2年	2.99	-	-	17.05
合计	26,000.78	20,701.32	10,942.70	12,921.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01	0.31	80.0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20.77	99.69	1,296.19	5.00	24,624.58
合计	26,000.78	100.00	1,376.19	5.29	24,624.5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01.32	100.00	1,035.07	5.00	19,666.25
合计	20,701.32	100.00	1,035.07	5.00	19,666.2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42.70	100.00	547.13	5.00	10,395.56
合计	10,942.70	100.00	547.13	5.00	10,395.5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21.88	100.00	646.95	5.01	12,274.94
合计	12,921.88	100.00	646.95	5.01	12,274.9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KABLOMAR KABLO HAMMADDELERİ SAN.VE TIC.LTD.STI	80.01	80.01	100.00	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01	80.01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客户资信状况、还款能力等因素综合判断，对于预计收回存在不确定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917.78	1,295.89	5.00
1至2年	2.99	0.30	10.00
合计	25,920.77	1,296.19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701.32	1,035.07	5.00
1至2年	-	-	-
合计	20,701.32	1,035.07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942.70	547.13	5.00
1至2年	-	-	-
合计	10,942.70	547.13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904.84	645.24	5.00
1至2年	17.05	1.71	10.00

合计	12,921.88	646.95	5.01
----	-----------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 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80.01	-	-	80.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5.07	261.12	-	-	1,296.19
合计	1,035.07	341.13	-	-	1,376.1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7.13	490.10		2.17	1,035.07
合计	547.13	490.10	-	2.17	1,035.0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6.95	-99.79	-	0.02	547.13
合计	646.95	-99.79	-	0.02	547.1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25	266.88	-	10.18	646.95
合计	390.25	266.88	-	10.18	646.9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17	0.02	10.1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D	3,523.49	13.55	176.17
客户 H	3,420.96	13.16	171.05
客户 L	1,350.62	5.19	67.53
客户 C	1,307.40	5.03	65.37
客户 M	1,145.87	4.41	57.29
合计	10,748.33	41.34	537.4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N	2,542.62	12.28	127.13
客户 O	2,200.41	10.63	110.02
客户 H	1,708.47	8.25	85.42
客户 A	1,482.98	7.16	74.15
客户 D	1,319.84	6.38	65.99
合计	9,254.32	44.70	462.7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G	1,526.62	13.95	76.33
张家港保税区凯力德贸易有限公司	1,011.39	9.24	50.57
杭州欣业制盖有限公司	712.63	6.51	35.63
客户 D	668.70	6.11	33.44
客户 B	622.42	5.69	31.12
合计	4,541.77	41.50	227.0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J	1,799.46	13.93	89.97
张家港保税区凯力德	1,425.09	11.03	71.25

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F	1,042.20	8.07	52.11	
客户 H	792.42	6.13	39.62	
客户 B	777.50	6.02	38.88	
合计	5,836.68	45.18	291.8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5,836.68 万元、4,541.77 万元、9,254.32 万元和 10,748.33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5.18%、41.50%、44.70% 和 41.34%，整体保持稳定，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合作关系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且主要在信用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1,908.37	84.26%	18,365.21	88.72%	7,940.45	72.56%	10,373.79	80.28%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4,092.41	15.74%	2,336.11	11.28%	3,002.25	27.44%	2,548.10	19.72%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6,000.78	100.00%	20,701.32	100.00%	10,942.70	100.00%	12,921.88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6,000.78	-	20,701.32	-	10,942.70	-	12,921.88	-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已回款金额	24,784.13	95.32%	20,566.76	99.35%	10,942.70	100.00%	12,921.88	100.0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000.78	20,701.32	10,942.70	12,921.88
坏账准备	1,376.19	1,035.07	547.13	646.9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624.58	19,666.25	10,395.56	12,274.9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22.96%	20.15%	13.27%	19.3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¹	8.35%	6.94%	4.53%	5.77%

注：2025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921.88万元、10,942.70万元、20,701.32万元和26,000.7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7%、4.53%、6.94%和8.35%，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执行严格的信用政策，对境内客户普遍实行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对境外客户主要采用信用证（即期/远期）、定金加见提单付余款或到港付余款的信用政策，受益于上述严格信用管理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及时，周转良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 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按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境内客户	4,590.77	3,174.40	2,954.03	4,147.15
境外客户	21,410.01	17,526.92	7,988.67	8,774.73
合计	26,000.78	20,701.32	10,942.70	12,921.8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8,774.73万元、7,988.67万元、17,526.92万元和21,410.01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7.91%、73.00%、84.67%和82.34%，占比较高，为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2024年末，公司对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9,538.25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1年以内	25,997.79	20,701.32	10,942.70	12,904.84
1至2年	2.99	-	-	17.05
2至3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6,000.78	20,701.32	10,942.70	12,921.8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904.84 万元、10,942.70 万元、20,701.32 万元和 25,997.79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7%、100.00%、100.00% 和 99.99%，占比较高，账龄结构较好，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

4)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26,000.78	20,701.32	10,942.70	12,921.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33	18.85	20.24	21.6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7.01	19.10	17.78	16.66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注 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注 3：2025 年 1-6 月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已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61 次/年、20.24 次/年、18.85 次/年和 13.33 次/年，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且境外客户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5)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达新材	90.26	180.98	126.20	79.76
扬子新材	3.08	3.15	3.89	4.06
立霸股份	5.17	5.37	5.80	6.34
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值	32.83	63.17	45.30	30.06
发行人	13.33	18.85	20.24	21.61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根据其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注 2：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扬子新材和立霸股份，但低于华达新材，主要系外销业务的结算多采用信用证（即期/远期）或电汇方式，其付款周期受货物船期、运输距离、到港通关及双方约定的信用条款等多重因素影响，整体回款周期较长，华达新材的内销业务信用政策与公司类似，均以款到发货为主，但其外销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达新材的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华达新材	未披露	4.51%	17.70%	27.10%
发行人	51.99%	44.12%	31.14%	47.8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华达新材的外销业务收入占比明显低于公司。

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华达新材	扬子新材	立霸股份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
1 年以内	5.00%	1.00%	5.00%	3.67%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30.00%	30.00%	26.67%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100.00%	66.67%	10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100.00%	86.67%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立霸股份相同，高于华达新材和扬子新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11.82	56.79	12,955.02
在产品	8,648.06	41.59	8,606.48
库存商品	9,571.97	422.02	9,149.95
发出商品	6,033.69	100.19	5,933.50
在途物资	9,263.60	-	9,263.60
委托加工物资	435.33	-	435.33
合计	46,964.47	620.60	46,343.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12.47	182.85	13,729.62
在产品	9,005.68	217.79	8,787.89
库存商品	7,775.16	312.84	7,462.32

发出商品	5,653.95	8.02	5,645.93
在途物资	3,127.59	-	3,127.59
合计	39,474.84	721.51	38,753.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75.09	4.18	14,070.91
在产品	11,977.81	257.59	11,720.22
库存商品	10,262.66	580.83	9,681.83
发出商品	3,819.80	12.73	3,807.07
在途物资	3,686.01	-	3,686.01
合计	43,821.36	855.33	42,966.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03.83	128.49	10,475.34
在产品	8,855.15	398.22	8,456.92
库存商品	7,003.24	343.87	6,659.37
发出商品	1,095.66	47.03	1,048.63
在途物资	2,317.70	-	2,317.70
合计	29,875.58	917.62	28,957.9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2.85	56.79	-	182.85	-	56.79
在产品	217.79	30.11	-	206.32	-	41.59
库存商品	312.84	378.32	-	269.14	-	422.02
发出商品	8.02	100.19	-	8.02	-	100.19
合计	721.51	565.42	-	666.33	-	620.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8	182.85	-	4.18	-	182.85
在产品	257.59	217.79	-	257.59	-	217.79
库存商品	580.83	284.92	-	552.91	-	312.84
发出商品	12.73	8.02	-	12.73	-	8.02
合计	855.33	693.59	-	827.41	-	721.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
----	----------	--------	--------	----------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月 31 日
原材料	128.49	4.18	-	128.49	-	4.18
在产品	398.22	255.27	-	395.90	-	257.59
库存商品	343.87	541.45	-	304.50	-	580.83
发出商品	47.03	12.73	-	47.03	-	12.73
合计	917.62	813.63	-	875.92	-	855.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47	128.49	-	53.47	-	128.49
在产品	259.73	397.95	-	259.46	-	398.22
库存商品	611.45	338.50	-	606.07	-	343.87
发出商品	10.34	47.03	-	10.34	-	47.03
委托加工物资	176.87	-	-	176.87	-	-
合计	1,111.86	911.97	-	1,106.21	-	917.6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存货账面余额	46,964.47	39,474.84	43,821.36	29,875.58
存货跌价准备	620.60	721.51	855.33	917.62
存货账面价值	46,343.88	38,753.34	42,966.03	28,957.96
存货账面价值占流	38.88%	35.33%	36.93%	35.32%

流动资产的比例				
存货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7.50%	14.92%	20.27%	16.12%

注：2025年6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57.96 万元、42,966.03 万元、38,753.34 万元和 46,343.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32%、36.93%、35.33% 和 38.88%，存货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12%、20.27%、14.92% 和 17.50%。

202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同比提高 4.1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和市场销售预期，主动增加存货储备，以保障客户交货需求。

202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同比降低 5.3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4 年度，钢材的公开市场价格呈现震荡下跌的趋势，为防范原材料跌价风险，公司积极优化采购节奏，控制原材料库存规模，同时加强生产线排产效率，加快库存商品发货速度，提升存货周转效率，使得期末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9.92%。

2)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011.82	27.71	13,912.47	35.24	14,075.09	32.12	10,603.83	35.49
在产品	8,648.06	18.41	9,005.68	22.81	11,977.81	27.33	8,855.15	29.64
库存商品	9,571.97	20.38	7,775.16	19.70	10,262.66	23.42	7,003.24	23.44
发出商品	6,033.69	12.85	5,653.95	14.32	3,819.80	8.72	1,095.66	3.67
在途物资	9,263.60	19.72	3,127.59	7.92	3,686.01	8.41	2,317.70	7.76
委托加工物资	435.33	0.93	-	-	-	-	-	-
合计	46,964.47	100.00	39,474.84	100.00	43,821.36	100.00	29,875.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及委托加工物资，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热轧卷、不锈钢等生产用料；库存商品主要为镀铬薄板、镀锡薄板、不锈钢薄板等产品；在产品为已投入生产但尚未完成全部工序、未达到完工状态的在制品；发出商品为已出库发货，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在途物资主要为已支付货款，但尚未完成验收入库的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三者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8.57%、82.87%、77.75% 和 66.50%，存货结构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符。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途物资账面余额为 9,263.6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196.19%，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为匹配下半年生产计划，公司于五、六月份向部分供应商签订的大额采购订单交货期主要集中在 6 月下旬，且主要供应商地理位置距公司相对较远，物流在途耗时较长，导致相应货物在期末时点尚

未入库。该变动与公司生产经营及备货节奏相符，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宝信系统实现生产安排与原材料采购的智能化管理，公司综合考量订单交期、存货库存水平及生产能力等因素，科学制定采购与生产计划，并对常用原材料设置安全库存，对常规型号产成品进行合理备货，以保障客户需求得到及时响应。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6.79	9.15	182.85	25.34	4.18	0.49	128.49	14.00
在产品	41.59	6.70	217.79	30.19	257.59	30.12	398.22	43.40
库存商品	422.02	68.00	312.84	43.36	580.83	67.91	343.87	37.47
发出商品	100.19	16.14	8.02	1.11	12.73	1.49	47.03	5.13
合计	620.60	100.00	721.51	100.00	855.33	100.00	917.62	100.00
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例		1.32		1.83		1.95		3.07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模式、产品性质，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1.95%、1.83% 和 1.32%。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华达新材	1.66%	1.98%	1.89%	0.99%
扬子新材	0.77%	0.65%	0.79%	0.53%
立霸股份	-	-	-	-
平均	0.81%	0.88%	0.89%	0.51%
发行人	1.32%	1.83%	1.95%	3.07%

注：数据来自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5) 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华达新材	5.05	5.97	6.94	7.35
扬子新材	8.04	7.55	8.56	9.68
立霸股份	11.80	14.70	17.38	12.8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8.29	9.40	10.96	9.97

发行人	6.21	6.35	5.87	6.1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根据其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注 2：202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0 次/年、5.87 次/年、6.35 次/年和 6.21 次/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华达新材较为接近，但低于扬子新材和立霸股份，主要系公司和华达新材均采取全流程生产模式，即具备酸洗、冷轧、脱脂、退火、精整、拉矫、电镀等完整工序的加工能力，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热轧卷，因此生产周期相对较长。扬子新材和立霸股份采用“外购镀锌板+彩涂/覆膜”的单流程生产模式，省去了从酸洗到电镀等金属基板制备的前端工序，该模式有助于缩短生产周期，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1,263.20	61,669.77	51,500.47	39,759.6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71,263.20	61,669.77	51,500.47	39,759.65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 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333.03	558.61	65,182.81	648.16	1,713.75	87,436.37
2. 本期增加金额	709.63	11.74	12,347.65	319.96	65.25	13,454.25
(1) 购置	-	11.74	201.68	319.96	59.41	592.80
(2) 在建工程转入	709.63	-	12,145.97	-	5.85	12,861.4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89	-	4.27	7.17
(1) 处置或报废	-	-	2.89	-	4.27	7.17
4. 期末余额	20,042.67	570.36	77,527.57	968.13	1,774.73	100,883.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374.87	517.29	20,282.90	375.73	1,215.80	25,766.59
2. 本期增加金额	462.63	14.15	3,230.57	73.69	77.59	3,858.63
(1) 计提	462.63	14.15	3,230.57	73.69	77.59	3,858.63
3. 本期减少金额			0.92		4.06	4.98
(1) 处置或报废			0.92		4.06	4.98
4. 期末余额	3,837.50	531.44	23,512.56	449.42	1,289.33	29,620.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205.16	38.92	54,015.01	518.70	485.41	71,263.20
2. 期初账面价值	15,958.16	41.32	44,899.91	272.43	497.95	61,669.77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 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970.41	556.46	57,473.03	501.37	1,395.78	72,897.05
2. 本期增加金额	6,501.11	5.08	11,204.61	146.79	393.19	18,250.78
(1) 购置	4,049.49	1.44	286.97	146.79	321.43	4,806.12
(2) 在建工程转入	2,451.63	3.63	10,917.64		71.76	13,444.6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49	2.93	3,494.83	-	75.21	3,711.47
(1) 处置或报废	138.49	2.93	3,494.83	-	75.21	3,711.47
4. 期末余额	19,333.03	558.61	65,182.81	648.16	1,713.75	87,436.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70.92	478.82	16,848.09	308.70	1,090.06	21,39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729.71	41.26	5,463.72	67.04	197.20	6,498.92
(1) 计提	729.71	41.26	5,463.72	67.04	197.20	6,498.92
3. 本期减少金额	25.77	2.78	2,028.91	-	71.45	2,128.91
(1) 处置或报废	25.77	2.78	2,028.91	-	71.45	2,128.91
4. 期末余额	3,374.87	517.29	20,282.90	375.73	1,215.80	25,766.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958.16	41.32	44,899.91	272.43	497.95	61,669.77
2. 期初账面价值	10,299.49	77.65	40,624.94	192.67	305.72	51,500.47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 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553.43	520.28	43,895.86	517.35	1,373.16	56,860.08
2. 本期增加金额	3,430.94	39.79	15,321.04	29.05	69.47	18,890.30
(1) 购置	1,447.85	28.29	733.12	29.05	43.56	2,281.87
(2) 在建工程转入	1,983.09	11.50	14,587.92		25.91	16,608.43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3.96	3.61	1,743.87	45.04	46.85	2,853.33
(1) 处置或报废	1,013.96	3.61	1,710.24	45.04	4.40	2,777.2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3) 其他	-	-	33.63	-	42.45	76.08
4. 期末余额	12,970.41	556.46	57,473.03	501.37	1,395.78	72,897.0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39.59	441.55	13,224.73	270.70	1,023.86	17,100.43
2. 本期增加金额	553.79	40.70	4,761.40	66.57	70.37	5,492.83
(1) 计提	553.79	40.70	4,761.40	66.57	70.37	5,492.83
3. 本期减少金额	22.47	3.43	1,138.04	28.56	4.18	1,196.68
(1) 处置或报废	22.47	3.43	1,138.04	28.56	4.18	1,196.6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4. 期末余额	2,670.92	478.82	16,848.09	308.70	1,090.06	21,396.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299.49	77.65	40,624.94	192.67	305.72	51,500.47
2. 期初账面价值	8,413.83	78.74	30,671.13	246.66	349.29	39,759.65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 筑物	通用设 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300.90	521.50	36,541.36	356.44	1,331.44	49,051.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8.39	36.19	8,088.01	160.91	77.29	9,530.78
(1) 购置	124.93	24.24	76.41	135.51	25.53	386.62
(2) 在建工程转入	1,043.46	11.95	8,011.60	25.40	51.76	9,144.1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915.86	37.41	733.51	-	35.57	1,722.34
(1) 处置或报废	178.22	37.41	688.44	-	33.77	937.8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37.64	-	-	-	-	737.64
(3) 其他	-	-	45.06	-	1.79	46.86
4. 期末余额	10,553.43	520.28	43,895.86	517.35	1,373.16	56,860.0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12.00	415.98	10,436.50	191.67	909.09	13,665.24
2. 本期增加金额	498.51	61.13	3,324.83	79.03	146.91	4,110.40
(1) 计提	498.51	61.13	3,324.83	79.03	146.91	4,110.40
3. 本期减少金额	70.92	35.56	536.59	-	32.14	675.21
(1) 处置或报废	19.11	35.56	536.59	-	32.14	623.4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1.81	-	-	-	-	51.81
4. 期末余额	2,139.59	441.55	13,224.73	270.70	1,023.86	17,100.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13.83	78.74	30,671.13	246.66	349.29	39,759.65
2. 期初账面价值	8,588.90	105.52	26,104.87	164.78	422.34	35,386.40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苏讯新材配电房、卫生间、辅助性生产等用途的临时建筑	262.37	临时建筑
苏弘新材配电房、临时办公连廊	18.37	临时建筑
苏讯钢丝污水磅房	1.91	临时建筑
苏讯钢丝扩建厂房	54.85	正在办理
合计	337.51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固定资产及其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专用设备	54,015.01	44,899.91	40,624.94	30,671.13
房屋及建筑物	16,205.16	15,958.16	10,299.49	8,413.83
运输工具	518.70	272.43	192.67	246.66
通用设备	38.92	41.32	77.65	78.74
其他设备	485.41	497.95	305.72	349.29
合计	71,263.20	61,669.77	51,500.47	39,759.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759.65 万元、51,500.47 万元、61,669.77 万元和 71,263.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18%、85.02%、83.39% 和 90.65%，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专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构成，其中专用设备主要包括酸洗、轧机、脱脂、退火、电镀等工序的生产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持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2) 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77,527.57	23,512.56	54,015.01	69.67%
房屋及建筑物	20,042.67	3,837.50	16,205.16	80.85%
运输工具	968.13	449.42	518.70	53.58%
通用设备	570.36	531.44	38.92	6.82%
其他设备	1,774.73	1,289.33	485.41	27.35%
合计	100,883.45	29,620.25	71,263.20	70.6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华达新材	年限平均法	5.00%	20	4-10	3-10	3-5	3-5
扬子新材	年限平均法	5.00%	20	5	3-10	3-5	3-10
立霸股份	年限平均法	5.00%	20	4	5 或 10	3	3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5.00%	20	4-5	3-10	3-5	5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2：扬子新材的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折旧年限分别来自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生产设备”和“电子设备”，立霸股份的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折旧年限分别来自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95.59	5,777.45	1,281.85	1,530.00
工程物资	767.76	438.08	1,884.00	747.30
合计	1,363.35	6,215.54	3,165.85	2,277.29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0 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项目	391.33	-	391.33
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 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改造项目	177.72	-	177.72
金属合金材料生产销售项目	26.54	-	26.54
合计	595.59	-	595.59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 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改造项目	1,926.88	-	1,926.88
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3,850.58	-	3,850.58
合计	5,777.45	-	5,777.45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 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改造项目	961.36	-	961.36
年产 20 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项目	320.49	-	320.49
合计	1,281.85	-	1,281.85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 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改造项目	1,052.47	-	1,052.47
金属合金材料生产销售项目	401.59	-	401.59
零星工程	75.94	-	75.94
合计	1,530.00	-	1,530.00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20 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项目	9,000.00	-	2,111.09	1,719.76	-	391.33	70.87	在建			-	自筹
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改造项目	45,000.00	1,926.88	3,739.03	5,488.18	-	177.72	80.19	在建			-	自筹
金属合金材料生产销售项目	5,000.00	-	862.57	836.03	-	26.54	88.97	在建			-	自筹
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43,900.00	3,850.58	915.79	4,766.37	-	-	10.86	在建			-	自筹
合计	102,900.00	5,777.45	7,628.48	12,810.35	-	595.59	-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20 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项目	9,000.00	320.49	3,946.96	4,267.45	-	-	47.42	在建	-	-	-	自筹
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	45,000.00	961.36	8,178.22	7,212.70	-	1,926.88	71.88	在建	-	-	-	自筹

改造项目												
金属合金材料生产销售项目	5,000.00	-	1,982.07	1,964.51	17.56	-	71.72	在建	-	-	-	自筹
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43,900.00	-	3,850.58	-	-	3,850.58	8.77	在建	-	-	-	自筹
合计	102,900.00	1,281.85	17,957.82	13,444.66	17.56	5,777.45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改造项目	45,000.00	1,052.47	15,517.52	15,608.62	-	961.36	53.71	在建	-	-	-	自筹
金属合金材料生产销售项目	5,000.00	401.59	316.16	717.75	-	-	32.08	在建	-	-	-	自筹
年产 20 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项目	9,000.00	-	320.49	-	-	320.49	3.56	在建	-	-	-	自筹
合计	59,000.00	1,454.06	16,154.17	16,326.38	-	1,281.85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	45,000.00	960.06	7,690.05	7,597.64	-	1,052.47	19.22	在建	-	-	-	自筹

改造项目													
金属合金材料生产 销售项目	5,000.00	75.20	1,212.53	886.15	-	401.59	25.75	在建	-	-	-	-	自筹
办公楼装修工程	470.00	380.19	76.21	456.40	-	-	97.11	完工	-	-	-	-	自筹
合计	50,470.00	1,415.45	8,978.80	8,940.19	-	1,454.06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767.76	-	767.76
合计	767.76	-	767.76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438.08	-	438.08
合计	438.08	-	438.08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884.00	-	1,884.00
合计	1,884.00	-	1,884.00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747.30	-	747.30
合计	747.30	-	747.30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2,277.29 万元、3,165.85 万元、6,215.54 万元和 1,363.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1%、5.23%、8.40% 和 1.73%，主要为“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改造项目”“年产 20 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项目”“金属合金材料生产销售项目”“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等四个建设项目，其中“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已预先投入 4,766.3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按照计划正常实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投入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71.67	898.67	-	3,270.34
2. 本期增加金额	-	73.12	-	73.12
(1) 购置	-	73.12	-	73.12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2,371.67	971.79	-	3,343.4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9.93	400.14	-	640.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5	94.34	-	105.39
(1) 计提	11.05	94.34	-	105.3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250.98	494.48	-	745.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20.69	477.32	-	2,598.00
2. 期初账面价值	2,131.74	498.53	-	2,630.27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71.30	887.18	25.26	2,783.74
2. 本期增加金额	500.36	11.50	-	511.86
(1) 购置	500.36	11.50	-	511.86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5.26	25.26
(1) 处置	-	-	-	-
(2) 到期	-	-	25.26	25.26
4. 期末余额	2,371.67	898.67	-	3,270.3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2.05	238.86	25.26	456.18

2. 本期增加金额	47.88	161.28	-	209.15
(1) 计提	47.88	161.28	-	209.1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5.26	25.26
(1) 处置	-	-	-	-
(2) 到期	-	-	25.26	25.26
4. 期末余额	239.93	400.14	-	640.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31.74	498.53	-	2,630.27
2. 期初账面价值	1,679.25	648.31	-	2,327.56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86.41	205.80	25.26	1,717.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84.89	681.38	-	1,066.26
(1) 购置	384.89	681.38	-	1,066.26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871.30	887.18	25.26	2,783.7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8.25	139.63	23.86	321.75
2. 本期增加金额	33.80	99.23	1.40	134.43
(1) 计提	33.80	99.23	1.40	134.4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92.05	238.86	25.26	456.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79.25	648.31	-	2,327.56
2. 期初账面价值	1,328.16	66.17	1.40	1,395.73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46.11	163.38	25.26	1,634.76
2. 本期增加金额	40.30	42.41	-	82.72
(1) 购置	40.30	42.41	-	82.72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486.41	205.80	25.26	1,717.4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0.80	111.50	15.44	267.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5	28.13	8.42	54.00
(1) 计提	17.45	28.13	8.42	54.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58.25	139.63	23.86	321.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28.16	66.17	1.40	1,395.73
2. 期初账面价值	1,305.31	51.88	9.83	1,367.02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5.73 万元、2,327.56 万元、2,630.27 万元和 2,598.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3.84%、3.56% 和 3.30%。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931.83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购买宝信产供销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以及苏讯钢丝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302.71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购入房产所附属的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权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1,300.00
保证借款	11,600.00
信用借款	3,7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970.00
借款利息	26.60
合计	27,596.6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根据增信措施分为保证借款、抵押及保证借款、抵押借款等。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保证借款	11,600.00	14,100.00	17,700.00	15,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970.00	6,547.21	2,979.95	9,700.00
信用担保	3,700.00	-	-	-
抵押借款	1,300.00	4,900.00	4,900.00	3,788.81
借款利息	26.60	73.43	39.49	26.02
合计	27,596.60	25,620.63	25,619.45	28,514.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514.83 万元、25,619.45 万元、25,620.63 万元和

27,596.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69%、26.38%、31.46% 和 31.07%，均为从银行取得的期限一年以内的贷款。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货款	4,812.39
合计	4,812.3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收货款	4,812.39	8,495.12	9,311.58	6,405.61
合计	4,812.39	8,495.12	9,311.58	6,405.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6,405.61 万元、9,311.58 万元、8,495.12 万元和 4,812.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1%、9.59%、10.43% 和 5.42%，均为预收客户的商品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625.37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428.40
合计	1,053.77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待转销项税额	625.37	1,104.09	1,210.51	832.73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428.40	241.35	1,340.00	1,205.73
合计	1,053.77	1,345.43	2,550.51	2,038.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待转销项税额和已背书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596.60	30.47	25,620.63	29.78	25,619.45	25.99	28,514.83	42.59
应付票据	41,222.24	45.52	38,851.43	45.15	48,170.07	48.87	16,481.78	24.62
应付账款	5,544.19	6.12	4,203.06	4.88	3,966.63	4.02	2,941.44	4.39
合同负债	4,812.39	5.31	8,495.12	9.87	9,311.58	9.45	6,405.61	9.57
应付职工薪酬	738.19	0.82	741.73	0.86	785.05	0.80	914.86	1.37
应交税费	2,763.00	3.05	2,064.30	2.40	1,201.04	1.22	2,435.01	3.64
其他应付款	19.23	0.02	3.33	0.00	1.68	0.00	5,122.58	7.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7.53	5.58	106.02	0.12	5,506.18	5.59	414.98	0.62
其他流动负债	1,053.77	1.16	1,345.43	1.56	2,550.51	2.59	2,038.46	3.04
流动负债合计	88,807.15	98.06	81,431.06	94.64	97,112.20	98.53	65,269.55	97.49
长期借款	-	-	3,902.94	4.54	600.77	0.61	1,001.33	1.50
租赁负债	694.07	0.77	120.74	0.14	115.44	0.12	166.54	0.25
长期应付款	192.06	0.21	186.50	0.22	277.29	0.28	-	-
递延收益	868.82	0.96	403.47	0.47	457.87	0.46	512.27	0.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4.95	1.94	4,613.65	5.36	1,451.37	1.47	1,680.13	2.51
负债合计	90,562.10	100.00	86,044.72	100.00	98,563.57	100.00	66,949.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6,949.68 万元、98,563.57 万元、86,044.72 万元和 90,562.1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49%、98.53%、94.64% 和 98.06%，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5.78%	46.85%	55.71%	51.36%
流动比率（倍）	1.34	1.35	1.20	1.26
速动比率（倍）	0.56	0.59	0.53	0.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0,981.45	33,267.71	23,347.70	36,908.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05	26.71	19.70	23.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36%、55.71%、46.85% 和 45.78%，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 倍、1.20 倍、1.35 倍和 1.34 倍，整体保持在良好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 倍、0.53 倍、0.59 倍和 0.56 倍，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但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产品生产周期短，变现能力强，销售回款速度快，此外，银行授予公司的信用额度充裕，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整体而言，公司财务风险可控，短期偿债能力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6,908.86 万元、23,347.70 万元、33,267.71 万元和 20,981.4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40 倍、19.70 倍、26.71 倍和 45.05 倍，公司具备充足的能力偿付到期债务及利息。

(3) 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华达新材	1.16	1.25	1.48	1.54
	扬子新材	0.97	1.01	0.96	0.83
	立霸股份	4.13	4.93	3.40	2.01
	同行业平均值	2.09	2.40	1.95	1.46
	发行人	1.34	1.35	1.20	1.26
速动比率（倍）	华达新材	0.80	0.92	1.06	1.12
	扬子新材	0.77	0.81	0.80	0.69
	立霸股份	3.44	4.10	2.78	1.68
	同行业平均值	1.67	1.94	1.55	1.16
	发行人	0.56	0.59	0.53	0.51
资产负债率	华达新材	70.78%	67.05%	59.59%	57.90%

	扬子新材	44.44%	44.82%	54.15%	62.05%
	立霸股份	19.50%	16.74%	25.04%	30.30%
	同行业平均值	44.90%	42.87%	46.26%	50.08%
	发行人	45.78%	46.85%	55.71%	51.3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提升生产效率及扩大产能，公司不断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384.61万元、17,547.79万元、21,969.86万元和8,952.88万元，投入规模较大。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沛，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5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13.93	-	-	-	-	-	5,113.93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13.93	-	-	-	-	-	5,113.93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13.93	-	-	-	-	-	5,113.93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13.93	-	-	-	-	-	5,113.9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本均为5,113.93万元，未发生变动。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968.50	-	-	26,968.50
其他资本公积	315.50	43.92	-	359.43
合计	27,284.00	43.92	-	27,327.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968.50	-	-	26,968.50
其他资本公积	281.84	33.67	-	315.50
合计	27,250.33	33.67	-	27,284.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968.50	-	-	26,968.50
其他资本公积	183.69	98.14	-	281.84
合计	27,152.19	98.14	-	27,250.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968.50	-	-	26,968.50
其他资本公积	91.56	92.13	-	183.69
合计	27,060.06	92.13	-	27,152.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资本公积由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未发生变动，其他资本公积分别为 183.69 万元、281.84 万元、315.50 万元和 359.43 万元，主要为确认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费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1,307.03	334.80	31.61	1,610.21
合计	1,307.03	334.80	31.61	1,610.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安全生产费	839.96	522.21	55.14	1,307.03
合计	839.96	522.21	55.14	1,307.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559.85	471.11	191.00	839.96
合计	559.85	471.11	191.00	839.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600.64	40.79	559.85
合计	-	600.64	40.79	559.8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公司从 2022 年开始按照上一年度的收入和规定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并计入专项储备。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56.96	-	-	2,556.9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556.96	-	-	2,556.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56.96	-	-	2,556.9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556.96	-	-	2,556.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56.96	-	-	2,556.9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556.96	-	-	2,556.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78.42	1,378.55	-	2,556.9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178.42	1,378.55	-	2,556.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到

股本 50%以上时，不再继续计提。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035.65	42,317.03	27,729.67	8,455.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15.82	90.99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035.65	42,332.85	27,820.66	8,455.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88.24	21,699.56	14,512.18	26,854.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378.5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60.51	2,996.76	-	6,111.1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163.38	61,035.65	42,332.85	27,820.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7,820.66 万元、42,332.85 万元、61,035.65 万元和 70,163.3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该部分未分配利润主要为公司历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派发普通股股利等分配项目后的余额。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净利润持续为正，未分配利润规模逐年扩大，反映出公司良好的经营积累和财务健康状况。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63,203.59 万元、78,094.03 万元、97,297.57 万元和 106,772.4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持续盈利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15,715.34	18,967.49	15,858.77	19,244.25
其他货币资金	8,703.26	8,798.79	24,098.27	447.75
合计	24,418.61	27,766.28	39,957.04	19,691.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8,356.17	13,733.27	14,861.99	16,880.78
票据保证金	8,703.06	8,798.79	23,780.83	19.25
合计	17,059.22	22,532.06	38,642.83	16,900.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9,691.99 万元、39,957.04 万元、27,766.28 万元和 24,418.61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和票据保证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2%、34.35%、25.31% 和 20.4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随着生产经营情况变动而有所波动。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2,190.76 万元，主要系公司“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改造项目”“年产 20 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项目”等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2024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21,969.8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包括质押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以及票据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641.67	100.00	22,161.08	100.00	21,182.66	100.00	19,707.41	99.97
1 至 2 年	-	-	-	-	-	-	6.32	0.03
2 至 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21,641.67	100.00	22,161.08	100.00	21,182.66	100.00	19,713.7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	5,965.88	27.5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883.10	27.18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434.58	15.87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327.57	15.38
连云港宁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93.22	2.74
合计	19,204.35	88.7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	6,225.17	28.09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5,492.15	24.7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490.29	20.26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666.33	16.54
连云港宁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80.46	1.72
合计	20,254.40	91.3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6,574.13	31.04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384.43	25.42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5,117.17	24.16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741.70	8.22
常州铸越机械有限公司	503.65	2.38
合计	19,321.08	91.2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5,742.10	29.13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4,498.15	22.8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229.73	21.46
河北新金万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3.84	3.77
天津茂高实业有限公司	598.13	3.03
合计	15,811.95	80.2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9,713.73 万元、21,182.66 万元、22,161.08 万元和 21,641.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5%、18.21%、20.20% 和 18.16%。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和海运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75.41	157.61	147.31	95.06
合计	275.41	157.61	147.31	95.06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91	100.00	14.50	5.00	275.41
其中：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285.91	98.62	14.30	5.00	271.61
应收暂付款组合	4.00	1.38	0.20	5.00	3.80
合计	289.91	100.00	14.50	5.00	275.4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91	100.00	8.30	5.00	157.61
其中：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165.91	100.00	8.30	5.00	157.61
合计	165.91	100.00	8.30	5.00	157.6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06	100.00	7.75	5.00	147.31
其中：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150.06	96.78	7.50	5.00	142.56
账龄1年以内组合	5.00	3.22	0.25	5.00	4.75
合计	155.06	100.00	7.75	5.00	147.3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6	100.00	5.00	5.00	95.06
其中：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0.06	0.06	-	-	0.06
账龄1年以内组合	100.00	99.94	5.00	5.00	95.00
合计	100.06	100.00	5.00	5.00	95.0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285.91	14.30	5.00
账龄1年以内组合	4.00	0.20	5.00
合计	289.91	14.50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165.91	8.30	5.00
合计	165.91	8.30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150.06	7.50	5.00
账龄1年以内组合	5.00	0.25	5.00
合计	155.06	7.75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0.06	-	5.00
账龄1年以内组合	100.00	5.00	5.00
合计	100.06	5.00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8.30	-	-	8.3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20	-	-	6.2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4.50	-	-	14.50
--------------	-------	---	---	-------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85.91	165.91	150.06	0.06
备用金	-	-	-	-
往来款	-	-	-	-
应收暂付款	4.00	-	5.00	-
拆借款	-	-	-	100.00
合计	289.91	165.91	155.06	100.06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9.85	15.85	155.00	100.06
1至2年	150.00	150.00	0.06	-
2至3年	0.06	0.06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89.91	165.91	155.06	100.06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比例 (%)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	1-2 年	51.74	7.50
江苏正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17.25	2.50
乐舱易盛国际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17.25	2.50
江苏镔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6.90	1.00
江苏朗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85	1 年以内	5.47	0.79
合计	-	285.85	-	98.61	14.2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	1 年以内	90.41	7.50
江苏朗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58	1 年以内	9.55	0.79
江苏明湖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0.06	2-3 年	0.04	-
合计	-	165.91	-	100.00	8.3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合作保证金	150.00	1 年以内	96.74	7.50
宁波德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5.00	1 年以内	3.22	0.25
江苏明湖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0.06	1-2 年	0.04	-
合计	-	155.06	-	100.00	7.7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博恩普特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100.00	1 年以内	99.94	5.00
江苏明湖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0.06	1 年以内	0.06	-
合计	-	100.06	-	100.00	5.00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5.06 万元、147.31 万元、157.61 万元和 275.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13%、0.14% 和 0.23%，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应收暂付款和拆借款

构成。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41,222.24
合计	41,222.2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6,481.78 万元、48,170.07 万元、38,851.43 万元和 41,222.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25%、49.60%、47.71% 和 46.42%，主要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资金状况及采购合同条款选择付款方式，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按期兑付，未发生逾期情况。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运费	2,285.22
材料采购款	2,029.17
设备工程款	789.97
能源费	192.81
其他费用款	247.02
合计	5,544.19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苏州人轴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467.17	8.43	材料采购款
乐舱易盛国际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	458.29	8.27	运费
沭阳凯迅物流有限公司	303.97	5.48	运费
江苏正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01.05	5.43	运费
沭阳安特物流有限公司	285.82	5.16	运费
合计	1,816.29	32.76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41.44 万元、3,966.63 万元、4,203.06 万元和 5,544.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1%、4.08%、5.16% 和 6.24%，主要为材料采购款、运费、设备采购款等款项。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741.73	4,891.90	4,895.44	738.1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1.05	321.05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41.73	5,212.95	5,216.49	738.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785.05	8,447.72	8,491.03	741.7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0.25	560.25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85.05	9,007.97	9,051.28	741.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914.86	7,313.04	7,442.85	785.0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64.96	464.96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14.86	7,778.00	7,907.81	785.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842.40	6,391.41	6,318.95	914.8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9.42	379.42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42.40	6,770.84	6,698.38	914.8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
----	------------	------	------	-----------

	日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1.73	4,380.96	4,385.09	737.61
2、职工福利费	-	177.37	177.37	-
3、社会保险费	-	181.75	181.7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6.30	136.30	-
工伤保险费	-	23.98	23.98	-
生育保险费	-	19.47	19.47	-
其他	-	2.00	2.00	-
4、住房公积金	-	138.20	137.62	0.5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62	13.6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41.73	4,891.90	4,895.44	738.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4.78	7,545.54	7,588.59	741.73
2、职工福利费	-	339.32	339.32	-
3、社会保险费	-	318.34	318.3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8.10	238.10	-
工伤保险费	-	42.73	42.73	-
生育保险费	-	34.01	34.01	-
其他		3.50	3.50	
4、住房公积金	0.27	244.52	244.7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85.05	8,447.72	8,491.03	741.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4.48	6,625.46	6,755.16	784.78
2、职工福利费	-	242.85	242.85	-
3、社会保险费	-	234.80	234.8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0.34	170.34	-
工伤保险费	-	36.95	36.95	-
生育保险费	-	27.51	27.51	-
4、住房公积金	0.38	209.93	210.04	0.2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14.86	7,313.04	7,442.85	785.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2.40	5,722.90	5,650.81	914.48

2、职工福利费	-	246.32	246.32	-
3、社会保险费	-	221.58	221.5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9.17	179.17	-
工伤保险费	-	20.33	20.33	-
生育保险费	-	22.08	22.08	-
4、住房公积金	-	200.62	200.24	0.3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42.40	6,391.41	6,318.95	914.86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11.32	311.32	-
2、失业保险费	-	9.73	9.7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21.05	321.05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43.27	543.27	-
2、失业保险费	-	16.98	16.9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60.25	560.25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50.64	450.64	-
2、失业保险费	-	14.32	14.3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64.96	464.9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67.92	367.92	-
2、失业保险费	-	11.50	11.5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79.42	379.42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14.86 万元、785.05 万元、741.73 万元和 738.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0%、0.81%、0.91% 和 0.83%，主要为短期薪酬，包括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5,113.93
其他应付款	19.23	3.33	1.68	8.66
合计	19.23	3.33	1.68	5,122.58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	-	5,113.93
合计	-	-	-	5,113.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以总股本51,139,2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113.9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后续已于2023年3月30日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发放。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报销款	18.68	2.78	0.57	4.83
押金保证金	0.55	0.55	-	-
其他	-	-	1.11	3.82
合计	19.23	3.33	1.68	8.66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68	97.14	3.33	100.00	1.08	64.29	4.76	54.97
1-2年(含2年)	0.54	2.81	-	-	0.60	35.71	0.01	0.12

2—3年(含3年)	0.01	0.05	-	-	-	-	3.82	44.11
3—4年(含4年)	-	-	-	-	-	-	0.06	0.69
合计	19.23	100.00	3.33	100.00	1.68	100.00	8.66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122.58万元、1.68万元、3.33万元和19.2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85%、0.00%、0.00%和0.02%。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主要系2022年末公司需支付给股东现金股利5,113.93万元。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812.39	8,495.12	9,311.58	6,405.61
合计	4,812.39	8,495.12	9,311.58	6,405.6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6,405.61万元、9,311.58万元、8,495.12万元和4,812.39万元，主要为预收的客户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长期应付款	192.06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192.0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分期购买宝信软件款	192.06

合计	192.06
-----------	---------------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0.00 万元、277.29 万元、186.50 万元和 192.06 万元，主要系分期购买宝信产供销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形成长期应付款。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868.82	403.47	457.87	512.27
合计	868.82	403.47	457.87	512.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12.27 万元、457.87 万元、403.47 万元和 868.82 万元，主要为收到与设备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620.60	111.88	721.51	117.1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76.19	209.98	1,035.08	156.49
递延收益	868.82	167.95	403.47	100.87
股份支付	359.43	53.91	315.50	47.33
新租赁准则确认相关负债	758.59	178.59	136.68	5.77
合计	3,983.63	722.30	2,612.24	427.5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855.33	128.30	917.62	140.5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7.13	82.63	646.95	98.67
递延收益	457.87	114.47	512.27	128.07
股份支付	281.84	42.28	183.69	27.55
新租赁准则确认相关负债	130.62	6.53	180.99	9.05
合计	2,272.78	374.20	2,441.51	403.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准则确认相关资产	708.48	177.12	106.17	5.31
合计	708.48	177.12	106.17	5.31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准则确认相关资产	127.18	6.36	144.52	7.23
合计	127.18	6.36	144.52	7.23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12	545.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12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	42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6	36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	39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3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50	8.30	7.75	5.00
可抵扣亏损	1,991.35	1,763.58	931.72	180.98
合计	2,005.85	1,771.88	939.47	185.9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6年	-	-	-	180.98	-
2028年	931.54	931.72	931.72	-	-
2029年	797.35	831.87	-	-	-
2030年	262.46	-	-	-	-
合计	1,991.35	1,763.58	931.72	180.98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96.70 万元、367.84 万元、422.25 万元和 545.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2%、0.61%、0.57% 和 0.69%，主要系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452.44	947.28	324.64	5.39
预缴 ETC 费用	0.01	0.19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3.09	218.78
合计	1,452.45	947.46	327.73	224.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16 万元、327.73 万元、947.46 万元和 1,452.45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214.46	-	1,214.46	2,078.63	-	2,078.63
合计	1,214.46	-	1,214.46	2,078.63	-	2,078.6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2,325.84	-	2,325.84	3,646.59	-	3,646.59
合计	2,325.84	-	2,325.84	3,646.59	-	3,646.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46.59 万元、2,325.84 万元、2,078.63 万元和 1,214.46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期初数	784.76	767.21	737.64	-
本期增加金额	-	17.56	29.57	737.64
其中：固定资产转入	-	-	-	737.64
在建工程转入	-	17.56	29.57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数	784.76	784.76	767.21	737.64
二、累计折旧				
期初数	115.25	83.52	56.49	-
本期增加金额	18.64	31.72	27.04	56.49
其中：计提	18.64	31.72	27.04	4.68
固定资产转入	-	-	-	51.81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数	133.89	115.25	83.52	56.4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50.88	669.52	683.68	681.15
期初账面价值	669.52	683.68	681.1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681.15 万元、683.68 万元、669.52 万元和 650.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1.13%、0.91% 和 0.83%，该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公司南厂区部分厂房暂时闲置，公司将其用于对外出租而形成。

(2)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均为专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7.64	167.64	167.64	167.64
本期增加金额	745.77	-	-	-
本期减少金额	167.64	-	-	-
期末数	745.77	167.64	167.64	167.64

二、累计折旧				
期初数	61.47	40.47	23.12	5.78
本期增加金额	37.29	21.00	17.34	17.34
其中：计提	-	21.00	17.34	17.34
本期减少金额	61.47	-	-	-
期末数	37.29	61.47	40.47	23.1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08.48	106.17	127.18	144.52
期初账面价值	106.17	127.18	144.52	161.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44.52 万元、127.18 万元、106.17 万元和 708.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0.21%、0.14% 和 0.90%，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的子公司睿讯包装向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热覆膜线及配套设备形成。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绿化工程	40.35	-	8.20	-	32.15
零星费用	33.59	20.74	6.27	-	48.06
覆膜线改造	84.56	124.76	15.65	-	193.66
合计	158.50	145.50	30.12	-	273.8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绿化工程	31.86	22.56	14.08	-	40.35
零星费用	6.78	33.10	6.28	-	33.59
覆膜线改造	35.48	70.24	21.16	-	84.56
合计	74.12	125.90	41.52	-	158.5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绿化工程	45.55	-	13.69	-	31.86
零星费用	14.88	-	8.11	-	6.78
覆膜线改造	19.36	20.21	4.10	-	35.48
合计	79.80	20.21	25.90	-	74.1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绿化工程	59.24	-	13.69	-	45.55
零星费用	28.70	-	13.82	-	14.88
覆膜线改造	14.56	9.81	5.01	-	19.36
合计	102.50	9.81	32.51	-	79.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79.80 万元、74.12 万元、158.50 万元和 273.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12%、0.21% 和 0.35%，主要为覆膜线改造工程、绿化工程等。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292.63	1,627.58	1,084.48	1,810.04
增值税	1,209.98	224.71	-	510.86
印花税	42.81	95.45	34.53	21.33
房产税	43.16	38.97	30.61	22.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62	36.55	28.84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21	7.11	0.19	17.39
教育费附加	34.91	4.26	0.12	10.39
地方教育附加	23.28	2.84	0.08	6.93
其他	26.38	26.83	22.18	18.73
合计	2,763.00	2,064.30	1,201.04	2,435.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435.01 万元、1,201.04 万元、2,064.30 万元和 2,763.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3%、1.24%、2.54% 和 3.11%，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1.80	90.08	86.74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4.52	15.94	15.18	14.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01.22	-	5,404.26	400.53
合计	5,057.53	106.02	5,506.18	414.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14.98 万元、5,506.18 万元、106.02 万元和 5,057.5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4%、5.67%、0.13% 和 5.69%，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租赁负债。

(6)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796.46	134.51	134.51	191.6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2.39	13.77	19.07	25.13
合计	694.07	120.74	115.44	166.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166.54 万元、115.44 万元、120.74 万元和 694.07 万元，主要系公司的子公司睿讯包装从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热覆膜线及配套设备所形成的租赁负债。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5,449.17	93.47	280,579.47	94.09	229,484.83	95.01	208,898.04	93.29
其他业务收入	10,159.72	6.53	17,615.08	5.91	12,056.05	4.99	15,016.47	6.71
合计	155,608.89	100.00	298,194.55	100.00	241,540.88	100.00	223,914.5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898.04 万元、229,484.83 万元、280,579.47 万元和 145,449.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9%、95.01%、94.09% 和 93.4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镀铬薄板、镀锡薄板、不锈钢薄板、钢塑复合薄板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 CIF 和 CFR 模式下出口业务的海运费、废料销售收入等。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镀铬薄板	77,875.16	53.54	171,588.79	61.16	169,418.49	73.83	179,896.19	86.12
镀锡薄板	42,993.78	29.56	74,155.35	26.43	34,216.58	14.91	-	-
不锈钢薄板	8,712.45	5.99	14,591.81	5.20	12,663.38	5.52	10,445.24	5.00

钢塑复合薄板	9,058.77	6.23	7,679.57	2.74	6,730.88	2.93	9,698.36	4.64
其他产品	6,809.01	4.68	12,563.96	4.48	6,455.51	2.81	8,858.25	4.24
合计	145,449.17	100.00	280,579.47	100.00	229,484.83	100.00	208,898.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镀铬薄板

报告期内，公司镀铬薄板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镀铬薄板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数值
销售数量	169,154.93	347,969.84	7.85%	322,636.57	18.38%	272,533.36	
销售价格	4,603.78	4,931.14	-6.09%	5,251.06	-20.45%	6,600.89	
销售收入	77,875.16	171,588.79	1.28%	169,418.49	-5.82%	179,896.19	

公司的镀铬薄板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包装、化工产品包装、光纤光缆等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同时也可作为公司进一步加工钢塑复合薄板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镀铬薄板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9,896.19 万元、169,418.49 万元、171,588.79 万元和 77,875.16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公司镀铬薄板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5.82%，主要系销售价格下降所致；2024 年度，公司镀铬薄板的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1.28%，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镀铬薄板在境内和境外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镀铬薄板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数值
境内销售数量	84,615.10	188,463.61	-10.01%	209,420.01	47.15%	142,318.03	
境外销售数量	84,539.83	159,506.23	40.89%	113,216.56	-13.05%	130,215.33	
合计	169,154.93	347,969.84	7.85%	322,636.57	18.38%	272,533.36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公司镀铬薄板销售数量为 322,636.57 吨，较上年同比增长 18.38%，主要系境内销售数量实现增长。2023 年度，公司镀铬薄板在境内销售数量增长的原因系：2022 年度，受全球宏观经济的影响，国际供应链受阻，海运费用大幅上涨，导致国外市场处于严重缺货状态，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有效克服物流困难，保障产品稳定供应，并积极拓展境外市场，镀铬薄板在境外销售数量较大。2023 年度，全球供需关系逐步回归平衡，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相应调整销售策略，主动加大境内市场的销售力度，使得境内市场销售数量增加。

2024 年度，公司镀铬薄板的销售数量为 347,969.84 吨，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7.85%，主要系境外销售数量实现增长。境外销售数量增长受益于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持续推进“走出去”战略。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和较高的性价比，公司在土耳其、阿联酋、南非、菲律宾、希腊、巴西等市场的销售数量实现显著提升，海外业务拓展成效明显。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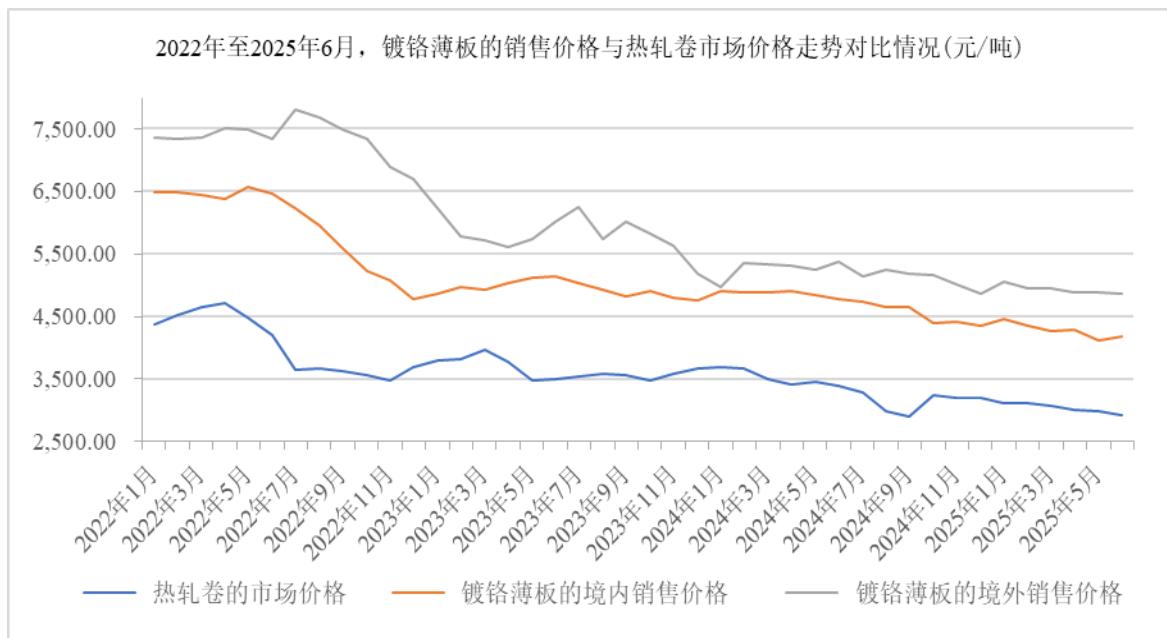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镀铬薄板的销售价格分别为 6,600.89 元/吨、5,251.06 元/吨、4,931.14 元/吨和 4,603.78 元/吨，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定价策略为成本加成法，即基于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加上一定的加成金额来确定销售价格。该加成金额会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市场供需状况、订单规模、付款结算方式及客户合作历史等因素综合确定。报告期内，热轧卷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热轧卷的市场价格变动是公司产品定价的重要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镀铬薄板的销售价格与热轧卷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镀铬薄板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销售价格	4,603.78	-6.64%	4,931.14	-6.09%	5,251.06	-20.45%	6,600.89
其中：境内销售价格	4,280.71	-9.26%	4,717.42	-4.74%	4,952.15	-16.03%	5,897.45
境外销售价格	4,927.13	-4.95%	5,183.66	-10.69%	5,803.97	-21.25%	7,369.70
热轧卷市场价格	3,035.98	-8.66%	3,323.73	-8.83%	3,645.75	-9.83%	4,042.99

注：热轧卷市场价格来源于 wind，为中国市场热轧板卷（Q235B,3.0mm）的市场价格。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镀铬薄板的销售价格与热轧卷的市场价格均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镀铬薄板的销售价格与热轧卷市场价格走势对比情况图如下：



注：热轧卷市场价格来源于 wind，为中国市场热轧板卷（Q235B,3.0mm）的市场价格。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镀铬薄板的销售价格与热轧卷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 镀锡薄板

报告期内，公司镀锡薄板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镀锡薄板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售数量	79,332.07	137,737.77	109.48%	65,753.46	不适用	-	
销售价格	5,419.47	5,383.81	3.46%	5,203.77	不适用	-	
销售收入	42,993.78	74,155.35	116.72%	34,216.58	不适用	-	

为了丰富产品线，拓展产品应用领域，2023 年度，公司成功开发新产品镀锡薄板，市场反馈良好，目前该产品已成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镀锡薄板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34,216.58 万元、74,155.35 万元和 42,993.78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其中 2024 年度，公司镀锡薄板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16.72%，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镀锡薄板在境内和境外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镀锡薄板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境内销售数量	19,914.17	64,536.21	11.03%	58,123.99	不适用	-	
境外销售数量	59,417.90	73,201.56	859.46%	7,629.48	不适用	-	
合计	79,332.07	137,737.77	109.48%	65,753.46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镀锡薄板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0 吨、65,753.46 吨、137,737.77 吨和 79,332.07 吨，其中 2024 年度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109.48%，主要受益于境外销售数量的显著增长。该增长源于公司自 2023 年度推出新产品镀锡薄板，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深化与存量客户的新产品合作，并成功开发新客户，从而推动销售数量快速增长。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镀锡薄板的销售价格分别为 5,203.77 元/吨、5,383.81 元/吨和 5,419.47 元/吨，其中 2024 年度，销售价格同比上升 3.46%。和镀铬薄板类似，镀锡薄板的主要原材料亦是热轧卷，其销售价格亦会受热轧卷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热轧卷市场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在此背景下，2024 年度，公司镀锡薄板的销售价格仍实现同比上升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方面，镀锡薄板境外销售价格通常高于境内，2024 年度，该产品的境外销售数量的占比由 11.60% 大幅提升至 53.15%，销售结构变动带动了整体镀锡薄板均价上升；另一方面，2024 年，随着生产工艺不断成熟，产品质量稳定性逐步提高，镀锡薄板的性能与质量持续提升，从而对销售价格产生积极影响；此外，2023 年度该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初期，公司为快速开拓市场实行了低价策略，而 2024 年度以来，镀锡薄板销售价格逐步回归至正常水平，亦对销售价格的同比上升产生推动作用。

(3) 不锈钢薄板

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薄板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不锈钢薄板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售数量	10,455.13	16,769.12	15.72%	14,490.88	30.37%	11,115.49
销售价格	8,333.19	8,701.60	-0.43%	8,738.86	-7.00%	9,397.01
销售收入	8,712.45	14,591.81	15.23%	12,663.38	21.24%	10,445.24

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薄板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45.24 万元、12,663.38 万元、14,591.81 万元和 8,712.4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薄板在境内和境外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不锈钢薄板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境内销售数量	10,430.34	16,740.61	15.53%	14,490.88	30.67%	11,089.40
境外销售数量	24.79	28.51	不适用	-	-100.00%	26.09
合计	10,455.13	16,769.12	15.72%	14,490.88	30.37%	11,115.4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薄板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11,115.49 吨、14,490.88 吨、16,769.12 吨和 10,455.13 吨，产品销售以境内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薄板销售数量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制造，因具备优于镀铬薄板和镀锡薄板的防锈及防腐蚀性能，更能满足高端客户对包装材料的品质要求。尽管其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但随着终端客户对金属包装品质需求的不断提升，不锈钢薄板的市场需求保持增长态势，带动公司该类产品销售数量逐年提高。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薄板的销售价格分别为 9,397.01 元/吨、8,738.86 元/吨、8,701.60 元/吨和 8,333.19 元/吨，呈逐年下降趋势，和钢材的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4) 钢塑复合薄板

报告期内，公司钢塑复合薄板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钢塑复合薄板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售数量	15,842.27	13,074.52	20.32%	10,866.71	-15.51%	12,860.95
销售价格	5,718.10	5,873.69	-5.17%	6,194.03	-17.86%	7,540.94
销售收入	9,058.77	7,679.57	14.09%	6,730.88	-30.60%	9,698.36

报告期内，公司钢塑复合薄板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698.36 万元、6,730.88 万元、7,679.57 万元和 9,058.77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公司钢塑复合薄板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0.60%，主要系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下降的综合影响所致；2024 年度，公司钢塑复合薄板的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14.09%，

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钢塑复合薄板包括食品级热覆膜铁和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报告期内，两类细分产品的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钢塑复合薄板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食品级热覆膜铁	15,525.23		12,122.15	28.15%	9,459.55	5.97%	8,926.99
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	317.04		952.37	-32.32%	1,407.17	-64.23%	3,933.96
合计	15,842.27		13,074.52	20.32%	10,866.71	-15.51%	12,860.95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级热覆膜铁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8,926.99 吨、9,459.55 吨、12,122.15 吨和 15,525.23 吨，呈逐年增长趋势。该产品主要应用在精酿啤酒等高端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制造，相较于镀铬薄板、镀锡薄板加涂层的传统包装工艺，食品级热覆膜铁在耐磨性、耐腐蚀性方面表现更优，并能有效避免双酚 A 等有害物质迁入食品饮料的风险，更符合健康与环保要求。随着市场对食品包装安全性及绿色属性需求的提升，食品级热覆膜铁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带动公司该产品销量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3,933.96 吨、1,407.17 吨、952.37 吨和 317.04 吨，呈逐年下降趋势。自 2023 年起，受通信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该产品销售价格与毛利率有所下滑。公司主动优化产品结构，相应调整产能配置，减少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的产能投入，导致其销售数量下降。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钢塑复合薄板的销售价格分别为 7,540.94 元/吨、6,194.03 元/吨、5,873.69 元/吨和 5,718.10 元/吨，呈逐年下降趋势，和热轧卷的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5) 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858.25 万元、6,455.51 万元、12,563.96 万元和 6,809.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2.81%、4.48% 和 4.68%，占比较低，主要为镀锌钢丝、基板等产品。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						
境内	69,823.45	48.01	156,792.67	55.88	158,014.44	68.86	109,043.04	52.20

境外	75,625.71	51.99	123,786.80	44.12	71,470.40	31.14	99,855.00	47.80
合计	145,449.17	100.00	280,579.47	100.00	229,484.83	100.00	208,898.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地理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按地理区域分类的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43,239.54	57.18	62,531.72	50.52	31,270.21	43.75	44,182.21	44.25
欧洲	16,887.23	22.33	27,800.74	22.46	16,635.41	23.28	33,071.32	33.12
非洲	10,160.38	13.44	18,997.28	15.35	14,703.69	20.57	12,761.00	12.78
北美洲	4,401.45	5.82	9,696.49	7.83	7,528.88	10.53	9,128.91	9.14
南美洲	150.15	0.20	4,431.80	3.58	1,332.22	1.86	711.57	0.71
大洋洲	786.96	1.04	328.77	0.27	-	-	-	-
合计	75,625.71	100.00	123,786.80	100.00	71,470.40	100.00	99,855.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广泛分布于全球六大洲，其中以亚洲为主。

(2)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国家/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按国家/地区分类的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耳其	15,375.86	20.33	16,929.30	13.68	7,596.17	10.63	10,006.53	10.02
瑞士	5,949.43	7.87	12,956.94	10.47	11,035.77	15.44	22,802.80	22.84
阿联酋	6,924.74	9.16	14,478.94	11.70	3,931.85	5.50	8,404.28	8.42
菲律宾	4,135.42	5.47	9,349.02	7.55	7,135.16	9.98	12,004.19	12.02
南非	3,992.12	5.28	7,780.78	6.29	4,866.71	6.81	454.97	0.46
希腊	2,407.68	3.18	5,219.32	4.22	3,094.90	4.33	7,529.16	7.54
墨西哥	3,505.53	4.64	5,135.48	4.15	3,811.30	5.33	687.64	0.69
印度尼西亚	4,335.80	5.73	3,727.25	3.01	1,918.45	2.68	2,144.08	2.15
美国	694.05	0.92	3,770.92	3.05	3,165.41	4.43	7,760.47	7.77
日本	1,827.57	2.42	2,229.45	1.80	2,678.83	3.75	3,309.22	3.31
其他	26,477.52	35.01	42,209.39	34.10	22,235.85	31.11	24,751.67	24.79
合计	75,625.71	100.00	123,786.80	100.00	71,470.40	100.00	99,85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覆盖近 60 个国家及地区，客户分布范围广泛。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呈现多元化特征，覆盖众多成熟与新兴市场，有助于公司增强应对区域经济波动和市场风险的能力。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45,449.17	100.00	280,579.47	100.00	229,484.83	100.00	208,898.04	100.00
其中：生产商	118,477.54	81.46	226,271.57	80.64	181,962.77	79.29	164,674.17	78.83
贸易商	26,971.63	18.54	54,307.89	19.36	47,522.06	20.71	44,223.87	21.17
合计	145,449.17	100.00	280,579.47	100.00	229,484.83	100.00	208,898.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不存在经销模式。按照客户类型划分，公司的客户可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其中生产商为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68,028.59	46.77	67,355.30	24.01	46,435.10	20.23	45,529.23	21.79
第二季度	77,420.58	53.23	70,255.45	25.04	62,417.27	27.20	56,538.86	27.07
第三季度	-	-	72,018.15	25.67	62,999.68	27.45	61,732.97	29.55
第四季度	-	-	70,950.56	25.29	57,632.78	25.11	45,096.98	21.59
合计	145,449.17	100.00	280,579.47	100.00	229,484.83	100.00	208,898.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上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D	10,412.19	6.69	否
2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7,781.08	5.00	否
3	客户 C	6,148.14	3.95	否
4	客户 A	6,105.31	3.92	否
5	杭州欣业制盖有限公司	5,936.41	3.81	否
合计		36,383.13	23.38	-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18,002.02	6.04	否
2	客户 A	13,174.90	4.42	否

3	客户 D	13,021.52	4.37	否
4	客户 C	12,987.53	4.36	否
5	杭州欣业制盖有限公司	11,131.51	3.73	否
	合计	68,317.48	22.91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17,840.13	7.39	否
2	客户 A	11,102.52	4.60	否
3	杭州欣业制盖有限公司	11,027.98	4.57	否
4	福建省华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¹	9,396.76	3.89	否
5	唐山勇秀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²	8,911.35	3.69	否
	合计	58,278.74	24.13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A	24,297.32	10.85	否
2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14,430.70	6.44	否
3	杭州欣业制盖有限公司	11,413.14	5.10	否
4	江苏卓尔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³	9,077.47	4.05	否
5	客户 C	7,803.40	3.48	否
	合计	67,022.04	29.93	-

注 1：包括福建省华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华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泉江实业有限公司和四川闽德实业有限公司；

注 2：包括唐山勇秀商贸有限公司和徐州勇秀商贸有限公司；

注 3：包括江苏卓尔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凯力德贸易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7,022.04 万元、58,278.74 万元、68,317.48 万元和 36,383.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3%、24.13%、22.91% 和 23.3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

8. 其他披露事项

(1)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49.88	131.80	201.29	1,593.66

营业收入	155,608.89	298,194.55	241,540.88	223,914.52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04%	0.08%	0.7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593.66 万元、201.29 万元、131.80 万元和 49.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1%、0.08%、0.04% 和 0.03%，整体规模较小且呈持续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源于客户与付款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关系，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交易产生，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与第三方付款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

(2) 员工代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员工代收厂区充电桩充电款项情况，报告期内，具体代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员工代收款	0.67	1.47	-	-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代收款金额较小，且相关款项均已及时、足额入账，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针对上述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进一步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自 2025 年 7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员工代收款项的情况。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914.52 万元、241,540.88 万元、298,194.55 万元和 155,608.89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镀铬薄板、镀锡薄板、不锈钢薄板、钢塑复合薄板等，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29%、95.01%、94.09% 和 93.47%，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 CIF 和 CFR 模式下出口业务的海运费、废料销售收入等。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的具体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

公司按生产工单归集直接材料实际耗用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结转材料成本，直接计入对应工单的直接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生产车间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每月按所属成本中心统计归集直接人工总额，依据各成本中心内产品实际过机数量，将直接人工成本分摊至对应产品。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为生产产品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用、修理费、生产耗用能源等。每月制造费用按所属成本中心归集后，根据各成本中心内产品实际过机数量分摊至对应产品。

(4) 结转成本

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单位成本，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同时，同步结转对应产品的销售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24,078.87	92.47	247,179.79	93.44	204,164.77	94.45	170,455.28	91.99
其他业务成本	10,103.96	7.53	17,341.37	6.56	11,996.74	5.55	14,845.45	8.01
合计	134,182.83	100.00	264,521.16	100.00	216,161.51	100.00	185,300.7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70,455.28 万元、204,164.77 万元、247,179.79 万元和 124,078.8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99%、94.45%、93.44% 和 92.47%，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的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7,060.28	78.22	197,443.94	79.88	162,185.53	79.44	134,893.70	79.14
直接人工	3,620.56	2.92	5,897.09	2.39	3,839.58	1.88	3,370.67	1.98
制造费用	21,023.89	16.94	39,851.33	16.12	35,474.34	17.38	29,343.26	17.21
运输费用	2,374.14	1.91	3,987.43	1.61	2,665.32	1.31	2,847.65	1.67
合计	124,078.87	100.00	247,179.79	100.00	204,164.77	100.00	170,455.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热轧卷、不锈钢等材料的成本；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车间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支出；制造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能源消耗、间接人员薪酬等各项间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14%、79.44%、79.88% 和 78.22%，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热轧卷、不锈钢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逐年降低，从而使得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逐年减少。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						
镀铬薄板	65,547.38	52.83	148,029.10	59.89	148,137.85	72.56	144,466.78	84.75
镀锡薄板	37,424.05	30.16	66,893.87	27.06	33,049.19	16.19	-	-
不锈钢薄板	6,791.89	5.47	11,847.16	4.79	10,653.85	5.22	10,139.41	5.95
钢塑复合薄板	7,259.61	5.85	6,842.65	2.77	5,843.90	2.86	7,584.31	4.45
其他产品	7,055.94	5.69	13,567.01	5.49	6,479.98	3.17	8,264.78	4.85
合计	124,078.87	100.00	247,179.79	100.00	204,164.77	100.00	170,455.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70,455.28 万元、204,164.77 万元、247,179.79 万元和 124,078.87 万元，其中，镀铬薄板的成本分别为 144,466.78 万元、148,137.85 万元、148,029.10 万元和 65,547.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75%、72.56%、59.89% 和 52.83%，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新金钢铁	39,824.08	31.39	否
2	上海宝钢	20,738.77	16.35	否
3	山东首钢	11,634.36	9.17	否
4	河钢集团	11,414.28	9.00	否
5	山西帝思曼特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98.06	4.02	否
合计		88,709.56	69.93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	新金钢铁	79,738.66	32.23	否
2	河钢集团	33,775.52	13.65	否
3	上海宝钢	28,707.05	11.60	否
4	山东首钢	22,231.58	8.99	否
5	天津茂高实业有限公司	13,179.59	5.33	否
合计		177,632.40	71.79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新金钢铁	64,686.93	28.65	否
2	上海宝钢	37,548.11	16.63	否
3	河钢集团	27,302.35	12.09	否
4	山东首钢	21,264.96	9.42	否
5	天津茂高实业有限公司	10,737.41	4.76	否
合计		161,539.77	71.55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新金钢铁	42,456.11	25.03	否
2	上海宝钢	27,926.01	16.46	否
3	天津茂高实业有限公司	22,281.40	13.13	否
4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613.24	10.97	否
5	河钢集团	16,775.51	9.89	否
合计		128,052.28	75.4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28,052.28 万元、161,539.77 万元、177,632.40 万元和 88,709.5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48%、71.55%、71.79% 和 69.9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70,455.28 万元、204,164.77 万元、247,179.79 万元和 124,078.8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99%、94.45%、93.44% 和 92.4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1,370.30	99.74	33,399.68	99.19	25,320.06	99.77	38,442.76	99.56
其中：镀铬薄板	12,327.78	57.54	23,559.69	69.97	21,280.64	83.85	35,429.41	91.75
镀锡薄板	5,569.73	26.00	7,261.48	21.56	1,167.39	4.60	-	-
不锈钢薄板	1,920.57	8.96	2,744.65	8.15	2,009.53	7.92	305.83	0.79
钢塑复合薄板	1,799.16	8.40	836.91	2.49	886.97	3.49	2,114.05	5.47
其他产品	-246.94	-1.15	-1,003.05	-2.98	-24.47	-0.10	593.47	1.54
其他业务毛利	55.76	0.26	273.71	0.81	59.31	0.23	171.02	0.44
合计	21,426.06	100.00	33,673.39	100.00	25,379.37	100.00	38,613.7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8,442.76 万元、25,320.06 万元、33,399.68 万元和 21,370.30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6%、99.77%、99.19% 和 99.74%。报告期内，公司镀铬薄板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5%、83.85%、69.97% 和 57.54%，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镀锡薄板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4.60%、21.56% 和 26.00%，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镀铬薄板和镀锡薄板的毛利为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镀铬薄板	15.83	53.54	13.73	61.16	12.56	73.83	19.69	86.12
镀锡薄板	12.95	29.56	9.79	26.43	3.41	14.91	-	-
不锈钢薄板	22.04	5.99	18.81	5.20	15.87	5.52	2.93	5.00
钢塑复合薄板	19.86	6.23	10.90	2.74	13.18	2.93	21.80	4.64
其他产品	-3.63	4.68	-7.98	4.48	-0.38	2.81	6.70	4.24
主营业务合计	14.69	100.00	11.90	100.00	11.03	100.00	18.4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镀铬薄板

报告期内，镀铬薄板的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价格	4,603.78	4,931.14	5,251.06	6,600.89
单位成本	3,874.99	4,254.08	4,591.48	5,300.88
毛利率	15.83%	13.73%	12.56%	19.69%
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6.13%	-5.67%	-20.64%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8.23%	6.84%	13.51%	-

对毛利率的综合影响	2.10%	1.17%	-7.13%	-
-----------	-------	-------	--------	---

注 1：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年销售价格-上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价格-上年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年毛利率-（本年销售价格-上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镀铬薄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19.69%、12.56%、13.73% 和 15.83%，其中，2023 年度，公司镀铬薄板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7.13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具体原因为：2022 年度，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国际供应链受阻，海运费用大幅上涨，导致国外市场供应紧张，镀铬薄板处于缺货状态，销售价格随之显著上涨，推高当期毛利率水平。2023 年度，全球供需关系逐步回归平衡，国际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回落，虽单位成本也有所下降，但未能抵消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导致毛利率同比出现下降。

2024 年度，公司镀铬薄板毛利率水平趋于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5 年 1-6 月，公司镀铬薄板的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2.10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热轧卷的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使得公司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亦同步下调，但下降幅度相对较小，从而使得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2）镀锡薄板

报告期内，镀锡薄板的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价格	5,419.47	5,383.81	5,203.77	-
单位成本	4,717.39	4,856.61	5,026.23	-
毛利率	12.95%	9.79%	3.41%	
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59%	3.23%	-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57%	3.15%	-	-
对毛利率的综合影响	3.16%	6.38%	-	-

注 1：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年销售价格-上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价格-上年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年毛利率-（本年销售价格-上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价格。

为了丰富产品线，拓展产品应用领域，2023 年度，公司成功开发新产品镀锡薄板，市场反馈良好，目前该产品已成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镀锡薄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3.41%、9.79% 和 12.95%。

2024 年度，公司镀锡薄板的毛利率同比上升 6.38 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销售价格上升与单位成本下降的共同作用，具体原因包括：①镀锡薄板境外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通常高于境内，2024 年度，该产品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由 12.90% 大幅提升至 54.45%，销售结构变动带动了整体销售价

格和毛利率上升；②2023 年度该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初期，公司为快速开拓市场实行了低价策略，而 2024 年度以来，镀锡薄板销售价格和毛利率逐步回归至正常水平，亦对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的同比上升产生推动作用；③随着生产工艺逐步成熟，2024 年度，镀锡薄板单位制造费用同比下降 23.67%，进一步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2025 年 1-6 月，公司镀锡薄板的毛利率同比上升 3.16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的同时销售价格保持稳定从而推动了毛利率增长，主要系：①镀锡薄板境外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通常高于境内，当期该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比由 54.45% 进一步提升至 76.45%，销售结构持续优化带动毛利率上升；②受原材料热轧卷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2025 年 1-6 月，镀锡薄板的直接材料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2.06%；③生产工艺成熟度进一步提高，2025 年 1-6 月，公司镀锡薄板的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度下降 11.25%，亦对毛利率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3）不锈钢薄板

报告期内，不锈钢薄板的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价格	8,333.19	8,701.60	8,738.86	9,397.01
单位成本	6,496.22	7,064.87	7,352.10	9,121.88
毛利率	22.04%	18.81%	15.87%	2.93%
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59%	-0.36%	-7.31%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6.82%	3.30%	20.25%	-
对毛利率的综合影响	3.23%	2.94%	12.94%	-

注 1：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年销售价格-上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价格-上年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年毛利率-（本年销售价格-上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薄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2.93%、15.87%、18.81% 和 22.04%，呈逐年上升趋势，毛利率上升主要得益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降幅，具体原因包括：①不锈钢薄板主要应用于高端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制造，其防锈及防腐蚀性能优于镀铬薄板和镀锡薄板，较为符合高端客户对包装材料的品质要求。目前市场上具备批量供应能力的企业家数较少，公司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不锈钢薄板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且走势稳定，报告期内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小；②不锈钢薄板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6,943.29 元/吨、5,952.87 元/吨、5,760.90 元/吨和 5,241.67 元/吨，呈逐年下降趋势，从而使得不锈钢薄板的直接材料成本逐年下降，提高了毛利率水平；③随着不锈钢薄板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薄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6.81%、55.19%、67.08% 和 76.37%，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逐年下降，进一步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4）钢塑复合薄板

报告期内，钢塑复合薄板的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价格	5,718.10	5,873.69	6,194.03	7,540.94
单位成本	4,582.43	5,233.58	5,377.80	5,897.16
毛利率	19.86%	10.90%	13.18%	21.80%
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42%	-4.74%	-17.01%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1.39%	2.46%	8.38%	-
对毛利率的综合影响	8.96%	-2.28%	-8.62%	-

注 1：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年销售价格-上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价格-上年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年毛利率-（本年销售价格-上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钢塑复合薄板包括食品级热覆膜铁和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报告期内，公司钢塑复合薄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21.80%、13.18%、10.90% 和 19.86%，存在一定波动。

2023 年度，公司钢塑复合薄板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8.62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降幅，主要原因：2022 年度，公司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主要销往境外，毛利率水平和销售价格均较高，2023 年度，受通信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该产品销售价格与毛利率均有所下滑。

2024 年度，公司钢塑复合薄板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2.28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

2025 年 1-6 月，公司钢塑复合薄板的毛利率同比上升 8.96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降幅，主要原因：①当期精酿啤酒终端市场需求增长，带动公司钢塑复合薄板产品需求增加，销售价格同比仅小幅下调 2.65%；②受当期热轧卷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钢塑复合薄板的直接材料成本同比下降 12.21%。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11.31	48.01	8.16	55.88	6.84	68.86	9.03	52.20
境外	17.82	51.99	16.64	44.12	20.30	31.14	28.64	47.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主要系境外市场对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品牌认可度的要求更为严格，加之其本地生产综合成本较高，使得境外市场的整体定价水平高于境内。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产品技术工艺与质量优势，成功切入国际供应链，并能够参考甚至对标境外市场同类产品的较高价格水平进行定价，从而获得更优的销售溢价和利润空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直销	14.69	100.00	11.90	100.00	11.03	100.00	18.40	100.00
其中：生产商	14.79	81.46	11.85	80.64	10.22	79.29	16.75	78.83
贸易商	14.25	18.54	12.12	19.36	14.15	20.71	24.57	21.1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不存在经销模式。按照客户类型划分，公司的客户可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商的毛利率分别为 16.75%、10.22%、11.85% 和 14.79%，对贸易商的毛利率分别为 24.57%、14.15%、12.12% 和 14.25%。整体来看，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对生产商和贸易商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而在 2022 年度，公司对贸易商的毛利率较生产商高 7.82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境内，2022 年度，公司对贸易商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占比为 72.96%，而对生产商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占比为 41.04%，由于贸易商销售结构中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其当年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华达新材(%)	5.38	6.48	8.06	6.04
扬子新材(%)	5.33	7.28	7.10	6.06
立霸股份(%)	15.65	14.46	12.15	12.17
平均数 (%)	8.78	9.41	9.10	8.09
发行人 (%)	13.77	11.29	10.51	17.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24%、10.51%、11.29% 和 13.77%，与立霸股份较为接近，但高于华达新材和扬子新材，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

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应用领域为食品饮料行业，属于日常生活必需品，需求相对稳定，因此毛利率水平具有一定支撑。立霸股份主要产品为覆膜板和有机涂层板，下游广泛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家电外观部件，与公司同属消费行业领域，终端需求特征相似，故毛利率具有较高可比性。而华达新材主营产品为热镀锌板和彩色涂层板，主要应用于建筑、汽车及家电外观部件；扬子新材

则以有机涂层板为主，产品多用于建材、建筑装饰等领域。华达新材和扬子新材均高度依赖建筑业，该领域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导致毛利率整体偏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24%、10.51%、11.29% 和 13.77%，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40%、11.03%、11.90% 和 14.69%，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处于合理水平。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884.47	0.57	1,941.33	0.65	1,357.39	0.56	992.48	0.44
管理费用	1,579.44	1.02	2,373.40	0.80	2,039.42	0.84	1,682.24	0.75
研发费用	1,849.54	1.19	4,244.33	1.42	3,870.33	1.60	3,122.12	1.39
财务费用	-453.47	-0.29	-1,364.92	-0.46	-221.75	-0.09	126.27	0.06
合计	3,859.98	2.48	7,194.13	2.41	7,045.40	2.92	5,923.11	2.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923.11 万元、7,045.40 万元、7,194.13 万元和 3,85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2.92%、2.41% 和 2.48%。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97.74	44.97	790.58	40.72	761.52	56.10	713.74	71.91
销售佣金	228.38	25.82	508.66	26.20	191.48	14.11	146.30	14.74
差旅费	100.61	11.38	217.26	11.19	185.93	13.70	28.11	2.83
业务招待费	71.22	8.05	120.05	6.18	81.71	6.02	61.25	6.17
技术及咨询服务费	43.34	4.90	119.66	6.16	19.11	1.41	5.55	0.56
业务宣传费	13.32	1.51	110.58	5.70	45.16	3.33	0.22	0.02
办公费	13.83	1.56	50.66	2.61	34.70	2.56	18.60	1.87

股份支付费用	2.30	0.26	1.92	0.10	5.49	0.40	5.49	0.55
其他	13.72	1.55	21.96	1.13	32.30	2.38	13.21	1.33
合计	884.47	100.00	1,941.33	100.00	1,357.39	100.00	992.48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华达新材(%)	0.23	0.20	0.23	0.20
扬子新材(%)	1.30	1.25	1.39	1.49
立霸股份(%)	0.31	0.41	0.44	0.41
平均数(%)	0.61	0.62	0.69	0.70
发行人(%)	0.57	0.65	0.56	0.44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44%、0.56%、0.65% 和 0.57%。</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扬子新材，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人员规模及薪酬规模远低于扬子新材。</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同立霸股份较为接近，高于华达新材，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与华达新材相比较小。</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992.48 万元、1,357.39 万元、1,941.33 万元和 884.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0.56%、0.65% 和 0.5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佣金、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65%、89.93%、84.29% 和 90.2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713.74 万元、761.52 万元、790.58 万元和 397.74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带动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销售佣金分别为 146.30 万元、191.48 万元、508.66 万元和 228.38 万元，该费用主要来源于境外业务。为拓展境外市场，公司与当地具备客户资源的企业开展合作，并依据销售数量按比例支付销售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分别为 28.11 万元、185.93 万元、217.26 万元和 100.6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高，相应境外市场拓展、客户拜访及业务洽谈所需的差旅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61.25 万元、81.71 万元、120.05 万元和 71.22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为业务洽谈、新客户开发、日常客户维护等业务合作过程中招待客户产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91.15	31.10	785.93	33.11	708.26	34.73	588.71	35.00
中介服务费	496.25	31.42	715.26	30.14	476.63	23.37	349.56	20.78
折旧摊销费	259.94	16.46	428.38	18.05	307.76	15.09	238.20	14.16
业务招待费	204.58	12.95	271.36	11.43	299.65	14.69	265.71	15.79
差旅交通费	21.69	1.37	60.90	2.57	42.55	2.09	51.84	3.08
办公费	45.49	2.88	49.95	2.10	89.84	4.40	116.79	6.94
维修费	11.17	0.71	13.55	0.57	18.95	0.93	11.51	0.68
股份支付	17.92	1.13	9.76	0.41	27.86	1.37	24.46	1.45
保险费	4.80	0.30	6.89	0.29	10.63	0.52	13.27	0.79
其他	26.45	1.67	31.42	1.32	57.29	2.81	22.20	1.32
合计	1,579.44	100.00	2,373.40	100.00	2,039.42	100.00	1,682.24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华达新材(%)	0.84	0.88	0.76	0.63
扬子新材(%)	5.72	5.95	4.90	5.02
立霸股份(%)	0.84	0.88	0.83	0.86
平均数(%)	2.47	2.57	2.16	2.17
发行人(%)	1.02	0.80	0.84	0.7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0.75%、0.84%、0.80% 和 1.0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华达新材、立霸股份较为接近，低于扬子新材，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规模及薪酬规模小于扬子新材。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682.24 万元、2,039.42 万元、2,373.40 万元和 1,579.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5%、0.84%、0.80% 和 1.0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折旧摊销费和业务招待费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73%、87.88%、92.73% 和 91.9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588.71 万元、708.26 万元、785.93 万元和 491.15 万元，主要为管理及行政人员的工资、福利、津贴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管理及行政人员数量增加且平均薪酬水平提高，带动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349.56 万元、476.63 万元、715.26 万元和 496.25 万元，主要包括审计费、法律咨询费、挂牌费、财务顾问费及其他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费等支付给外部中介机构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238.20 万元、307.76 万元、428.38 万元和 259.9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65.71 万元、299.65 万元、271.36 万元和 204.58 万元，主要为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招待费。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投入	1,311.69	70.92	3,042.65	71.69	2,731.42	70.57	2,209.17	70.76
职工薪酬	469.73	25.40	1,011.83	23.84	991.33	25.61	729.03	23.35
折旧摊销费	64.95	3.51	142.42	3.36	143.57	3.71	167.23	5.36
股份支付	—	—	0.86	0.02	2.44	0.06	2.44	0.08
其他	3.17	0.17	46.58	1.10	1.57	0.04	14.26	0.46
合计	1,849.54	100.00	4,244.33	100.00	3,870.33	100.00	3,122.12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达新材 (%)	3.30	3.24	3.38	3.39
扬子新材 (%)	0.33	0.34	0.48	0.83
立霸股份 (%)	3.15	3.27	3.20	3.30
平均数 (%)	2.26	2.28	2.35	2.51
发行人 (%)	1.19	1.42	1.60	1.3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研发投入的绝对规模上仍存在一定差距。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公司对研发活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得到进一步增强。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3,122.12 万元、3,870.33 万元、4,244.33 万元和 1,849.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1.60%、1.42% 和 1.1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以直接投入、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分别为 2,209.17 万元、2,731.42 万元、3,042.65 万元和 1,311.69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聚焦于新工艺及新产品的研发，部分

项目因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产品规格型号多样，需完成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性能验证，相应直接材料投入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729.03 万元、991.33 万元、1,011.83 万元和 469.73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为支持业务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并持续推进产品与技术迭代，公司进一步扩充了研发团队规模，相应职工薪酬支出增加。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375.81	990.88	896.00	1,397.26
减：利息资本化	0	0	0	0
减：利息收入	213.03	828.35	769.39	529.92
汇兑损益	-689.48	-1,669.63	-448.69	-845.02
银行手续费	73.23	142.17	100.33	102.36
其他	0	0	0	0
票据贴息	0	0.02	0	1.59
合计	-453.47	-1,364.92	-221.75	126.27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达新材 (%)	-0.79	-0.81	-1.00	-1.26
扬子新材 (%)	3.35	3.17	3.03	2.50
立霸股份 (%)	-0.37	-1.17	-0.37	-1.35
平均数 (%)	0.73	0.40	0.56	-0.04
发行人 (%)	-0.29	-0.46	-0.09	0.0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06%、-0.09%、-0.46% 和 -0.2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为 126.27 万元、-221.75 万元、-1,364.92 万元和-453.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9%、-0.46% 和 -0.29%，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等。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923.11 万元、7,045.40 万元、7,194.13 万元和 3,85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2.92%、2.41% 和 2.48%，期间费用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业务开展情况、研发投入、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6,602.66	10.67	25,593.91	8.58	17,609.94	7.29	31,484.50	14.06
营业外收入	4.59	-	4.29	-	205.65	0.09	40.52	0.02
营业外支出	51.67	0.03	123.68	0.04	1,061.43	0.44	232.36	0.10
利润总额	16,555.58	10.64	25,474.52	8.54	16,754.15	6.94	31,292.66	13.98
所得税费用	2,208.90	1.42	3,657.00	1.23	2,162.16	0.90	4,347.17	1.94
净利润	14,346.67	9.22	21,817.52	7.32	14,591.99	6.04	26,945.49	12.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1,484.50 万元、17,609.94 万元、25,593.91 万元和 16,602.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6%、7.29%、8.58% 和 10.67%，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0.52 万元、205.65 万元、4.29 万元和 4.59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2.36 万元、1,061.43 万元、123.68 万元和 51.67 万元，金额较小，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无需支付的往来款	1.00	1.78	191.22	40.32
合同赔偿款	3.27	0.85	14.06	
其他	0.32	1.66	0.37	0.20
合计	4.59	4.29	205.65	40.52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0.52 万元、205.65 万元、4.29 万元和 4.59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对长期未支付的款项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赔偿款主要为物流损毁、违约金等赔偿款。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0.36	0.60	1.60	1.8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9	-	890.34	159.11
质量赔款	7.69	38.67	131.64	34.76
工伤赔款	4.30	23.00	34.40	27.10
罚款及滞纳金	37.13	60.51	0.59	4.73
其他	-	0.89	2.86	4.80
合计	51.67	123.68	1,061.43	232.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2.36 万元、1,061.43 万元、123.68 万元和 51.67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质量赔偿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分别为 159.11 万元、890.34 万元、0.00 万元和 2.19 万元，该损失主要源于公司因整体规划或设施更新而发生的拆除行为，包括购入土地后拆除原有厂房，以及为修建变电站而拆除原有仓库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质量赔款分别为 34.76 万元、131.64 万元、38.67 万元和 7.69 万元，主要系客户在收货或后续加工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具体包括运输中造成的货物损坏，因天气或运输周期较长导致的产品氧化，以及客户加工为产成品后出现的质量异常等。尽管存在个别质量问题，公司产品整体质量稳定，已成为多家大型客户的长期稳定供应商，质量赔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始终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罚款及滞纳金分别为 4.73 万元、0.59 万元、60.51 万元和 37.13 万元，主要为税收滞纳金。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31.84	3,711.41	2,133.30	4,423.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2.94	-54.41	28.86	-76.37
合计	2,208.90	3,657.00	2,162.16	4,347.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16,555.58	25,474.52	16,754.15	31,292.66
按适用税率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83.34	3,821.18	2,513.12	4,693.90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76	-75.69	-41.30	32.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0.74	241.71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38.79	-27.88	-27.48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8.51	144.53	112.46	139.39
使用前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51	-	-45.25	-43.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21	203.31	231.33	-5.58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277.16	-635.19	-580.1	-467.46
其他	2.50	-4.05	-0.22	24.74
所得税费用	2,208.90	3,657.00	2,162.16	4,347.1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4,347.17 万元、2,162.16 万元、3,657.00 万元和 2,208.90 万元，所得税费用金额变动与公司各期利润总额波动情况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1,484.50 万元、17,609.94 万元、25,593.91 万元和 16,602.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945.49 万元、14,591.99 万元、21,817.52 万元和 14,346.67 万元。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高，主要受全球宏观经济的影响，海运费大幅上涨，国外市场处于严重缺货状态，产品价格大幅上涨。2023 年度，全球产品供求失衡的情况逐步消除，国外供给逐步恢复，产品竞争加剧，故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营业外收支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直接材料	1,311.69	3,042.65	2,731.42	2,209.17
职工薪酬	469.73	1,011.83	991.33	729.03
折旧摊销费	64.95	142.42	143.57	167.23
股份支付	-	0.86	2.44	2.44
其他	3.17	46.58	1.57	14.26
合计	1,849.54	4,244.33	3,870.33	3,122.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1.19	1.42	1.60	1.39

的比例 (%)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122.12 万元、3,870.33 万元、4,244.33 万元和 1,849.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1.60%、1.42% 和 1.19%。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研发管理体系，稳步增加研发资源投入。研发投入的持续增长有力推动了新产品开发及现有产品性能升级，加速研发成果向产业化与市场化转化，对营业收入增长起到了显著的支撑作用；与此同时，盈利能力的提升也为研发创新提供了进一步的资金保障，两者协同并进。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 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热轧钢带拉伸矫直设备的研究	自主研发	128.78	-	-	-
高速冷轧热划伤缺陷分析与改进	自主研发	312.42	-	-	-
三机架平整的设备与生产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922.19	-	-	-
超深冲精密薄钢带材料的研究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43.86	-	-	-
拉拔罐新材料耐腐蚀性能研究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74.30	-	-	-
极薄旋盖用马口铁的工艺和制备	自主研发	247.92	-	-	-
连退生产线提速设备改进与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38.60	-	-	-
脱硝催化剂用精密不锈钢带的生产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81.47	-	-	-
提高酸洗产能的设备改进及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647.69	-	-
高速 1300 轧机板面小白条缺陷分析与改进	自主研发	-	607.83	-	-
700 米高速脱脂的设备改进及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1,492.65	-	-
利用平整机实现二次冷轧功能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169.75	-	-
低温高速降耗电镀铬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255.68	-	-
宽幅食品罐气雾罐镀锡薄钢带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708.32	-	-
超薄高强度 DR 材连退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222.91	-	-
采用罩退与连退相结合的热处理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139.49	-	-
高强度减薄轻量化啤酒罐顶底盖新材料	自主研发	-	-	309.69	413.13

的研发					
高端食品深冲拉拔罐新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604.43	592.65
电镀锡用冷轧钢带全流程生产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	606.24	
基板粘钢屈服纹的产生机理与预防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	648.83	
提高电镀铬电流效率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	947.08	
电镀锡新型软熔及淬水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	259.62	
卧式连退机组生产马口铁基板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	494.44	
两个单机架平整机合并成双机架平整的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	-		247.65
基板耐蚀防锈性能提升的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	-		437.76
覆膜用高端镀铬薄钢带的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	-		393.49
简易短流程光缆带镀铬的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	-		326.84
冷轧钢带板型改善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		710.59
合计	-	1,849.54	4,244.33	3,870.33	3,122.1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19%	1.42%	1.60%	1.39%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华达新材 (%)	3.30	3.24	3.38	3.39
扬子新材 (%)	0.33	0.34	0.48	0.83
立霸股份 (%)	3.15	3.27	3.20	3.30
平均数 (%)	2.26	2.28	2.35	2.51
发行人 (%)	1.19	1.42	1.60	1.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 研发费用分析”之“(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规格型号多样，为持续应对下游客户复杂且动态变化的应用需求，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视为提升核心技术能力的关键支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122.12 万元、3,870.33 万元、4,244.33 万元和 1,849.54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技术成果，这些成果逐步应用于产品迭代与工艺创新中，对营业收入的

增长起到了积极的支撑作用。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164.34	0.57	38.49	-289.41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28.67
理财收入	2.21	-	-	1.04
合计	166.55	0.57	38.49	-317.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17.03万元、38.49万元、0.57万元和166.55万元，主要为平仓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投资收益和少量理财收入。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27	-	-41.02	-31.0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合计	-74.27	-	-41.02	-31.0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1.09万元、-41.02万元、0.00万元和-74.27万元，主要系当期持有期货合约期间产生的亏损。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73	478.93	593.03	1,067.4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9.65	54.40	54.40	31.7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45	18.46	9.63	8.74
增值税加计抵减	270.73	1,909.10	55.10	-
合计	348.56	2,460.89	712.16	1,107.8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107.89 万元、712.16 万元、2,460.89 万元和 348.56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值税加计抵减等。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享受可抵扣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1.13	-490.10	99.79	-266.8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01	-0.0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0	-0.54	-2.75	37.19
合计	-347.31	-490.66	97.04	-229.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29.70 万元、97.04 万元、-490.66 万元和 -347.31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构成，而公司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信用情况和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动，整体信用风险较低。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65.42	-693.59	-813.63	-911.97
合计	-565.42	-693.59	-813.63	-911.9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911.97 万元、-813.63 万元、-693.59 万元和 -565.42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1,386.68	-299.84	-150.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386.68	-299.84	-150.4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9.27	-	-	-
合计	9.27	-1,386.68	-299.84	-150.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50.40万元、-299.84万元、-1,386.68万元和9.27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538.49	321,307.94	270,376.13	243,343.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7	25.61	459.82	1,681.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90.65	78,337.14	34,029.38	37,63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833.42	399,670.69	304,865.33	282,66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550.34	289,644.80	215,370.00	210,52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1.42	9,043.58	7,895.97	6,69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1.26	7,172.03	5,469.33	9,72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3.94	63,438.73	56,134.85	37,76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76.95	369,299.13	284,870.15	264,70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6.47	30,371.55	19,995.18	17,955.8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55.89万元、19,995.18万元、30,371.55万元和12,756.47万元，持续为正且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现金回笼能力。其中，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0,376.37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44,307.76万元，该部分增长主要来自于票据保证金的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

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529.73	531.97	765.03	1,807.42
利息收入	213.03	828.35	769.39	529.92
票据保证金	22,530.86	76,954.20	32,470.90	34,952.18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3.45	18.46	9.63	8.74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	1.65	-	340.49
其他营业外收入	3.59	2.51	14.43	0.20
合计	23,290.65	78,337.14	34,029.38	37,638.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7,638.95 万元、34,029.38 万元、78,337.14 万元和 23,290.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票据保证金、政府补助、利息收入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票据保证金	17,058.02	60,843.43	54,324.77	36,314.73
付现的期间费用	1,378.16	2,455.73	1,567.05	1,138.01
支付的手续费	-	-	100.33	102.36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18.28	10.85	61.97	136.97
退回的专项补助	-	5.04	-	-
其他营业外支出	49.48	123.68	80.73	73.25
合计	18,503.94	63,438.73	56,134.85	37,765.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7,765.32 万元、56,134.85 万元、63,438.73 万元和 18,503.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票据保证金、付现的期间费用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14,346.67	21,817.52	14,591.99	26,945.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5.42	693.59	813.63	911.97
信用减值损失	347.31	490.66	-97.04	229.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	3,914.56	6,530.64	5,519.87	4,115.08

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	21.00	17.34	17.34
无形资产摊销	105.39	209.15	134.43	5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12	41.52	25.90	3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9.27	1,386.68	299.84	150.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	-	890.34	159.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27	-	41.02	31.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4.74	-427.98	955.54	1,532.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55	-0.57	-38.49	31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94	-54.41	28.86	-7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55.96	3,519.11	-14,821.70	-95.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01	6,479.17	-22,045.92	-14,679.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0.86	-10,835.26	33,301.32	-2,341.56
其他	347.11	500.74	378.26	65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6.47	30,371.55	19,995.18	17,955.89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55.89 万元、19,995.18 万元、30,371.55 万元和 12,756.47 万元，持续为正且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现金回笼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主要受益于公司一贯执行的信用政策，即对境内客户普遍实行款到发货，对境外客户主要采用信用证（即期/远期）、定金加见提单付余款或到港付余款的信用政策。上述信用政策有效保障了公司销售货款的及时回收，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提供了稳定支撑。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5.80	-	428.50	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28	0.6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2.67	430.26	0.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8.08	163.26	858.76	71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8,952.88	21,969.86	17,547.79	13,384.61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5.80	-	319.98	1,4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8.68	21,969.86	17,867.77	14,83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0.60	-21,806.60	-17,009.01	-14,122.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22.71万元、-17,009.01万元、-21,806.60万元和-8,860.60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711.90万元、858.76万元、163.26万元和1,908.08万元，主要为收回投资及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4,834.61万元、17,867.77万元、21,969.86万元和10,768.68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其他拆借款	-	-	-	11.82
合计	-	-	-	11.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2022年度的其他拆借款的收回。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22.71万元、-17,009.01万元、-21,806.60万元和-8,860.60万元，主要系为了提升生产效率及扩大产能，公司不断购置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所形成的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本投入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建设项目，分别为“年产50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1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改造项目”“年产20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项目”“金属合金材料生产销售项目”“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00.00	37,159.22	30,570.54	38,271.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0.00	37,159.22	30,570.54	38,421.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77.21	39,280.75	28,887.81	33,45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62.77	3,980.69	6,203.55	3,563.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	-	64.00	3,18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63.98	43,261.45	35,155.36	40,19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98	-6,102.22	-4,584.82	-1,777.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7.94万元、-4,584.82万元、-6,102.22万元和-2,463.9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小银行票据贴现收入	-	-	-	150.00
合计	-	-	-	15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50.00万元，主要为中小银行票据贴现收入。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租赁相关款项	24.00	-	64.00	3,183.71
合计	24.00	-	64.00	3,183.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3,183.71万元、64.00万元、0万元和24.00万元，主要为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款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7.94万元、-4,584.82万元、-6,102.22万元和-2,463.9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等项目的影响。

五、 资本性支出

(一) 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384.61万元、17,547.79万元、21,969.86万元和8,952.88万元，主要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而购置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公司技术水平，扩大产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6%	13%、9%、 6%	13%、9%、 6%	13%、9%、 6%
消费税	不适用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0%	15%、25%、 20%	15%、25%、 20%	15%、25%、 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	1.2%、12%	1.2%、12%	1.2%、12%	1.2%、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房产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有的土地面积	4 元/m ²	4 元/m ²	4 元/m ²	4 元/m ²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苏瑞精密	20%	20%	20%	20%
睿讯包装	25%	20%	20%	20%
苏弘新材	25%	25%	25%	25%
苏讯钢丝	25%	25%	25%	未成立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150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5 年 12 月 1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发行人被列入该批公示名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公示期尚未届满，待完成公示后预计可取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 15% 缴纳。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子公司苏瑞精密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的子公司睿讯包装在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的子公司苏瑞精密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公司的子公司睿讯包装在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享受可抵扣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国家会计制度统一要求变更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详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变更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详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详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 年度	详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6-505)，本次差错更正涉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1、对客户未及时支付货款所收取的利息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重新厘定坏账准备，追溯调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应收账款、营业收入、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专项储备等报表项目。

2、根据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

员及研发投入》，重新梳理研发费用的认定标准，追溯调整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成本、研发费用等报表项目。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回收的试制残次品按可变现净值或成本价入账，同时冲减原研发支出科目。根据工艺流程，重新梳理回收试制残次品的成本入账价值，追溯调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存货、资产减值损失等报表项目。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中营业外支出列报准则要求，对公司税收滞纳金进行调整。追溯调整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外支出、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等报表项目。

5、根据上述追溯调整后的利润总额，重新计算和追溯调整 2022 年度、2023 年度所得税费用、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30,230.25	131.83	130,362.07	0.10%
负债合计	66,908.85	40.83	66,949.68	0.06%
未分配利润	27,729.67	90.99	27,820.66	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12.59	90.99	63,203.59	0.14%
少数股东权益	208.80	-	208.8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21.39	90.99	63,412.39	0.14%
营业收入	223,962.32	-47.80	223,914.52	-0.02%
净利润	26,854.49	90.99	26,945.49	0.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63.87	90.99	26,854.87	0.34%
少数股东损益	90.62	-	90.62	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76,849.88	58.99	176,908.87	0.03%
负债合计	98,520.36	43.22	98,563.57	0.04%
未分配利润	42,317.03	15.82	42,332.85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78.25	15.77	78,094.03	0.02%
少数股东权益	251.27	-	251.27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29.52	15.77	78,345.30	0.02%
营业收入	241,639.43	-98.56	241,540.88	-0.04%
净利润	14,667.16	-75.17	14,591.99	-0.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87.36	-75.17	14,512.18	-0.52%
少数股东损益	79.80	-	79.80	0.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6-570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苏讯新材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分析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13,258.20	183,644.00	16.13%
负债总额	101,179.51	86,044.72	17.5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2,078.69	97,599.28	1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543.55	97,297.57	14.64%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13,258.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1,179.5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12,078.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1,543.55 万元，较上年末均有所增长。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025 年 1-9 月，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3,561.79	220,842.94	5.76%
营业利润	22,127.44	18,349.12	20.59%
利润总额	22,075.69	18,308.65	20.58%
净利润	19,004.22	15,880.59	1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681.46	15,762.67	1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18,537.64	15,446.90	20.01%
---------------------------	-----------	-----------	--------

2025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33,561.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8,681.46 万元，较 2024 年 1-9 月均有所增长。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日常生产经营、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拟公开发行普通股不超过9,02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比例
1	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43,900.00	30,000.00	68.34%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413.15	7,413.15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61,313.15	47,413.15	-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仍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建设周期
		第一年	第二年		
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43,900.00	14,248.27	21,372.41	8,279.32	2年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413.15	4,447.89	2,965.26	-	2年
合计	51,313.15	18,696.16	24,337.67	8,279.32	

(三) 募集资金专户的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将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落实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东厂区和西厂区现有土地上实施，均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厂区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1	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西厂区	苏(2021)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57357号
		东厂区	苏(2023)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284028号
			苏(2025)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109418号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东厂区	苏(2023)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284028号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沭开经备(2023)67号	沭开环审(2024)48号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沭开经备(2025)265号	不纳入环评管理

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已获得沭阳经开区管委会备案，以及沭阳县经开区管委会的环评批复。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获得沭阳经开区管委会备案，不纳入环评管理。

(六) 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1、联系

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提升公司产品生产和研发能力，满足下游客户与公司发展的需求，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2、区别

(1) 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将新增先进的连续退火生产线，降低薄板冷加工硬化缺点并改善薄板的成型性能，实现退火工艺的连续进行，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引进电镀锡生产线，提高产品表面光洁度及耐腐蚀性能。建成后将提高公司镀锡薄板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市场，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行业市场机遇的重要战略布局。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针对五个研发课题进行深入研究，通过采购先进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和软件，改善研发环境，引进高素质研发人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优化生产工艺，丰富公司产品线，持续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本项目还将新增研发综合管理系统和财务及行政管理自动化软件，对ERP系统进行持续升级，建成后将助力公司提升研发实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七) 募集资金未来使用规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分别开立银行专用账户进行存储与管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并履行相应批准、审议程序后，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期以内（含一年期）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如果存在结余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批准、审议程序后，结余募集资金将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未来使用规划如下：

1、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建设期为两年，预计募集资金将在建设期内基本使用完毕。

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为两年，预计募集资金将在建设期内基本使用完毕。

3、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税费等日常经营性支出，预计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3个月内基本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本项目拟在公司东厂区和西厂区实施建设，其中在东厂区扩建纵剪车间950.00 m²，新建连续退火车间3,600.00 m²，在西厂区扩建镀锡车间5,045.00 m²进行项目建设，拟新增及升级改造设备35台（套），同时利用原有设备9台（套），项目新增软件系统共计21套，新增项目定员160人。完全达产后，将实现年产30.00万吨镀锡薄板的生产规模。扩大产品产能的同时优化生产工艺并提高生产装备水平，形成规模化效应，进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合理性分析

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延伸，公司产品的种类也持续丰富，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实现了持续增长。镀锡薄板作为金属包装的核心材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化工、通信光缆等领域。随着消费升级和环保政策推动，高附加值、轻量化产品需求显著提升，项目新增30万吨镀锡薄板产能能够有效满足市场缺口。本项目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扩大高附加值产品产能，有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具备充分的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3、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持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

镀锡薄板具有耐腐蚀、无毒、强度高、延展性好的特点，并且有着较好的涂印附着力，因此被广泛运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领域。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和技术快速发展，金属包装材料产业不断升级，产能结构逐步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1,314元，比上年名义增长5.3%，扣除价格因素后实际增长5.1%。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数据，2023年全国金属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505.62亿元，累计完成利润总额71.72亿元，同比增长25.47%。在市场规模增长的同时，下游市场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高附加值、高性能、减薄、轻量化和生产装备优化等将是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综上所述，为了顺应行业趋势，项目拟开拓高性能产品市场，扩大镀锡薄板的生产规模，满足持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

(2)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供货能力，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公司所属的行业特性是门槛高、品种多、客户粘性较高，因此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供货能力、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公司产品性能优异、规格型号多，能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行业内已经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稳定的客户群体。镀锡薄板具有机械性能好、阻隔性优异、耐腐蚀性强、加工性能优异、涂印附着力强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化工等罐身包装材料领域。在与下游客户的紧密合作过程中，了解到市场对于罐身镀锡薄板材料的需求，目前公司产能利用已处于饱和状态，本项目拟新增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金属表面处理能力，通过高性能、质量稳定的产品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一站式采购的市场需求。

(3) 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啤酒、食品罐头、饮料等消费品需求的增多促进了金属包装材料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加大了金属包装材料市场的竞争，产品性能需求持续提升。市场竞争为金属包装材料制造商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对制造商产品的性能如高强轻量化、涂印附着力、耐腐蚀性能、表面光洁度和尺寸精密度等性能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提高生产工艺水平，除了需要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外，生产所需的加工装备也起到重要作用。项目拟新增先进的连续退火生产线，降低薄板冷加工硬化缺点并改善薄板的成型性能，实现退火工艺的连续进行，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引进电镀锡生产线，提高产品表面光洁度及耐腐蚀性能。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将提高公司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并缩短产品交付周期，提高订单承接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4、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 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是项目实施的前提

金属包装材料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多项政策的支持。本项目建设符合《“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中推进基础制造工艺绿色优化升级，实施绿色工艺材料制备，清洁铸造、精密锻造、绿色热处理、先进焊接、低碳减污表面工程、高效切削加工等工艺技术和装备改造的要求。《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鼓励开发超薄铝合金、铝箔、马口铁等金属包装材料轻量化应用技术与应用，增强轻量化金属包装制品表面防护性能。本项目采用成熟的连退工艺生产镀锡薄板，

产品性能优异，符合金属包装材料的发展趋势。因此，相关国家政策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了支撑。

(2) 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人才资源是项目实施的基础

公司在吸收国际先进生产技术的基础上，经过不断创新，在金属包装材料行业的细分领域逐步形成了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体系。在企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公司始终专注于培育核心技术能力，坚持以技术创新带动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升级。在基板生产技术领域，掌握了提升基板耐蚀防锈性能的工艺；在电镀技术领域，探索出了基板板型、性能以及表面形貌对电镀金属致密性及耐蚀性的规律，高质量的产品、低成本的生产工艺、定制化的生产服务技术，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金属制品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3 项。与此同时，公司也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的技术人才，可有效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因此，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专业人才优势是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

(3) 良好的区位优势和丰富的客户资源是项目实施的保障

公司位于宿迁市沭阳县，宿迁市位于江苏省北部，处于徐州、淮安、连云港的中心地带，辐射长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圈，交通路网发达，地理位置优越，靠近热轧卷原材料的主产区，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公司始终重视在生产经营实践中根据市场变化持续进行自主技术工艺研发和设备改造，将研发创新和设备迭代视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凭借着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对客户需求的持续跟踪与快速响应，公司构建了长期稳定的客户服务网络，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中均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和美誉度。公司良好的区位优势和丰富的客户资源能够保障新增产能的消化，是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5、项目与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关系

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所生产的镀锡薄板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之一，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镀锡薄板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扩大公司镀锡薄板的生产规模与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降低镀铬类产品的销售占比。本项目是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重要战略举措，对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企业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6、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43,9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818.10	4.14%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0,527.70	69.54%
3	安装工程费	1,520.21	3.4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45	0.13%

5	预备费	1,696.22	3.86%
6	建设投资合计	35,620.68	81.14%
7	铺底流动资金	8,279.32	18.86%
	合计	43,900.00	100.00%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新建厂房，建筑面积为 9,595.00 平方米。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1,818.10 万元，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设单价(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1	东厂区连退线车间	3,600.00	2,000.00	720.00
2	东厂区纵剪车间	950.00	2,000.00	190.00
3	西厂区镀锡线车间	5,045.00	1,800.00	908.10
	合计	9,595.00	-	1,818.10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 30,527.7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30,404.10 万元，软件购置费为 123.60 万元，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单位)	金额(万元)
一	主要生产设备			
1	酸洗生产线	1	1,600.00	1,600.00
2	连退生产线	1	15,000.00	15,000.00
3	镀锡生产线	1	7,645.00	7,645.00
4	三机架精整机	1	4,315.00	4,315.00
	小计	4		28,560.00
二	检测设备			
1	测锡仪	1	98.00	98.00
2	钝化检查仪	1	60.00	60.00
3	亲水天平	1	120.00	120.00
4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150.00	150.00
5	洛氏硬度计	1	16.00	16.00
6	光谱仪	1	180.00	180.00
7	金相检测仪	1	60.00	60.00
	小计	7		684.00
三	办公设备			
1	电脑	10	0.46	4.60
2	打印机	1	1.50	1.50
	小计	11		6.10
四	公辅设施			

1	东厂区空压机	1	80.00	80.00
2	西厂区 4#空压机	1	80.00	80.00
3	东厂区纯水设备	1	70.00	70.00
4	西厂区纯水设备	1	50.00	50.00
5	东厂区水泵及风机	1	90.00	90.00
6	西厂区水泵及风机	1	60.00	60.00
7	污水处理（东厂区）	1	200.00	200.00
8	污水处理（西厂区）	1	100.00	100.00
9	冷却塔	2	27.00	54.00
10	废气处理设备	2	45.00	90.00
	小计	12		874.00
五	升级改造设备			
1	纵剪机升级改造	1	280.00	280.00
	小计	1		280.00
六	软件系统			
1	AGC 系统	1	120.00	120.00
2	Windows 系统	10	0.20	2.00
3	Microsoft Office	10	0.16	1.60
	小计	21		123.60
	合计	56		30,527.70

(3) 安装工程费

根据行业特点，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取 5.0%，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1,520.21 万元。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58.45 万元，主要为项目前期工程费。

(5) 预备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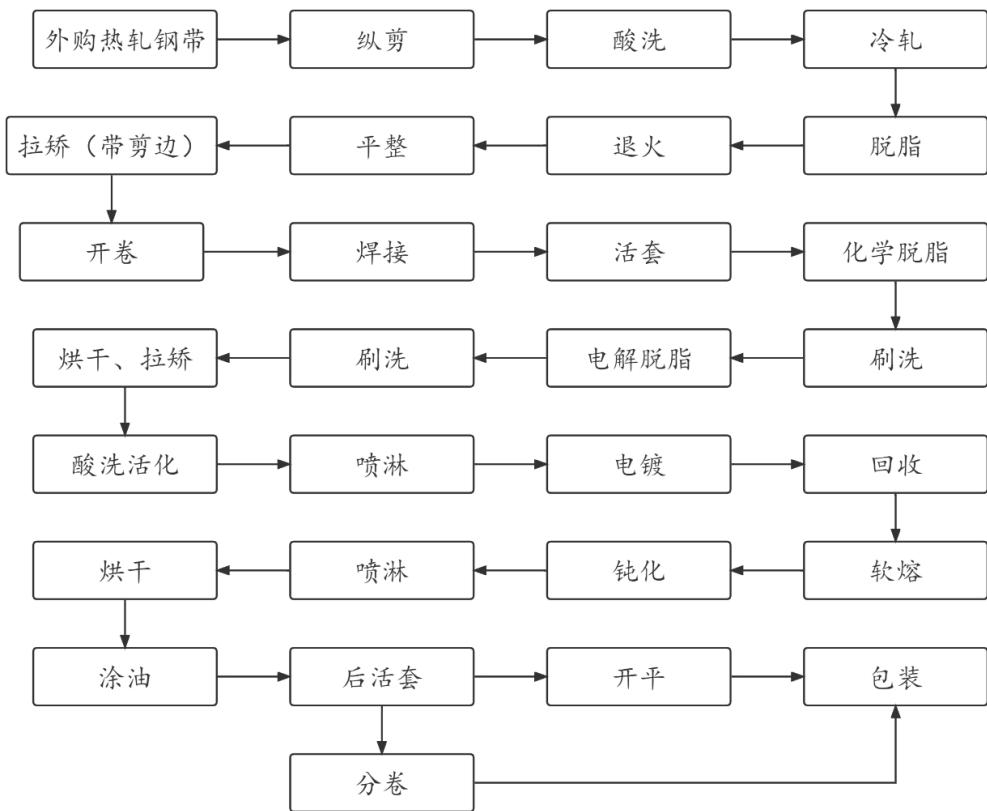
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基本预备费合计 1,696.22 万元。

(6) 项目定员

项目新增管理、技术、生产等人员共计 160 人。

7、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镀锡薄板。镀锡薄板与镀铬薄板前道基板的生产加工工序相似，包括纵剪、酸洗、冷轧、脱脂、退火、精整、拉矫。镀锡薄板的后道电镀工序包括开卷、焊接、活套、化学脱脂、刷洗、电解脱脂、刷洗、烘干、拉矫、酸洗活化、喷淋、电镀、回收、软熔、钝化、喷淋、烘干、涂油、后活套、开平或分卷、包装，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8、项目实施进程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具体实施进程如下：

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	竣工验收												*

9、项目环保情况

(1) 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源于边角料、废次品等生产废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固废实行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及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其余固废做到资源化、无害化，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2) 废水污染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酸洗废水、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城市雨水管网，生产废水通过“调节+生化处理+二级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进行回用，无法回用部分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后外排。

(3) 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形成的碱雾、酸雾、油雾及燃烧废气。

本项目各表面处理槽密闭生产，在各个槽设备一侧及上方配置吸风捕集装置，将废气送入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针对燃烧废气采取滤筒和高效过滤器或静电除尘等方式进行处理；对于盐酸雾废气采取吸风捕集装置经二级碱吸收进行处理。对于少量油雾采取集气收集处理。

(4) 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运营中各车间内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平整机组等大噪声设备采取隔音设施（如隔音罩、隔音房、隔声窗、吸声墙、隔震座）；合理布置，在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10、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202,50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398.7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8.83%、税后投资回收期 7.49 年。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所得税前 (全部投资)	所得税后 (全部投资)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 (FIRR)	-	21.91%	18.83%	-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FNPV)	万元	33,497.87	22,861.12	$i_c=12\%$
3	项目投资回收期 (Pt)	年	6.89	7.49	含建设期 2 年

11、项目预先投入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已预先投入三机架精整机，金额总计为 4,766.37 万元。

(二)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在公司东厂区实施建设，将对现有办公楼 4 楼升级改造，占地面积为 870.36 m²，建筑面积合计 870.36 m²，其中，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300.00 m²；会议室建筑面积为 50.00 m²；研发实验室

建筑面积为 420.36 m², 机房 100 m², 拟购置硬件设备共 118 台(套), 软件系统 3 套, 新增项目定员 66 人, 建设期预计为两年, 具体包括五个研发项目: 提高镀锡钢带涂印附着力的工艺研究, 高强度、减薄轻量化深冲覆膜铁产品研发, 提高电镀铬钢板耐蚀性的工艺研究, 高端食品金属包装材料产品研发, 医药行业金属包装材料产品研发。

2、项目建设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采购先进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和软件, 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 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力度等措施, 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 增强公司技术研发优势。研发中心将积极开发新技术, 丰富产品种类, 改进工艺技术, 提高产品性能, 持续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产品需求, 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具有合理性。

3、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 项目建设是顺应金属包装行业发展的需求

公司产品是金属包装行业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国民经济的增长, 食品、饮料、医药等相关行业的消费需求呈增长态势, 中国金属包装行业发展迅速。2023 年全国金属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505.62 亿元, 累计完成利润总额 71.72 亿元, 同比增长 25.47%, 市场前景广阔。为了应对下游行业高质量发展需求, 公司需不断在高附加值金属包装材料产品方面持续投入研发。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仅持续研发新技术提升镀铬薄板和镀锡薄板的性能, 还将积极推进高端食品金属包装材料、医药行业金属包装材料的研发, 满足消费者对于食品、医药等行业的消费需求, 顺应行业发展的要求。

(2) 项目建设是满足公司优化研发环境的需求

目前公司拥有的研发场地和研发设备相对有限, 不能满足后期持续研发项目的需要。本项目拟对东厂区办公楼 4 楼进行升级改造, 建立专门的研发中心, 改善研发办公环境, 购进高端先进的研发设备与软件, 增强研发能力, 吸引与留住研发人才, 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 项目建设是满足公司提升创新能力的需求

随着经济发展与科技进步, 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 必须不断地进行新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 优化并丰富产品结构, 快速适应下游市场需求变化, 而新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依赖于高质量、高效率的研发活动。本项目通过新建研发中心, 购进全自动镀层测锡仪、金属镀铬仪、仪器化冲击试验机以及液压成型试验机等先进的研发测试设备, 为公司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供研发测试基础条件。同时, 研发中心的建设还将从生产一线、高校以及人才市场引进多名技术人员, 壮大公司的研发人才队伍,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 增强公司对高端食品金属包装材料、医药行业金属包装材料等领域产品的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 丰富公司产品线, 为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奠定创新基础。综上, 项目的建设满足公司为提升自身市场竞争能力而进行技术创新的需求。

(4) 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信息化建设水平

在公司的日常运营中，围绕客户需求分析、生产计划制定、产品研发、工艺流程规划、制造执行、物资采购、供应链管理、库存管控、产品销售以及售后服务、设备运维等工业生产经营的各个关键环节，所产生、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和共享的工业数据，已成为一种全新且至关重要的生产要素。通过信息化系统充分挖掘使用这些数据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生产管理效率。

目前公司已搭建了宝信 ERP、能源管理等信息化系统，有效提升了采购、销售、库存等环节的管理效率。本项目计划对 ERP 系统进行持续升级，新增研发综合管理系统和财务及行政管理自动化软件，并增添网络防火墙、服务器等设备。通过这些举措，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模块，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综合管理效率。

4、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 多项国家政策利好项目建设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指导。本项目研发的新工艺与新产品符合《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中“将高品质特殊钢作为主要发展目标，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的要求。因此，相关国家政策为本项目提供了政策支持。

(2) 完善的研发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设有三个研发实验室，且公司鼓励生产环节中的研发尝试，并根据公司规章对有研发试验成果的人员进行相应奖励。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策划管理制度》，对年度项目计划、项目实施管理、研发项目立项、研发成果验收和研发固定资产及软件购置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有效管理和实施研发工作提供了制度性保障。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研发体系基础上，建设专门的研发中心，提高公司研发软硬件水平、壮大研发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研发流程，完善现有研发体系。因此，公司现有组织架构、研发管理能力以及研发制度建设等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础。

(3) 科学的人才培养机制保证项目建设

公司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建立了公平、有效的激励机制，通过完善的激励机制为技术人员实现自身价值提供条件与保障。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与激励制度》等规章制度，通过科学的激励与绩效管理制度，激发技术人员创新热情与动力，公平体现技术研发人员价值。公司三位技术总工程师持续在生产实践中培养研发人才，给予了整个研发团队生产和研发双向绩效的激励。此外，公司还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扩大公司研发人才队伍，全面提高公司研发人员能力与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公司完善的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

使本项目的实施具有人才储备支撑。

5、项目与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关系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通过采购先进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及软件，引进高素质研发人才，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力度等措施，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本项目拟定的5个研发课题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现有生产经营活动的降本增效，丰富公司产品线，巩固和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7,413.15万元，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79.07	2.42%
2	设备购置费	3,374.50	45.52%
3	安装工程费	133.73	1.8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72.85	45.50%
5	预备费	353.01	4.76%
建设投资合计		7,413.15	100.00%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将东厂区现有办公楼4楼装修改造为专门研发中心，建筑面积为870.36平方米，设有办公室、会议室、研发实验室和机房。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179.07万元，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设单价(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1	办公室	300.00	2,000.00	60.00
2	会议室	50.00	2,000.00	10.00
3	研发实验室	420.36	2,000.00	84.07
4	机房	100.00	2,500.00	25.00
合计		870.36		179.07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3,374.5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2,674.50万元，软件购置费700.00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一	研发设备			
1	全自动镀层测锡仪	2	98.00	196.00
2	镀锡钝化膜检测仪	1	60.00	60.00
3	火花放电直读光谱仪	1	100.00	100.00

4	Axio Imager M2m 蔡司金相显微镜	1	63.00	63.00
5	EVO10 扫描电镜	1	174.00	174.00
6	维氏硬度计	1	70.00	70.00
7	电子拉伸试验机	1	105.00	105.00
8	750J 仪器化冲击试验机	1	115.00	115.00
9	600kN 液压成型试验机	1	164.00	164.00
10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3	24.00	72.00
11	金相试样镶嵌机	2	2.00	4.00
12	金相试样磨平机	2	2.00	4.00
13	热封仪	1	4.00	4.00
14	涂层杯突试验仪	2	1.50	3.00
15	电脑测控压缩试验仪	1	3.50	3.50
16	纸板抗压试验仪	1	3.50	3.50
17	数显表面洛氏硬度计	3	14.00	42.00
18	粗糙度仪	3	4.00	12.00
19	亲水天平	1	78.00	78.00
20	金属镀铬仪	2	70.00	140.00
21	电子天平	4	2.30	9.20
22	PH 计	2	0.50	1.00
23	离子计	2	0.80	1.60
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4.50	9.00
25	COD 快速测定仪	2	4.80	9.60
26	硫酸快速测定仪	1	1.80	1.80
27	电热恒温干燥箱	4	0.60	2.40
28	电子万用炉	3	1.20	3.60
	小计	51		1,451.20
二	信息化设备			
1	核心交换	2	10.00	20.00
2	防火墙	1	16.00	16.00
3	核心接入网	1	20.00	20.00
4	行为管理	1	45.00	45.00
5	接入网设备	1	5.00	5.00
6	AC 控制器	2	5.00	10.00
7	AP 接入	1	60.00	60.00
8	AP 接入授权	3	1.00	3.00
9	准入系统	1	10.00	10.00
10	接入网设备	1	30.00	30.00
11	Vsan 服务器	6	60.00	360.00
12	Server	1	5.00	5.00

13	CA Suite	1	8.00	8.00
14	Monitoring platform	1	3.00	3.00
15	Virtualization	1	180.00	180.00
16	云桌面	1	200.00	200.00
17	备份一体机	1	35.00	35.00
18	对象存储	12	4.00	48.00
19	平台服务器	1	4.90	4.90
20	双路通用服务器（包含软件）	1	22.10	22.10
21	厂区全彩网络摄像机	1	40.00	40.00
22	厂区变焦摄像机	1	20.00	20.00
	小计	42		1,145.00
三	办公设备			
1	电脑	15	0.50	7.50
2	打印机	4	0.70	2.80
3	会议系统	2	4.00	8.00
	小计	21		18.30
四	公辅设施			
1	废水处理系统	1	10.00	10.00
2	废气处理系统	1	10.00	10.00
3	空调系统	1	30.00	30.00
4	消防系统	1	10.00	10.00
	小计	4		60.00
五	软件系统			
1	研发综合管理系统	1	200.00	200.00
2	企业 ERP 系统升级	1	400.00	400.00
3	财务及行政管理软件升级	1	100.00	100.00
	小计	3		700.00
	合计	121		3,374.50

(3) 安装工程费

设备安装工程费率为设备购置费的 5.0%，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133.73 万元。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3,372.85 万元。

①项目前期工作费 30.00 万元。

②研发费用 3,342.85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提高镀锡钢带涂印附着力的工艺研究课题	

1	科研合作费	50.00
2	第三方检测费用	10.00
3	研发耗材	720.85
*	小计	780.85
二	高强度、减薄轻量化深冲覆膜铁产品研发课题	
1	科研合作费	50.00
2	第三方检测费用	10.00
3	研发耗材	642.83
*	小计	702.83
三	提高电镀铬钢板耐蚀性的工艺研究课题	
1	科研合作费	50.00
2	第三方检测费用	10.00
3	研发耗材	483.47
*	小计	543.47
四	高端食品金属包装材料研发课题	
1	科研合作费	100.00
2	第三方检测费用	20.00
3	研发耗材	312.80
*	小计	432.80
五	医药行业金属包装材料产品研发课题	
1	科研合作费	50.00
2	第三方检测费用	10.00
3	研发耗材	822.91
*	小计	882.91
	合计	3,34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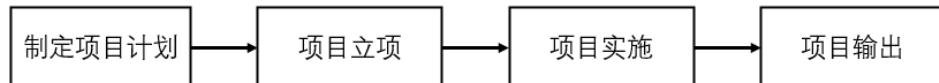
(5) 预备费

预备费为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基本预备费计 353.01 万元。

(6) 项目定员

本项目新增定员 66 人，其中技术中心主任 1 人，技术中心副主任 3 人，物检室主管 2 人，化验室主管 2 人，设备操作员 8 人，技术员 50 人。

7、项目工艺流程



8、项目实施进程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具体实施进程如下：

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准备	*	*										
2	建筑装修			*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5	课题研发					*	*	*	*	*	*	*	*

9、项目预先投入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尚未进行预先投入。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业务发展规划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满足公司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资产流动性并提高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增加营运资金，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必要的补充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为了巩固和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除了需要在研发方面持续投入外，各区域市场开拓、服务能力提升、高端人才引入、原材料备货等均需要较多营运资金的投入。因此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未来在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

(2) 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发展潜力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目前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方式，而银行贷款受到授信额度的影响，使得公司融资能力受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会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的同时增强融资能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潜力。

3、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914.52 万元、241,540.88 万元和 298,194.55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40%。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国民经济的增长，食品饮料、化工品等相关行业的消费需求呈增长态势，为公司产品开拓

市场和业务规模增长打开空间。考虑到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36%，因此假设未来四年营业收入每年增长 8%（该增长率仅为测算流动资金占用需要，不构成盈利预测）。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假设未来四年（2025 年至 2028 年）期末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4 年度的比例相一致，由此增加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末实际数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			
			2025 年末（预测）	2026 年末（预测）	2027 年末（预测）	2028 年末（预测）
营业收入	100.00%	298,194.55	322,050.11	347,814.12	375,639.25	405,690.39
应收票据	0.08%	241.33	260.64	281.49	304.01	328.33
应收账款	6.60%	19,666.25	21,239.55	22,938.71	24,773.81	26,755.72
预付款项	7.43%	22,161.08	23,933.97	25,848.68	27,916.58	30,149.90
存货	13.00%	38,753.34	41,853.61	45,201.90	48,818.05	52,723.4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合同资产	-	-	-	-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7.10%	80,822.00	87,287.76	94,270.78	101,812.44	109,957.44
应付票据	13.03%	38,851.43	41,959.54	45,316.31	48,941.61	52,856.94
应付账款	1.41%	4,203.06	4,539.30	4,902.45	5,294.65	5,718.22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2.85%	8,495.12	9,174.73	9,908.71	10,701.40	11,557.5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7.29%	51,549.61	55,673.58	60,127.47	64,937.66	70,132.68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性负债）	9.81%	29,272.39	31,614.18	34,143.32	36,874.78	39,824.76
补流项目资金需求（2028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202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10,552.37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预测未来四年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10,552.37 万元。其中 10,000.00 万元拟由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其余资金公司通过盈利留存、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4、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项流动资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公司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

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使用。

5、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提高，采购规模逐步增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逐渐增加。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将相应提高，有利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资金实力的提升，为公司未来业务长远发展打下基础。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同时，流动资金的补充也将减少银行贷款的使用，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利润。另外，在预计钢材价格上涨时，如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储备，则可以通过预付货款锁定价格的方式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6、补充流动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自有资金将获得有效补充，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并提高公司整体的财务稳健性，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依靠适应市场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和供货能力在国内外已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拓展市场布局，有效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7、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说明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	197,802.43	183,644.00	176,908.87	130,362.07
股东权益	107,240.33	97,599.28	78,345.30	63,412.39
营业收入	155,608.89	298,194.55	241,540.88	223,914.52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5.06%	5.45%	5.65%	7.67%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占股东权益的比例	9.32%	10.25%	12.76%	15.77%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3%	3.35%	4.14%	4.47%

如上表所示，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的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总资产、股东权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导致公司经营规模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一贯重视装备创新与工艺研发，经过十几年的钻研实践，掌握了高效减排降污的控温高速连续电镀铬技术（2024 年 1 月，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评价结果为国内领先）、减薄厚度控制技术、精整板型控制技术等多项核

心技术，具备了高自动化和数字化生产管理水平，且主要装备广泛应用节能降耗技术。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在发展规划方面，公司始终紧跟行业发展方向，坚持与时俱进，立足于持续跟踪和分析客户需求，注重根据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研发，促进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满足市场需求，与公司发展规划相适应。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管理团队不仅具有专业的企业管理知识和经验，同时也对行业和市场的发展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拥有深度认识，有助于企业正确把握发展方向并作出决策。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沭阳经济开发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否	500.00	500.00	0.00	2021年5月12日	2022年5月1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500.00	500.00	0.00	-	-	-	-	-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系向子公司银行借款的增信机构提供反担保，公司与增信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借款已还款完毕，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信息内容的编制方式、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规范、诚信运作。

公司可以通过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或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合规性原则；（2）平等性原则；（3）主动性原则；（4）诚信守信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要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应积极配合。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资金支出（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上述公司发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董事会议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情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代理投票授权机制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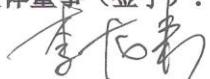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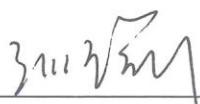
李龙来



李康



黄雪亚



孙瑜



樊迎新



刘湧



王利



王晓飞



戴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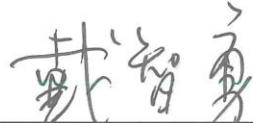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王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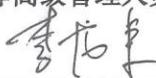


王晓飞



戴智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龙来



李康



樊迎新



孙瑜



华静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李龙来



李 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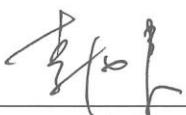
黄雪亚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龙来



李 康



黄雪亚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靳晓霞
靳晓霞

保荐代表人: 辛莉莉 吴刚
辛莉莉 吴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李刚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邵潇潇

邵潇潇

经办律师:

翁思雪

翁思雪

经办律师:

曹丽慧

曹丽慧

2025年12月2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56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568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灵灵  灵陈

汪婷  之汪
印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之翁
印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

电话：0527-83212016

传真：0527-83212016

联系人：孙瑜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8365835